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无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租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92.96 万元、221,958.47 万元、246,321.76 万元和 186,631.9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0,045.94 万元、88,053.70 万元、102,445.98 万元和 60,423.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75%、39.67%、41.59% 和 32.3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和公共事业四大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同一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同时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主动控制经营规模，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承租人履约及租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利息，投资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租金回收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因此承租人的履约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租金回收及收入，公司面临承租人履约与租金回收风险。

#### （三）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市场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四）新能源发电业务转型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发展迅速，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已超过 50%。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成立专业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分聚合各相关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背景和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委托设备运维”的创新新能源投资运营模式，快速拓展新能源项目投资，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的迅速扩大。在新能源项目来源方面，因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当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需要依托主要股东在新能源产业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实现新能源业务装机规模快速扩张。若未来市场电价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新能源项目的收益水平，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萎缩。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六）本次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七）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八）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涉贿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

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三）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四）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
| （一）租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 2  |
| （二）承租人履约及租金回收风险.....                | 2  |
| （三）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 2  |
| （四）新能源发电业务转型的风险.....                | 3  |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10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12 |
| （一）利率风险.....                        | 12 |
| （二）流动性风险.....                       | 12 |
| （三）偿付风险.....                        | 12 |
| （四）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 12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
| （一）财务风险.....                        | 12 |
| （二）经营风险.....                        | 16 |
| （三）管理风险.....                        | 21 |
| （四）政策风险.....                        | 22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4 |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4 |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5 |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25 |
| （二）登记结算安排.....                      | 25 |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25 |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26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7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7 |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7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8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9 |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9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0 |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0 |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32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4 |

|  |            |
|--|------------|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35         |
|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 35         |
| (一) 股权结构 .....                         | 35         |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36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 37         |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                      | 37         |
|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 38         |
|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 41         |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 41         |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                       | 48         |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 49         |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                   | 50         |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 51         |
| (一) 董事会成员 .....                        | 52         |
| (二) 监事会成员 .....                        | 54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 55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57         |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 57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 57         |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 60         |
|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 92         |
| (一) 融资租赁 .....                         | 92         |
| (二) 新能源 .....                          | 96         |
| (三) 发行人的行业优势 .....                     | 100        |
| (四)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                  | 101        |
|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 <b>103</b>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 103        |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             | 103        |
|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 103        |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 105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 106        |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                       | 106        |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 114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 116        |
| (一) 资产总体状况 .....                       | 116        |
| (二) 资产构成分析 .....                       | 116        |
| (三) 负债构成分析 .....                       | 125        |
|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                      | 134        |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 136        |
| (六) 偿债能力分析 .....                       | 140        |
| (七) 盈利能力分析 .....                       | 140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 142        |
| (九)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 154        |
| (十)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 154        |
| (十一)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                   | 156        |
|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 <b>157</b>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57        |
|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 157        |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发行人优势与风险关注 .....            | 157        |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 157        |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                       | 159        |

|  |            |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 160        |
| (一) 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          | 160        |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    | 162        |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 162        |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 169        |
| <b>第七节 税项 .....</b>                    | <b>170</b> |
| <b>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 <b>171</b> |
| 一、发行人承诺 .....                          | 171        |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 171        |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 171        |
|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 171        |
|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 <b>173</b> |
| 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                    | 173        |
| (一)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                   | 173        |
|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                    | 173        |
| (三)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                    | 173        |
| (四) 做好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                | 174        |
| (五) 聘请受托管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174        |
| 二、资信维持承诺 .....                         | 174        |
| 三、救济措施 .....                           | 175        |
| <b>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 <b>176</b>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 176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 176        |
| 三、争议解决 .....                           | 177        |
| <b>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 <b>178</b> |
| 一、总则 .....                             | 17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 179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 181        |
| (一) 会议的召集 .....                        | 181        |
|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                     | 181        |
|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                  | 183        |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 184        |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 184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 186        |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 187        |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 189        |
| 六、特别约定 .....                           | 191        |
|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                  | 191        |
| (二) 简化程序 .....                         | 191        |
| 七、附则 .....                             | 193        |
| <b>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 <b>194</b> |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                  | 194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 194        |
| (一) 受托管理事项 .....                       | 194        |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95        |
|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 202        |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207        |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 208        |

|   |            |
|---|------------|
|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09        |
| (七) 陈述与保证.....                            | 210        |
| (八) 不可抗力.....                             | 210        |
| (九) 违约责任.....                             | 211        |
|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12        |
|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212        |
| <b>第十三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b>                  | <b>213</b> |
| 一、发行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13        |
| 二、主承销商.....                               | 213        |
| (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3        |
|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213        |
|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4        |
| 四、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215        |
| 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15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15        |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15        |
| <b>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17</b> |
| 一、发行人声明.....                              | 218        |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0        |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34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38        |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239        |
| <b>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b>                     | <b>240</b> |
| 一、备查文件.....                               | 240        |
| 二、查询方式.....                               | 240        |
| (一) 查阅时间.....                             | 240        |
| (二) 查阅地点.....                             | 240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中国康富/<br>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
| 余额包销                | 指 |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国核资本                | 指 |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电投融和                | 指 |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近三年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受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规模以及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从而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形成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四）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扩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3.12亿元、4.30

亿元、4.43亿元及4.30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77.61%、120.45%、150.00%和127.95%。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股东业务及市场化业务，其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和逾期租金金额较大。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租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6,692.96万元、221,958.47万元、246,321.76万元和186,631.9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70,045.94万元、88,053.70万元、102,445.98万元和60,423.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75%、39.67%、41.59%和32.3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和公共事业四大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同一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同时发行人自2019年起主动控制经营规模，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风险资产比率增长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强市场化业务运作，在医疗健康、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公共事业及国际业务等板块增加投入，受经济总体下行影响，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392.88亿元，占总资产的90.43%，风险资产/净资产为5.57倍，符合公司将该指标控制在8倍以内的目标。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风险资产总额系发行人租赁资产减去相关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余额分别为4.02亿元、3.57亿元、2.96亿元及3.47亿元；发行人的不良率分别为1.41%、1.37%、1.29%及1.48%。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涉及5个租赁项目，涵盖清洁能源电站、起重机设备、化工以及物联网等行业，逾期原因包括水电站股东方涉及股权纠纷、承租方经营状况恶化、环保问题导致停产等。虽然公司近年来把控资产质量，不良资产余额明显下降，但是随着经济下行的影响，如承租人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或将面临风险资产比率回升的风险。

## 4、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71.57万元、

4,524.54万元、153,897.43万元和104,950.3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886.23万元、27,711.56万元、-43,287.06万元和-90,284.54万元。随着公司控制经营规模，提升资产质量，租赁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回款良好，融资成本及投放规模得到有效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未来公司项目投放随公司战略发展可能产生调整，可能出现现金流波动风险。

####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99,294.99万元、1,321,655.84万元、1,324,178.93万元和1,058,478.11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67、0.73和0.78。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25.63亿元、282.48亿元、305.46亿元和327.31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随经营规模增长而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有息债务整体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36,857.37万元、3,329,336.74万元、3,482,475.63万元和3,639,402.7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78%、84.09%、83.47%和83.77%。2022年末，发行人新能源投资业务扩张，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仍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公司新能源投资业务目前仍处于扩张阶段，负债规模或将增长，因此公司财务杠杆的变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8、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其资金投放主要依靠外部借款，而项目租金收入则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虽然发行人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是如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出现不匹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一定损失，出现期限错配风险。

##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涉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金额共1,286,674.3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9.61%。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较大，主要系担任多家央企类REITs项目中原始权益人或发起机构所致，此类产品发行人承担通道方的角色，在产品设立前认缴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产品设立当天向ABS/ABN转让合伙企业份额，随后发行人实现退出。此类产品中发行人不承担支付义务，相关底层资产与发行人无关联，因此无实质风险。

## 11、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75%、34.67%、36.90%和19.83%，整体呈现阶段性下行趋势。发行人新增投放项目整体利差水平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应承压。同时，部分历史高收益资产陆续到期，新投放资产收益率尚未完全释放，导致整体融资租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资产投放结构调整不及预期，或新业务回报水平恢复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2、承租人信用风险及回款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部分承租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相关项目虽在报告期末整体仍处于持续还款或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推进的状态，但未来仍可能因承租人经营及现金流波动、诉讼及执行进展不利、回款节奏不及预期，以及抵质押物价值波动或处置变现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下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并引致利润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承租人履约及租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利息，投资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租金回收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因此承租人的履约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租金回收及收入，公司面临承租人履约与租金回收风险。

### 2、股东对工程机械业务的债权受让履约风险

发行人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以公司股东三一集团及其经销商业务为主，由三一集团及其经销商承担债权受让责任。尽管此业务模式与一般市场化业务相比风险较低，但三一集团及其经销商若因自身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债权受让责任，则会对发行人收回相关租赁款项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股东对工程机械业务的债权受让履约风险。

### 3、业务板块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和公共事业四大领域，其中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清洁能源和高端装备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占比合计为71.33%，集中度较高。这些行业受整体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信贷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发行人出现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因此发行人面临业务板块集中的风险。

### 4、新能源发电业务转型的风险

2022年以来，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发展迅速，2024年末，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已超过50%。2022年7月以来，发行人通过成立专业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分聚合各相关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背景和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委托设备运维”的创新新能源投资运营模式，快速拓展新能源项目投资，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的迅速扩大。在新能源项目来源方面，因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当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需要依托主要股东在新能源产业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实现新能源业务装机规模快速扩张。若未来市场电价出现大幅

波动，可能影响新能源项目的收益水平，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萎缩。

#### 5、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下游合同分布来看，近两年公司的业务领域逐步转向西北和西南等地区，区域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受“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方针的影响，这部分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加大，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从而增强偿债能力。但是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如果该部分区域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现集中违约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7.38%，超过了监管要求的30%，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古浪县30万千瓦光伏项目，合作模式为项目开发期间由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融资租赁款约17亿元用于项目开发，该笔融资租赁款预计将于2026年二季度转让至国新租赁，项目建成后首先由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并表后以银行借款进行置换，因此在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款投放金额时点性超出了限制。如果由于上述单一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其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租金回收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截至2025年9月末，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余额为7.38亿元，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之一，该承租人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诉情况，可能对该承租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7、融资成本与资产投放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市场利率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利率及资产投放利率方面。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销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利率，亦将对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利率波动风险。

## 8、融资渠道变窄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取决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融资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直接融资等。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760.96亿元，已使用额度302.3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58.65亿元。此外，公司还尝试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融资渠道易受授信政策、利率变动、担保条件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融资渠道变窄的风险。**

## 9、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2016年以来，虽然我国经济发展的下行压力一直较大，但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同时竞争也愈发激烈。发行人虽然依靠股东的产业背景和多年来在高端装备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维持或有效实行业务战略转型。**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利润空间下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0、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其资金投放主要依靠外部借款，而项目租金收入则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如果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出现不匹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一定损失，出现流动性风险。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99,294.99万元、1,321,655.84万元、1,324,178.93万元和1,058,478.11万元，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虽然发行人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12、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 13、租赁物处置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虽然发行人的股东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相关资产处置渠道，且在项目审核中已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但仍存在一定的租赁物处置风险。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和下游企业遭受重大安全事故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5、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2015年7月30日，中国康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49,791.89万元，同时原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不变，新增45名内外资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87,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48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 16、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布于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公共事业等行业，其中高端装备行业及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均依赖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去产能、调结构、经济增长放缓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虽然发行人已经开始调整行业资产布局，在车辆交通、医疗健康行业板块进行转型与突破，同时借助“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寻找业务增长点，但是公司经营依然在复杂的经济环

境中面临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 1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 18、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 1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20年4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同一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2020年6月29日，电投融和、三一集团和新利恒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电投融和对公司实施参股管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后，电投融和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 20、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当年投放额分别为1,272,660.64万元、635,727.06万元、622,302.63万元和512,485.11万元，发行人投放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处于转型期，正逐步开拓更多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资金投放渠道从以售后回租为主逐步转向直接租赁板块，直接租赁相比于售后回租是一种更安全的融资租赁模式，资金及时回款保障性高，逾期款项发生率低。同时，转型期间在业务发展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问题，导致投放额无法持续增加，故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市场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围绕三一集团及电投融和两大股东展开，这部分业务收入也集中在股东业务领域，但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形成的关联交易较少，如后续关联交易占比提高，则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包括主要股东单位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之间出现明显分歧；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相应风险。

#### 4、公司高管换届与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

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会对公司的资金来源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年3月20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规定，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分割多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终于统一。2020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

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台新的相关行业政策会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2020年全球卫生事件,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中国的GDP增长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22年的3.0%。2023年-2024年,中国GDP分别为5.2%和5.0%,我国进入经济修复期并体现出一定经济增长韧性,但全球经济环境的萎靡,也对我国经济造成一定冲击。未来,我国经济将可能长期处于低速发展态势,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及跨周期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受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政策影响,如果融资租赁监管统一,融资租赁公司会计准则或将与金融租赁公司保持一致,在资产五级分类的确认标准、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要求方面从严要求,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变动,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我国租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新的租赁准则将会在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发生变动,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康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国康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经理出具《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关于 2026 年公募公司债注册申报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获准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40772.SH | GC康富01 | 2024-03-21 | 2026-03-21 | 2027-03-21 | 8.00  | 8.00      |
| 243317.SH | GC康富02 | 2025-07-21 | 2027-07-21 | 2028-07-21 | 5.00  | 5.00      |
| 243682.SH | GC康富03 | 2025-09-17 | 2027-09-17 | 2028-09-17 | 3.00  | 3.00      |
| 合计        |        |            |            |            | 16.00 | 16.00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GC康富01”、“GC康富02”和“GC康富03”的部分不得变更用途，不得用于临时补流。

## 2、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融资类型   | 融资信息                  | 融资余额       | 到期日        | 计划还款      |
|--------|-----------------------|------------|------------|-----------|
| 流动资金贷款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08.50  | 2026/6/18  | 21,508.5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21,300.00  | 2026/6/24  | 13,410.00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0,000.00  | 2026/6/25  | 10,000.0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   | 2026/8/26  | 2,600.00  |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 7,900.00   | 2026/8/29  | 7,000.0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6/9/10  | 3,000.0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20.00   | 2026/10/24 | 3,720.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7,000.00   | 2026/11/29 | 5,25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回龙观支行 | 40,000.00  | 2026/11/29 | 16,000.00 |
|        |                       |            | 2026/12/23 | 7,511.50  |
| 小计     |                       | 117,028.50 | -          | 90,000.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进行公告。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根据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债务偿付压力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自身现金流状况，募集资金用于偿付将要到期的债券，将有效缓解公司因大额债务偿付形成的资金压力，保持经营状况稳定、健康发展。

###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企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将使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规模3.00亿元，起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债券发行前12个月内用于绿色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当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姚敏   |
| 注册资本               | 249,791.8927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49,791.8927万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88年06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0002150XF   |
| 住所（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20层2008  |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010-50815602 传真：010-50815656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吴民、董事会秘书、010-50815602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康富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1988 年获外经贸部批准设立。1988 年 3 月，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签订《合

资经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并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康华发展投资 300 万美元，占比 60%，富士银行投资 200 万美元，占比 40%。

1988 年 6 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文件及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对中国康富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中国康富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沟西苑饭店 3 号楼   |
| 注册资本 | 500 万美元  |
| 董事长  | 殷子烈  |
| 副董事长 | 桥本彻  |
| 总经理  | 张健   |
| 副总经理 | 安藤嘉孝、郑景山   |
| 类型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从事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不含载人汽车）、仪器、仪表及技术的租赁及上述范围内从国内外购买合同规定的租赁物、租赁物的销售处理和对租赁物的担保及咨询 |
| 成立日期 | 1988 年 6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1988 年 6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   |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  | 300.00 | 60.00%  | 货币   |
| 2  | 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 | 20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    |

1988 年 7 月 25 日，中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发（88）经字 1 号”《验证资本的报告》，验证康华发展 300 万美元、富士银行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到位。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1988 年 6 月  | 设立   | 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签订《合资经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康华发展投资 300 万美元，富士银行投资 200 万美元。  |
| 2  | 1990 年 7 月  | 其他   | 康华发展、富士银行、中国南光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康华发展对中国康富 30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南光。  |
| 3  | 2001 年 7 月  | 其他   | 富士银行向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
| 4  | 2004 年 4 月  | 增资   | 中国南光、南光（集团）分别向三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所持中国康富 60% 与 15% 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分别由三一控股和南光（集团）按持股比例认缴。  |
| 5  | 2008 年 6 月  | 其他   | 南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1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利恒；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 6  | 2009 年 10 月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新增 3,000 万美元分别由三一集团认缴 2,250 万美元、新利恒认缴 750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公司章程。  |
| 7  | 2014 年 6 月  | 其他   | 电投融和、三一集团与新利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一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50.2% 股权以 23,900.00 万元转让给电投融和。   |
| 8  | 2014 年 12 月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增至 15,594.52 万美元，新增 11,594.52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
| 9  | 2015 年 4 月  | 改制   | 公司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033,873,522.64 元为基础，按 1: 0.96522341 比例折股，折合为股本 997,918,9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35,954,595.64 元在扣除外方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 10 | 2015 年 8 月  | 增资   | 公司增加 150,000 万股，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 249,791.8927 万元，同时原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不变，股权比例按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相应调整。   |
| 11 | 2015 年 9 月  | 其他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2 | 2020 年 7 月 | 其他   | 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国康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发行及协议转让的议案》。8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9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9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式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33499.NQ。

2020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其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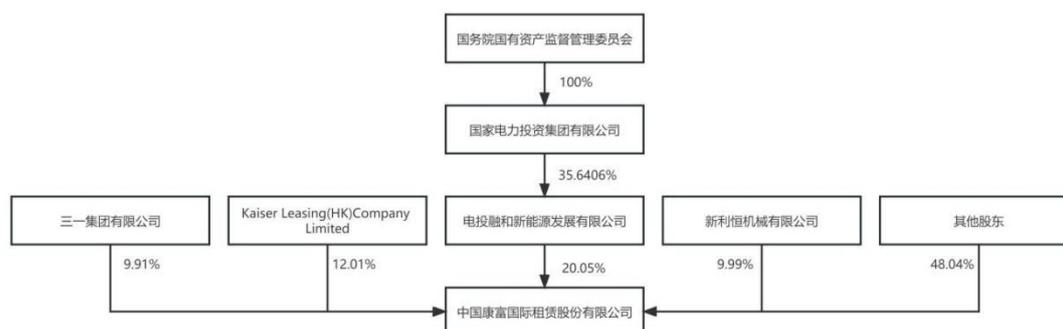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95.53         | 20.05        |
| 2  |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 30,000.00         | 12.01        |
| 3  |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 24,947.97         | 9.99         |
| 4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24,748.39         | 9.91         |
| 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39.00          | 3.86         |
| 6  |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5,354.00          | 2.14         |
| 7  |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2.00         |
| 7  |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0         |
| 9  | 昆明邦宇制药有限公司                          | 3,970.00          | 1.59         |
| 10 | 郁玉生                                 | 3,000.00          | 1.20         |
| 10 |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          | 1.20         |
| 10 | 翔雅有限公司                              | 3,000.00          | 1.20         |
| 10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 1.20         |
| 合计 |                                     | <b>170,754.89</b> | <b>68.35</b>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的公告，公司股东电投融和通过解除与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新利恒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使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控股股东电投融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sup>1</sup>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 家，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设备、汽车、道路管网、船舶、生产资料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 100.00 | 470,890.55   | 122,785.09 | 24,007.48  | 7,196.13  | 否          |
| 2  |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活动等 | 100.00 | 1,856,682.90 | 288,231.35 | 134,934.23 | 17,481.55 | 是          |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p>1</sup>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3%，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23%，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0.76%，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2.50%，主要因为该公司 2024 年经营规模稳步扩张，资产增长显著，但受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

## 2、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家以投资牌照运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以来，已设立多家合资平台，装入多个新能源项目，且成功中标国内首个大型商业综合体集群式开发项目——21 个万达广场分布式光伏项目，覆盖全国 6 省。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迈出了发行人“产业+金融”战略落地的坚实步伐。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3%，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8.10%，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9.50%，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70.50%，各项收入指标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持续发力所致。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sup>2</sup>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其中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最近一年参股公司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上海国核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等      | 31.00 | 23,488.44 | 11,155.75 | 2,528.81 | 247.23  | 否          |
| 2  |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发电输电供电等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 60.00 | 41,530.30 | 7,996.73  | 4,516.16 | 358.82  | 否          |
| 3  |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供电业务; 储能技术服务;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电池制造等 | 40.00 | 6,329.43  | 970.91    | 8,494.56 | -638.92 | 否          |

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国核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国核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核”，曾用名：上海康富核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1%。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吊装，吊装工程，吊装设计、咨询，起重设备安装、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核成立之初，中国康富持有上海国核 4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工程”）和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分别持有 20% 和 10% 的股权。为保障中国康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避免与上海国核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意见不

一致时以中国康富意见为准。因此，上海国核纳入中国康富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其子公司核算。

2017 年 9 月，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国核在管理、经营、市场等方面的能力，加强其在生产经营、安全质量和财务管控方面的风险防控，发行人与国核工程、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与国核工程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新的控制安排和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9 月起，上海国核由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合营企业核算。2022 年 8 月，因国核工程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一致行动安排终止，上海国核自此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核算。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国核完成增资扩股，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40%进一步降至 31%。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国核总资产为 23,488.44 万元，净资产为 11,155.7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8.81 万元，净利润为 247.23 万元。

## 2、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投”）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湖北电投总资产为 41,530.30 万元，净资产为 7,996.7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516.16 万元，净利润为 358.82 万元。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主要系湖北电投由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经营活动需双方股东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绿电荷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电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绿电荷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为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储能及绿色能源投资平台。2024 年 5 月，发行人基于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合资方协同机制及公司治理安排的统筹考量，将持股比例减少为 40%。在该持股结构和治理机制下，发行人不对北京绿电荷构成控制，而是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即北京绿电荷成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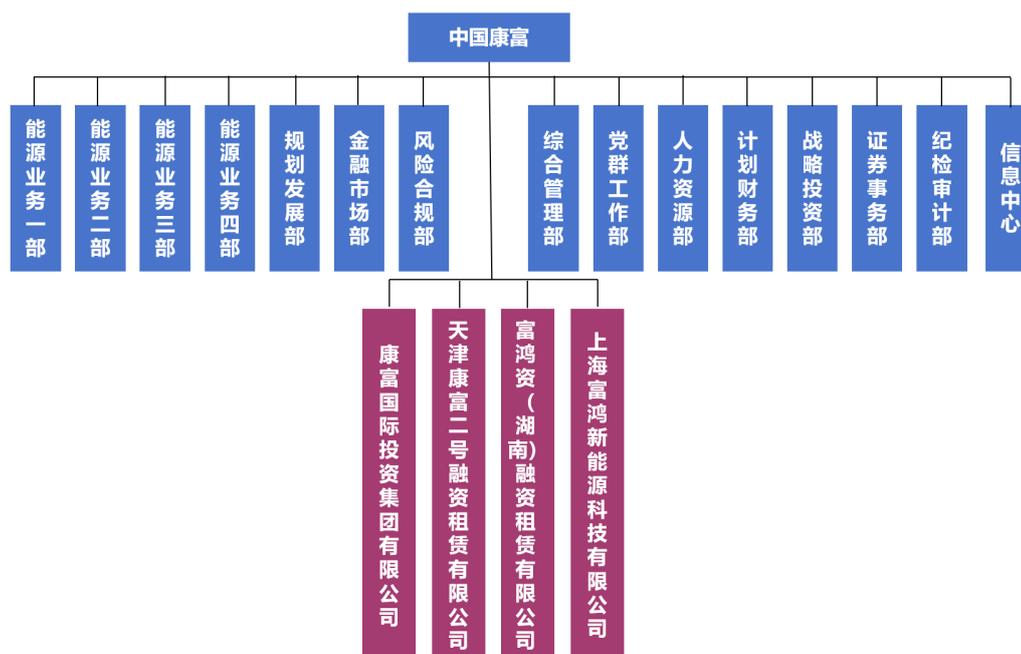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绿电荷总资产为 6,329.43 万元，净资产为 970.9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494.56 万元，净利润为-638.92 万元。

##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权利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行为；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行使股东会的非法定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17) 审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电投融和推荐两名董事，三一集团推荐两名董事，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推荐一名董事，其他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年，期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应在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审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5)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11) 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评价；
- 12) 提议聘用、解聘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 13)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14) 审议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原则上董事会会议至少每个季度应该召开一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有关公司的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且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需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修正、改变或废除公司组织文件（包括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议事和决策流程文件，以及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成及职能分工的管理文件等）和议事程序，包括董事会席位、职权和结构的变动；
- 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预案；

3)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在主营业务之外进行任何投资或交易, 以及进行境外投资;

4)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之外的全部或单独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产的销售、转让及其他处置事宜和任何全资持有的企业、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机构的收购、出售或者权益摊薄;

5) 公司的上市计划及方案, 包括上市时间、地点、价格及承销商的选择等事宜;

6) 制定和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计划、福利计划和激励机制, 且该等制定或变更超出 (i) 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或已获得适当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体已批准的方案或额度, 或 (ii) 上一期该等薪酬及津贴计划、福利计划和激励机制下相关金额的 100%, 以及任何员工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修改;

7) 公司证券 (包括股权和债券类证券、经营管理层股权及期权激励) 的发行预案;

8) 超过单笔预算或年度累计预算, 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收购、资本支出或债务担保;

9) 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制度、审计政策的变化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变更, 聘用的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的要求;

10) 与任何关联方 (子公司除外) 进行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包括与任何关联方所直接、间接、通过任何其他关联人或任何方式实际持有或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但为新三板挂牌解决关联交易事项而与任何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外;

11) 制定和变更关于向股东分配、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政策、方案;

12) 公司的具体年度财务预算 (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 以及具体的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及业务运营计划等。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应回避表决的董事, 其表决票不计入相应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电投融和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享有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和由三一集团推荐的总经理人选；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4) 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 5)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但应受董事会授权的约束，只拥有董事会授予的权力；
- 6) 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由电投融和推荐一人，三一集团推荐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三一集团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各方股东继续推荐或职工选举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副总经理和总监若干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资金总监和风控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继续任命可以连任。

总理由三一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电投融和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商业计划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负责编制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4) 每月向董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在每次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上向董事会当面汇报；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 6)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具体的规章制度；
- 7) 聘用或者解聘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之外的公司人员；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果总经理非公司董事）
- 9) 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电投融和与三一集团对对方推荐的拟任高管人员具有二次否决权，第三次推荐自动生效，履行程序上任一年后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时重新提供新的人选。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 2、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              | 职责  |
|-----------------|---|
| 综合管理部           | 主要负责公司办公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宣传管理。   |
| 党群工作部           | 主要负责党务、工会、团组织建设及与党群相关事务的管理。   |
| 人力资源部           | 主要负责组织机构管理、干部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及考核管理、社保管理、员工发展和培训管理、人才评价管理。                              |
| 计划财务部           |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监督、经营计划、资金流动性计划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                                 |
| 战略投资部           | 主要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定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商务政策。  |
| 证券事务部           | 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
| 纪检审计部           | 主要负责对公司各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评价，对公司各项管理活动进行稽核及审计、纪检工作。  |
| 信息中心            |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信息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合规性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施，软件系统日常管理，网络设备及机房日常管理，云平台管理，各系统数据管理，音、视频会议系统管理，信息化办公设备管理。 |
| 风险合规部           | 主要负责公司风险、内控、合规、信审、法务的管理，指导子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工作。   |
| 金融市场部           |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渠道、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融资及时性的管理，以及正常租赁资产的经营。  |
| 规划发展部           | 主要负责公司新能源项目规划及业务发展。   |
| 能源业务一部、二部、三部、四部 | 主要负责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以及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相关行业的市场化业务开展；公司新业务领域、新模式的拓展与开展，国际业务客户的管理和维护，香港公司的管理。         |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会计核算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2016 年公司制定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公司的会计核算规范，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提供了会计信息。

### 2、财务管理

公司为保障自身财务管理高效合规，自 2016 年起先后制定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项目行业操作指引（试行）》等财务管理办法，逐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有效，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3、风险控制

公司构建了包括项目信审管理、商务事务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租赁资产管理和内控稽核管理在内的五位一体风险管理框架。为防范租赁业务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针对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行业审查、客户审查、项目审查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 5、关联方内部交易制度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法定及本章程相关；
- 4)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合法合规，关联方交易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在业务方面，公司是围绕装备制造、电力能源、医疗等行业开展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企业。2014 年 6 月以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开展了

较为紧密的信息合作，即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而公司为三一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14 年 6 月后，公司开始大力开拓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该部分业务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 **3、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4、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人员独立**

中国康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sup>3</sup> |
|---------------|-----|----|------------|-----------------------|-----------------------------|---------------------------|
| <b>董事</b>     |     |    |            |                       |                             |                           |
| 1             | 姚敏  | 男  | 董事长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2             | 曲怀国 | 男  | 董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3             | 黄建龙 | 男  | 董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4             | 周巍  | 男  | 董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5             | 盖其庆 | 女  | 董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6             | 余梁为 | 男  | 董事         |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 是                           | 否                         |
| 7             | 吴民  | 男  | 职工董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b>监事</b>     |     |    |            |                       |                             |                           |
| 1             | 易小刚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2             | 吴颖  | 女  | 监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3             | 李秀林 | 男  | 职工监事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b>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
| 1             | 李建华 | 男  | 总经理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2             | 吴民  | 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3             | 彭争光 | 男  | 副总经理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4             | 梁超  | 男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 5             | 刘胜来 | 男  | 副总经理       | 2024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 是                           | 否                         |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董事周巍为中国香港籍，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均为中国国籍。

<sup>3</sup>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1、姚敏，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任科员；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任科员；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专责、主管、主任会计师（其间：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挂职）；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书记；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任资金管理处处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任资金处处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就职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曲怀国，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齐鲁石化第六中学高中，任教师；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支行临淄区支行西关、辛六路储蓄所，任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八部，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中美桥梁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收购兼并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信用管理部，任高级风险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行业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国核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国核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任副经理（其间：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国核宝钛铝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挂职)；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风险合规部，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总支副书记；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黄建龙，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2007 年任三一重工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三一重工副总裁；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三一集团董事。具有二十余年大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近三十年工程机械行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4、周巍，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清华大学硕士。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历任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现兼任公司董事。

5、盖其庆，女，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始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原山东工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电力烟台电业局，历任技术员、专业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生产副局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电力潍坊电业局，任局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教授级研究院），任院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总经济师兼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总经济师兼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总经济师；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总经济师；2015 年 9 月退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惠众智通机器

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专职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余梁为，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经理、三一重能营销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起重运输工程专业；2002 年 6 月加入三一，历任三一营销总公司投诉组主管、三一国际储运部船务主管、三一海外总经办副主任、三一电气营销公司国内营销区域经理、三一重能营销公司中南公司副总经理、三一重能营销公司中南公司总经理、三一重能营销公司总经理，具有十余年风电行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7、吴民，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一公司，任项目部总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投行经理人；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秦华慧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通达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其间：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兼任陕西蓝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任总会计师、工会主席；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吴民未持有中国康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1、易小刚，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研究总院院长等，现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重能事业部董事长，中国科协党委、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等。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颖，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高等商业管理学院（ESG）大学，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工行天津市分行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业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伦敦亚洲基金（LAIB）投资银行部，任股权投资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任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任资深高级经理（副处级）；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任顾问（正处级）；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任副经理（主持工作）（正处级）；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风控合规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李秀林，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中智管理咨询公司组织发展中心，任咨询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干部人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干部管理高级副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部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建华，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任财务本部总账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核算部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三一印度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投资总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一带一路合作部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总经理；

2017 年 3 月入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吴民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彭争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武警北京部队，任士官；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融资管理部，任区域经理；2010 年 8 月入职中国康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梁超，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6 年 7 月到 2014 年 7 月，就职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任碗米坡电厂报账会计、黔东火电厂总账报表会计、五凌电力会计中心总账报表会计、资金管理主管；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监督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监督主管、会计与税务主管、财务管理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入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刘胜来，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门，任信用管理岗位；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项目经理、办事处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经营计划总部融资管理部，任康富业务部部长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其间：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医疗及公共事业业务总监、医疗业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同时先后兼任医疗业务部和公共事业业务部业务总监、公用事业业务部总经理、新能源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能源业务二部总经理、能源业务一部总经理、湖南富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了正常的换届调整。其中，2022 年完成了 6 人次的人员变动，2023 年完成了 4 人次的人员变动，2024 年完成了 2 人次的人员变动，2025 年 1-9 月完成了 2 人次的人员变动，合计发生 14 人次的人事变更。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正常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所致，变

动程序依法合规，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包括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中国康富是一家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能源产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努力打造成为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行业租赁第一品牌。2014 年 6 月，电投融和重组中国康富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化业务，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在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和医疗制药等设备租赁领域精耕细作，现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针对市场业务，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等各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顾问服务业务和新能源投资业务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60,275.87    | 32.30 | 101,030.07 | 41.02 | 125,932.13 | 56.74 | 144,032.01 | 98.19 |
| 利息    | 54,518.92    | 29.21 | 93,705.99  | 38.04 | 104,908.62 | 47.26 | 121,658.99 | 82.93 |
| 手续费   | 5,756.95     | 3.08  | 7,324.08   | 2.97  | 21,023.51  | 9.47  | 22,373.02  | 15.25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新能源发电:          | 126,356.08   | 67.70  | 134,934.23 | 54.78  | 84,590.50  | 38.11  | 1,553.42   | 1.06   |
| 其他 <sup>4</sup> | -            | -      | 10,357.46  | 4.20   | 11,435.84  | 5.15   | 1,107.53   | 0.75   |
| 合计              | 186,631.95   | 100.00 | 246,321.76 | 100.00 | 221,958.47 | 100.00 | 146,692.96 | 100.00 |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48,324.33    | 38.29  | 63,753.12  | 44.31  | 82,269.68  | 61.44  | 75,255.40 | 98.18  |
| 利息     | 45,042.49    | 35.69  | 59,623.28  | 41.44  | 69,404.54  | 51.83  | 70,021.02 | 91.36  |
| 手续费    | 3,281.85     | 2.60   | 4,129.84   | 2.87   | 12,865.14  | 9.61   | 5,234.38  | 6.83   |
| 新能源发电: | 77,883.91    | 61.71  | 79,585.67  | 55.32  | 51,409.00  | 38.39  | 1,252.61  | 1.63   |
| 其他     | -            | -      | 536.99     | 0.37   | 226.09     | 0.17   | 139.01    | 0.18   |
| 合计     | 126,208.24   | 100.00 | 143,875.78 | 100.00 | 133,904.77 | 100.00 | 76,647.02 | 100.00 |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1,951.53    | 19.78  | 37,276.95  | 36.39  | 43,662.45 | 49.59  | 68,776.61 | 98.19  |
| 利息     | 9,476.43     | 15.68  | 34,082.71  | 33.27  | 35,504.08 | 40.32  | 51,637.97 | 73.72  |
| 手续费    | 2,475.11     | 4.10   | 3,194.24   | 3.12   | 8,158.37  | 9.27   | 17,138.63 | 24.47  |
| 新能源发电: | 48,472.17    | 80.22  | 55,348.56  | 54.03  | 33,181.50 | 37.68  | 300.81    | 0.43   |
| 其他     | -            | -      | 9,820.47   | 9.59   | 11,209.75 | 12.73  | 968.52    | 1.38   |
| 合计     | 60,423.71    | 100.00 | 102,445.98 | 100.00 | 88,053.70 | 100.00 | 70,045.94 | 100.00 |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sup>4</sup> 营业收入的各板块构成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未审计季度数据中部分业务如房屋租赁、设备运维等收入暂并入融资租赁及新能源发电板块。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融资租赁：  | 19.83        | 36.90        | 34.67        | 47.75        |
| 利息     | 17.38        | 36.37        | 33.84        | 42.44        |
| 手续费    | 42.99        | 43.61        | 38.81        | 76.60        |
| 新能源发电： | 38.36        | 41.02        | 39.23        | 19.36        |
| 其他     | -            | 94.82        | 98.02        | 87.45        |
| 合计     | <b>32.38</b> | <b>41.59</b> | <b>39.67</b> | <b>47.75</b> |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92.96 万元、221,958.47 万元、246,321.76 万元和 186,631.95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0.96%，主要系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2%和 32.30%，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8%和 67.70%。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快速扩张，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032.01 万元、125,932.13 万元、101,030.07 万元和 60,27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9%、56.74%、41.02%和 32.30%，其中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658.99 万元、104,908.62 万元、93,705.99 万元和 54,51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3%、47.26%、38.04%和 29.21%。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变化及监管政策趋严等影响，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控制市场化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公司正逐步建立兼顾股东业务和市场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体系，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

另外，融资租赁中的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融资顾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2,373.02 万元、21,023.51 万元、7,324.08 万元和 5,75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5%、9.47%、2.97%和 3.08%。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为融资咨询服务。近年来手续费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产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6,647.02 万元、133,904.77 万元、143,875.78 万元和 126,208.24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产生的财务费用，从而形成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近三

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0,021.02 万元、69,404.54 万元、59,623.28 万元和 45,042.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6%、51.83%、41.44%和 35.69%，利息成本波动下降趋势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调整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配套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费用收取标准，并无额外成本产生。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2.61 万元、51,409.00 万元、79,585.67 万元和 77,883.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逐渐向新能源业务战略转型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70,045.94 万元、88,053.70 万元、102,445.98 万元和 60,423.71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8.19%、49.59%、36.39%和 19.78%；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0.43%、37.68%、54.03%和 80.22%，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5%、39.67%、41.59%和 32.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趋严以及公司战略性收缩类金融业务所致。随着新能源发电业务快速扩张，其对整体盈利结构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盈利结构更趋多元和可持续。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覆盖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公共事业等行业。各行业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高端装备       | 10,803.64         | 5.79          | 23,379.52         | 9.49          | 26,047.57         | 11.74         | 37,754.09         | 25.74         |
| 清洁能源       | 35,255.60         | 18.89         | 56,122.58         | 22.78         | 64,675.36         | 29.14         | 62,260.67         | 42.44         |
| 医疗健康       | -2,432.12         | -1.30         | 2,834.83          | 1.15          | 5,952.72          | 2.68          | 15,468.14         | 10.54         |
| 公共事业       | -3,423.77         | -1.83         | -2,804.36         | -1.14         | 10,621.31         | 4.79          | 17,948.79         | 12.24         |
| 其他         | 20,072.52         | 10.76         | 21,497.49         | 8.73          | 18,635.17         | 8.40          | 10,600.32         | 7.23          |
| 新能源发电及其他收入 | 126,356.08        | 67.70         | 145,291.70        | 58.98         | 96,026.34         | 43.26         | 2,660.94          | 1.81          |
| <b>合计</b>  | <b>186,631.95</b> | <b>100.00</b> | <b>246,321.76</b> | <b>100.00</b> | <b>221,958.47</b> | <b>100.00</b> | <b>146,692.96</b> | <b>100.00</b> |

#### 1、融资租赁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144,032.01 万元、125,932.13 万元、101,030.07 万元和 60,27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8.19%、56.74%、41.02% 和 32.3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股东业务和市场化业务两部分。其中股东业务主要与三一集团、国家电投合作开展,涉及领域主要为高端装备租赁等,即以三一集团、国家电投及其所属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为三一集团、国家电投及所属企业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三一集团承诺对部分系统内业务进行担保及逾期资金垫付,国家电投对部分系统内业务提供预收购承诺。公司市场化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涉及领域主要为清洁能源和医疗健康,在客户选择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具有自主权,主要考虑项目的风险和收益。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质齐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外商企业批准书和商务委员会批文,具体如下: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登记机关       | 注册号                |
|----------------------|------------|------------|--------------------|
| 营业执照                 | 2021-11-3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111000060002150XF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015-4-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商外资京资字【1988】0050 号 |
| 关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2015-4-24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京商务资字【2015】338 号   |

###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公司利用股东投入资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入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盈利来源。

关于各行业融资租赁业务费率,2024 年度综合费率约为 5.02%。根据市场情况、客户性质和客户所属行业不同综合费率会有所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第一,综合费率会受到市场利率、保证金率(一般为租赁金额的 5%,根据项目风险不同会有所变化)以及手续费的影响;第二,公司客户可以分为股东客户和非股东客户,股东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费率一般在 4.50%-9.00%之间,而非股东客户一般在 2.00%-9.00%之间,最终使得平均费率在 5.02%左右;第三,不同行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同,费率差异也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行业费率分布具体如下表所示:

| 行业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
| 高端装备 | 7.29%        |
| 清洁能源 | 4.88%        |
| 医疗健康 | 2.40%        |
| 公共事业 | -1.73%       |
| 其他   | 8.25%        |
| 平均费率 | <b>5.02%</b> |

##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同业务模式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租赁资产余额              | 占比            | 租赁资产余额              | 占比            | 租赁资产余额              | 占比            | 租赁资产余额              | 占比            |
| 直接租赁 | 865,871.01          | 36.92         | 742,968.02          | 32.36         | 827,528.11          | 32.49         | 976,166.37          | 34.19         |
| 售后回租 | 1,479,285.09        | 63.08         | 1,553,204.54        | 67.64         | 1,719,233.67        | 67.51         | 1,879,247.72        | 65.81         |
| 合计   | <b>2,345,156.10</b> | <b>100.00</b> | <b>2,296,172.56</b> | <b>100.00</b> | <b>2,546,761.78</b> | <b>100.00</b> | <b>2,855,414.09</b> | <b>100.00</b>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直接租赁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976,166.37 万元、827,528.11 万元、742,968.02 万元和 865,871.01 万元，占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9%、32.49%、32.36%和 36.92%，呈波动趋势；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879,247.72 万元、1,719,233.67 万元、1,553,204.54 万元和 1,479,285.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81%、67.51%、67.64%和 63.0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资产总额呈下降趋势，其中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占比较高。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同业务模式当年资金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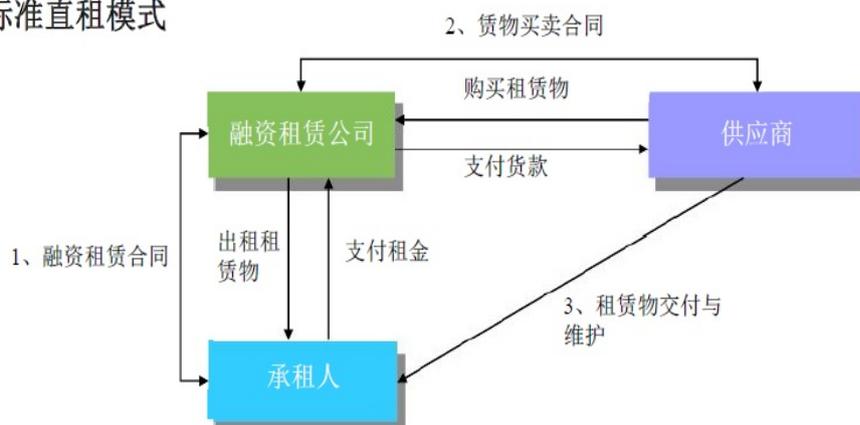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 直接租赁 | 284,522.22   | 55.52 | 235,141.53 | 37.79 | 280,187.65 | 44.07 | 338,172.57 | 26.5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当年投放额               | 占比            |
| 售后回租 | 227,962.89        | 44.48         | 387,161.10        | 62.21         | 355,539.41        | 55.93         | 934,488.07          | 73.43         |
| 合计   | <b>512,485.11</b> | <b>100.00</b> | <b>622,302.63</b> | <b>100.00</b> | <b>635,727.06</b> | <b>100.00</b> | <b>1,272,660.64</b> | <b>100.00</b> |

从 2025 年 1-9 月资金投放情况来看，公司直接租赁业务当年投放额为 284,522.22 万元，是售后回租业务的 1.25 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向“产融结合”转型，聚焦实体产业设备更新需求。当前制造业、高端装备等行业设备升级周期到来，企业更倾向通过直租获得设备采购、融资一体化服务，且公司与设备厂商建立供应链合作，批量获取高价值租赁物订单（如生产线、专业设备），单体项目投放规模显著提升。

### 1) 直接租赁

#### 标准直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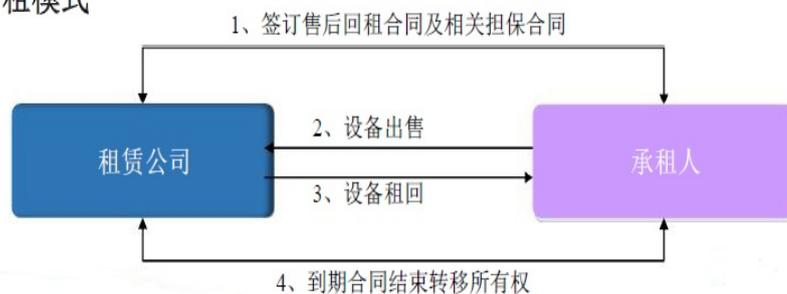
直接租赁又叫厂商租赁，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种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权、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中国康富与厂商合作的直接租赁模式：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

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 2) 售后回租

### 标准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这种模式下，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中国康富的售后回租模式：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中国康富，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中国康富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 (3) 业务操作及审批

### 1) 股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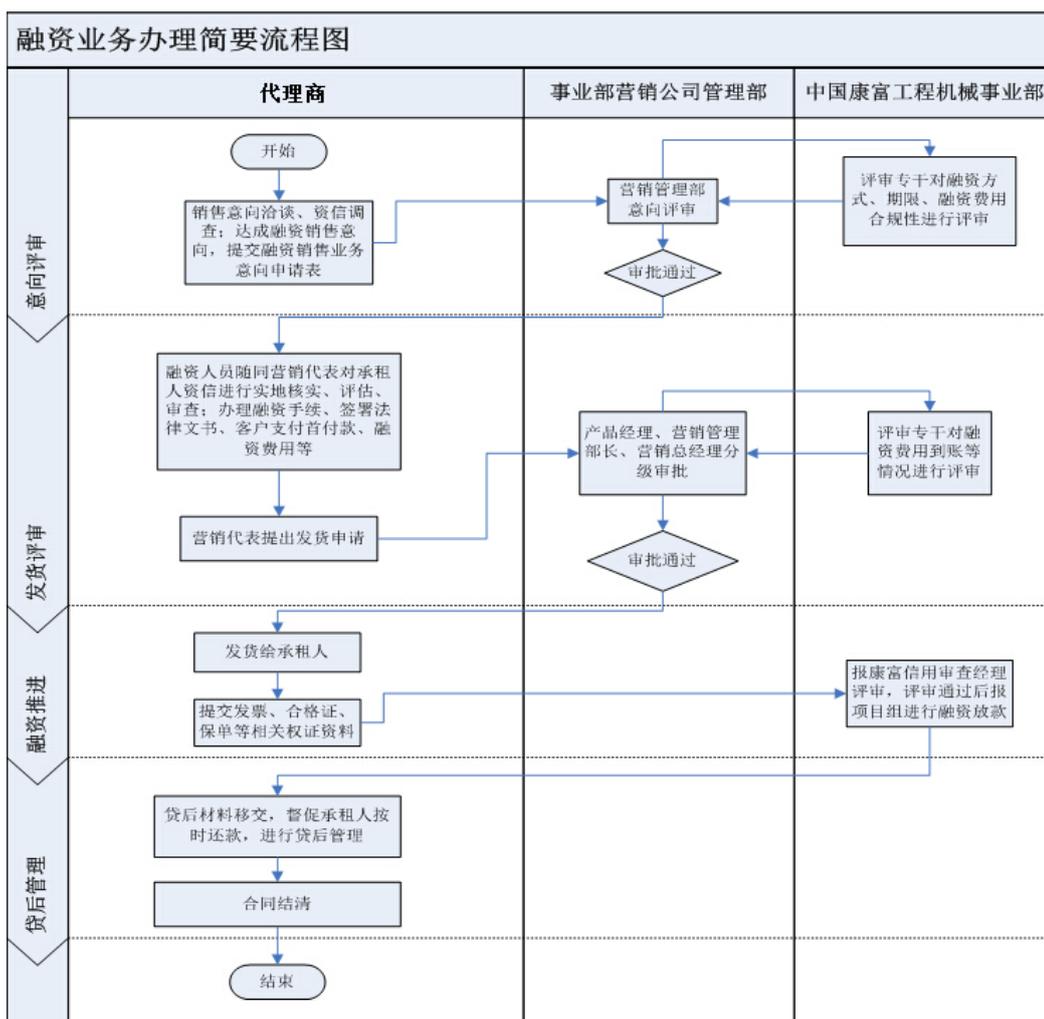
公司的股东业务主要是与国家电投合作的清洁能源电站及相关设备的租赁，与三一集团合作的高端装备的租赁。

清洁能源板块业务涉及光伏、风电和水电三大领域，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国家电投一直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具有鲜明的清洁发展特色。公司依托国家电投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天然优势，在项目筛选阶段，依靠技术咨询专家团队的支持，能够对项目可行性、设备和工程质量做出专业的分析和准确的判断；在项目建设阶段，可以参考国家电投长期以来精选的白名单选择优质的设

备供应商和工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做到从设计、采购、施工到运营的全流程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高端装备板块租赁资产主要为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经销商销售的挖掘机、履带起重机、泵车等工程机械设备。得益于三一集团在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和港口机械的品牌实力,同时三一集团承诺对系统内业务进行担保及逾期资金垫付,公司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采用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新设备的售后回租,这部分业务主要由中国康富的工程机械事业部进行操作和审批,金融市场部配合放款,相对于市场业务而言,股东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是合规性审核,项目的实质性风险由股东承担。

以高端装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为例,公司制订了从意向评审、发货评审、融资推进、贷后管理共 4 个阶段的业务流程,贯彻多种风控指标,具体如下:



**意向评审阶段：**代理商与客户洽谈融资销售意向，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向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提交融资销售业务意向申请表，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收到申请后，对项目进行意向评审，同时提交到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sup>5</sup>，由评审专干对融资方式、期限、费用合理性进行评估，审批通过后，将评审意见汇总至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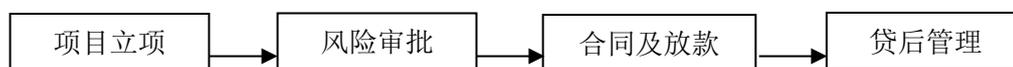
**发货评审阶段：**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及其代理商对承租人开展尽职调查，实地核实、评估、审查承租人资信状况。确认后，代理商为承租人办理融资手续、签署法律文本，客户支付首付款及融资费用，同时代理商向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提出发货申请，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收到申请后，由产品经理、营销管理部长及营销总经理三级审批，同时向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确认款项到账情况。

**融资推进阶段：**三一集团营销管理部三级审批通过后，由代理商发货给承租人，承租人向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提交发票、合格证、保单等相关权证资料，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进行信用评审，通过后上报至金融市场部进行融资放款。

**贷后管理阶段：**放款后，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将贷后材料移交至代理商，由代理商协助发行人督促承租人按时还款并进行贷后管理，直至合同结清。

## 2) 市场业务

公司对于市场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事业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市场业务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市场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风险审批、合同及放款和贷后管理共 4 个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由各事业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在事业部内审批立项。立项通过后，上报金融市场部对项目进行融资审查，主要涉及收益率情况，同时金融市场部也根据融资主体对外融资情况、相关金融机构要

<sup>5</sup> 自公司收购富鸿资本，中国康富高端装备业务部划拨至该子公司，在母公司组织结构中不体现该部门。

求以及资金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和发布租赁项目收益及资金对接相关操作指引，指导事业部进行业务拓展。

**风险审批阶段：**项目通过金融市场部审查后，上报至运营中心，由信审人员进行初步合规及风险审查，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租赁业务行业操作指引》《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对融资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所在行业进行风险审核，出具明确审批意见。运营中心审批通过后，项目提交至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评审会由 7 名常任委员组成，其中资金委员 2 人、财税委员 2 人、法律委员 1 人、风险委员 2 人，各委员为各部门负责人，通过各自专业对项目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审批意见，形成会议决议。通过后，项目上报至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审核，通过后完成所有风险审批。

**合同及放款阶段：**项目获批后，运营中心法务人员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并由运营中心商务团队办理抵质押手续、进行法律见证和签约，落实放款前手续。完成后上报公司金融市场部进行放款。项目投放后，所有资料由各事业部移交至资产管理部进行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阶段：**项目的后续管理主要由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包含五部分：一是项目巡查，包括日常租金的催收和调息管理；二是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三是资产的巡查，主要通过现场、非现场的跟踪监控，掌握资产质量情况，若发现异动，公司立即启动重大事项排查，定制方案整改；四是五级分类划分；五是不良资产的催收和整改，主要通过资产保全、诉讼、清算等方式进行。

#### （4）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

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确认融资租赁利息的会计分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 会计项目                 | 出租人的账务处理  |
|----------------------|---|
| 1.租赁开始日              | 借：长期应收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额贷：融资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营业外收入（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反之，借记“营业外支出”）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 2.未确认融资费用/实现融资收益的分摊  |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租赁收入（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乘以租赁内含利率）   |
| 3.折旧的计提              | 不计提折旧   |
| 4.收到租金               | 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   |
| 5.或有租金的处理            | 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租赁收入（例如经营分享收入等）  |
| 6.履约成本（承租人特有的处理）     | 不存在处理   |
| 7.未担保余值的处理（出租人特有的处理） | A.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借：资产减值损失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租赁投资净额等于（最低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即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当未担保余值的减值金额大于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时：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资产减值损失 B.恢复已经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借：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

公司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只是在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公司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接抵扣；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公司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下称 10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以及利息后的差额征收增值税。

### （5）上游资金来源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上游主要为租赁资金的筹措。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核心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其他金

融机构借款占比为 35.90%，主要通过转租赁方式获得资金；银行借款占比为 45.29%，债务融资工具占比为 18.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年份           | 融资来源      | 金额            | 占比            |
|--------------|-----------|---------------|---------------|
| 2022 年度      | 银行借款      | 85.11         | 49.50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59.59         | 34.66         |
|              | 股东借款      | 11.00         | 6.40          |
|              | 债务融资工具    | 16.25         | 9.45          |
|              | <b>合计</b> | <b>171.95</b> | <b>100.00</b> |
| 2023 年度      | 银行借款      | 119.44        | 47.16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114.81        | 45.33         |
|              | 股东借款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19.00         | 7.51          |
|              | <b>合计</b> | <b>253.25</b> | <b>100.00</b> |
| 2024 年度      | 银行借款      | 144.36        | 47.61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113.12        | 37.31         |
|              | 股东借款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45.73         | 15.08         |
|              | <b>合计</b> | <b>303.21</b> | <b>100.00</b> |
| 2025 年 1-9 月 | 银行借款      | 148.24        | 45.29         |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117.52        | 35.90         |
|              | 股东借款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61.55         | 18.80         |
|              | <b>合计</b> | <b>327.31</b> | <b>100.00</b> |

此外，公司通过资产支持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6）下游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两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涉及行业包括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公共事业等领域。其中高端装备客户大多来自于三一集团及各地经销商的企业客户。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一旦发生逾期，三一集团及附属公司或经销商将及时垫付逾期租金，上述款项的风险也完全转移至三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经销商。随着公司的

发展，目前发行人市场化业务也累积了大量的下游客户资源。

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清洁能源和医疗健康板块，其中清洁能源行业主要凭借国家电投在清洁能源技术和人力资源的优势，协助公司判断选择优质的清洁能源行业客户；而医疗健康领域，目前公司主要选择经营情况稳定、回款相对较好、且风险较小的大型医院进行合作。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br>余额     |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br>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br>联企业 |
|----|---------------------------|-------------------|-------------------|-------------|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434.26        | 7.64              | 是           |
| 2  |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 76,937.46         | 3.35              | 否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br>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4,371.98         | 3.24              | 否           |
| 4  |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6,807.63         | 2.47              | 否           |
| 5  |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583.14         | 2.03              | 否           |
| 合计 |                           | <b>430,134.47</b> | <b>18.73</b>      |             |

**表：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br>余额     | 占应收融资租赁<br>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br>联企业 |
|----|---------------------------|-------------------|-------------------|-------------|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788.41        | 7.50              | 是           |
| 2  |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 87,822.36         | 3.74              | 否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br>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3,752.20         | 3.14              | 否           |
| 4  | 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br>司        | 67,244.23         | 2.87              | 否           |
| 5  |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4,902.66         | 2.34              | 否           |
| 合计 |                           | <b>459,509.86</b> | <b>19.59</b>      |             |

#### (7) 融资租赁业务分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原有的高端装备行业外，公司逐步向清洁能源行业拓展。从行业分布来看，清洁能源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将融资租赁业

务划分为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公共事业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

单位：%

| 行业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高端装备      | 14.26           | 20.88            | 11.24            | 22.78            |
| 清洁能源      | 57.07           | 52.19            | 61.90            | 34.64            |
| 医疗健康      | 4.29            | 6.08             | 5.66             | 11.92            |
| 公共事业      | 6.04            | 6.85             | 9.54             | 15.43            |
| 其他        | 18.34           | 14.01            | 11.66            | 15.23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行业        |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
| 高端装备      | 410,211.83          | 7.29        |
| 清洁能源      | 1,025,420.19        | 4.88        |
| 医疗健康      | 119,407.07          | 2.40        |
| 公共事业      | 134,501.51          | -1.73       |
| 其他        | 230,911.59          | 8.25        |
| <b>合计</b> | <b>1,920,452.19</b> | <b>5.02</b> |

发行人租赁业务总体期限从 1 年至 10 年不等，分行业融资租赁期限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行业类型 | 租赁期限   |
|----|------|--------|
| 1  | 高端装备 | 3-5 年  |
| 2  | 清洁能源 | 5-10 年 |
| 3  | 医疗健康 | 5-10 年 |
| 4  | 公共事业 | 5-10 年 |
| 5  | 其他   | 1-5 年  |

表：2024 年度公司分行业板块新增合同数量/金额、存量金额、期限结构表

单位：个、亿元

| 行业分类      | 新增合同数量       | 新增投放金额       | 存量金额          | 期限结构   |
|-----------|--------------|--------------|---------------|--------|
| 清洁能源      | 45           | 46.28        | 102.54        | 5-10 年 |
| 高端装备      | 643          | 8.32         | 41.02         | 3-5 年  |
| 医疗健康      | 0            | -            | 11.94         | 5-10 年 |
| 公共事业      | 0            | -            | 13.45         | 5-10 年 |
| 其他        | 457          | 7.63         | 27.52         | 1-5 年  |
| <b>合计</b> | <b>1,145</b> | <b>62.23</b> | <b>196.47</b> |        |

表：2024 年度公司分行业板块投放金额、利率区间、收入金额表

| 行业分类      | 投放金额/亿元      | 利率区间/%   | 收入金额/万元           |
|-----------|--------------|----------|-------------------|
| 清洁能源      | 46.28        | 4.0-6.5  | 56,122.58         |
| 高端装备      | 8.32         | 5.5-7.5  | 23,379.52         |
| 医疗健康      | -            | -        | 2,834.83          |
| 公共事业      | -            | -        | -2,804.36         |
| 其他        | 7.63         | 5.5-7.5  | 21,497.49         |
| <b>合计</b> | <b>62.23</b> | <b>-</b> | <b>101,030.06</b> |

表：2024 年末公司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年化利率     | 回购条款     |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
|-----------------------|--------------|----------|----------|----------|------------|
| 甘肃嘉年古浪黄花滩 300MW 光伏项目  | 17.21        | 12 年     | 4.40     | 无        | 不涉及        |
| 广东遂溪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设备项目 | 9.60         | 10 年     | 5.00     | 无        | 不涉及        |
| 杜尔伯特拉弹泡 300MW 风电项目    | 11.88        | 10 年     | 6.50     | 无        | 不涉及        |
| 安徽国电投冀围场 300MW 光伏项目   | 8.98         | 15 年     | 5.00     | 无        | 不涉及        |
| 安徽国电投豫固始 150MW 风电项目   | 8.50         | 15 年     | 5.00     | 无        | 不涉及        |
| <b>合计</b>             | <b>56.17</b> | <b>-</b> | <b>-</b> | <b>-</b> | <b>-</b>   |

表：近三年公司分地区投放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区域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华北   | 10.21  | 7.86   | 15.26  |
| 华中   | 17.71  | 13.50  | 26.64  |
| 华东   | 9.24   | 8.26   | 16.31  |
| 华南   | 7.31   | 15.10  | 29.80  |
| 西北   | 8.81   | 9.93   | 19.85  |

| 区域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东北   | 0.55         | 0.76         | 1.32          |
| 西南   | 8.40         | 8.16         | 16.32         |
| 合计   | <b>62.23</b> | <b>63.57</b> | <b>125.50</b> |

表：近三年公司分地区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区域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华北   | 44.87         | 45.26         | 51.88         |
| 华中   | 52.13         | 49.38         | 56.23         |
| 华东   | 19.22         | 21.94         | 25.79         |
| 华南   | 57.74         | 58.12         | 65.83         |
| 西北   | 33.25         | 36.54         | 37.72         |
| 东北   | 9.13          | 17.67         | 22.61         |
| 西南   | 13.28         | 25.77         | 25.48         |
| 合计   | <b>229.62</b> | <b>254.68</b> | <b>285.54</b> |

### 1) 高端装备

公司的高端装备业务主要为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经销商销售的挖掘机、履带起重机、泵车等高端装备的租赁，该部分业务主要为股东业务，由子公司富鸿资本下辖高端装备业务部负责，包括贷前、贷中、贷后业务的具体办理和操作，全程业务的管理及融资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等，其租赁模式主要采用直接租赁，兼有少量售后回租。

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五的高端装备制造商，其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和港口机械为中国第一品牌，连续多年产销量位居中国市场第一。依托股东背景，公司的高端装备租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业务量较大，融资期限一般为 5 年以下。该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两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及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一方面由于公司对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经销商推荐的客户有优先选择权，即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合作，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三一集团承诺对公司系统内业务出现的逾期资金，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经销商将进行资金垫付，同时对于系统内业务也提供相应担保，即业务的实质性风险由股东承担，公司在该业务板块仅为合规性审核。

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
| 2025 年 9 月<br>30 日  | 1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8,860.59  |
|                     | 2  | 广州市翱捷工程有限公司        | 2,511.16  |
|                     | 3  |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196.18  |
|                     | 4  | 广东闽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06.35  |
|                     | 5  | 重庆戎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087.90  |
|                     | 合计 |                    |           |
| 2024 年 12 月<br>31 日 | 1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3,204.63 |
|                     | 2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56.46  |
|                     | 3  | 广州市翱捷工程有限公司        | 3,270.99  |
|                     | 4  |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723.66  |
|                     | 5  |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2,327.69  |
|                     | 合计 |                    |           |
| 2023 年 12 月<br>31 日 | 1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4,433.41 |
|                     | 2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59.33  |
|                     | 3  | 广州市翱捷工程有限公司        | 4,920.87  |
|                     | 4  | 厦门力昌机械有限公司         | 4,413.58  |
|                     | 5  |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619.62  |
|                     | 合计 |                    |           |
| 2022 年 12 月<br>31 日 | 1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7,805.70 |
|                     | 2  | 山西华鹿阳坡泉煤矿有限公司      | 12,123.70 |
|                     | 3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24.44 |
|                     | 4  | 陕西秦兴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8,322.64  |
|                     | 5  |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7,239.75  |
|                     | 合计 |                    |           |

## 2) 清洁能源

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的起步较晚，2014 年 6 月公司合并重组后成立了电力事业部(现清洁能源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清洁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此后，发行人的清洁能源行业业务板块实现了飞速发展，2016 年，公司将清洁能源板块拆分成三大板块，分别为风电、水电和光伏三大领域。公司在电站设备租赁项目的选择上，主要依托国家电投在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的丰富经验，由国家电投提供统一服务，即国家电投担任项目 EPC 总包商，并将勘察设计分包给下

属专业公司，对电站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项目可行后，中国康富再进场尽调，按照业主指定的采购名录，负责相关设备的采购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17 年，公司将上述板块改为清洁能源板块。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虽然依托国家电投在行业内的资源、项目储备、技术等优势，以股东业务为主，但同时公司清洁能源事业部也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与五大电力集团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五大电力集团不仅推荐部分下游客户，还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凭借股东产业背景，在风险把控等方面也较一般租赁公司有竞争优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租赁款余额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788.41 |
|                  | 2  |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 87,822.36  |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3,752.20  |
|                  | 4  | 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67,244.23  |
|                  | 5  |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4,902.66  |
|                  | 合计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434.26 |
|                  | 2  |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 76,937.46  |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4,371.98  |
|                  | 4  |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6,807.63  |
|                  | 5  |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583.14  |
|                  | 合计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7,628.63 |
|                  | 2  | 河北鸿蒙贰号风电有限公司          | 103,248.98 |
|                  | 3  |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 98,093.83  |
|                  | 4  | 河北鸿蒙壹号风电有限公司          | 78,151.17  |
|                  | 5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5,056.84  |
|                  | 合计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7,257.27 |
|                  | 2  | 河北鸿蒙贰号风电有限公司          | 77,970.60  |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4,579.17  |
|                  | 4  | 河北鸿蒙壹号风电有限公司          | 62,156.53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租赁款余额           |
|----|----|---------------|-------------------|
|    | 5  |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 59,685.19         |
|    |    | 合计            | <b>411,648.75</b> |

### 3) 医疗健康

公司的医疗健康业务板块包括市场业务推广、具体业务操作及渠道拓展等。随着公司对医疗健康板块的重视和持续投入，该领域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近三年及一期，医疗健康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11.92%、5.66%、6.08%和 4.29%。该板块业务主要为市场业务，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医疗设备及制药设备等，采用的租赁模式以新设备的直接租赁为主。公司医疗制药设备租赁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地区，大部分为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发行人对客户所在地区人口数量、财政能力及承租人自身财务指标均有严格要求。目前该板块仅为公司存续业务，由资产运营部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疗行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租赁款余额   |
|---------------------|----|--------------------|-----------|
| 2025 年 9 月<br>30 日  | 1  |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医院         | 12,847.02 |
|                     | 2  |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962.15  |
|                     | 3  | 平昌县人民医院            | 9,478.38  |
|                     | 4  | 普定县人民医院            | 6,456.29  |
|                     | 5  | 孝义市人民医院            | 5,133.62  |
|                     |    |                    | 合计        |
| 2024 年 12<br>月 31 日 | 1  |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医院         | 13,016.71 |
|                     | 2  | 平昌县人民医院            | 10,442.66 |
|                     | 3  |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62.61 |
|                     | 4  | 普定县人民医院            | 6,563.84  |
|                     | 5  |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6,466.68  |
|                     |    |                    | 合计        |
| 2023 年 12<br>月 31 日 | 1  |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医院         | 13,205.49 |
|                     | 2  | 平昌县人民医院            | 10,674.12 |
|                     | 3  |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473.44 |
|                     | 4  | 普定县人民医院            | 6,827.70  |
|                     | 5  |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6,718.61  |
|                     |    |                    | 合计        |
| 2022 年 12<br>月 31 日 | 1  |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医院         | 12,904.42 |
|                     | 2  | 安岳县人民医院            | 12,726.33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租赁款余额          |
|----|----|--------------------|------------------|
|    | 3  | 平昌县人民医院            | 11,437.98        |
|    | 4  |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349.81        |
|    | 5  | 普定县人民医院            | 7,370.05         |
|    |    | 合计                 | <b>54,788.58</b> |

#### 4) 公共事业

公司的公共事业板块主要负责与民生相关的（供水、供热、供气为主）、节能环保（PPP 项目除外）的公共事业业务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共事业业务客户的管理和维护。目前该板块仅为公司存续业务，由资产运营部管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共事业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1  |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 13,851.54 |
|                  | 2  | 四平恒久安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 10,811.08 |
|                  | 3  | 四平辽河供热有限公司      | 10,643.71 |
|                  | 4  | 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301.54  |
|                  | 5  |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2,194.58  |
|                  |    |                 | 合计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 14,034.33 |
|                  | 2  | 四平恒久安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 11,907.23 |
|                  | 3  | 四平辽河供热有限公司      | 11,092.55 |
|                  | 4  | 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428.34  |
|                  | 5  |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2,505.82  |
|                  |    |                 | 合计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  |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4,953.36 |
|                  | 2  |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 14,514.63 |
|                  | 3  | 四平恒久安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 11,820.91 |
|                  | 4  | 四平辽河供热有限公司      | 11,289.43 |
|                  | 5  | 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571.96  |
|                  |    |                 | 合计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5,582.36 |
|                  | 2  | 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5,578.97 |
|                  | 3  |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 14,527.98 |
|                  | 4  | 金平县红安电力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11,185.45 |
|                  | 5  | 四平辽河供热有限公司      | 9,756.78  |
|                  |    |                 | 合计        |

## 5) 其他业务

随着公司市场化业务的不断扩展,对不同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渗透,对不同行业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广泛,包括新能源物流项目、电动重卡租赁、储能设施、换电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等新兴科技领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涵盖公司探索行业阶段的试点业务和公司股东上下游客户资源的新兴行业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行业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
| 2025年9月30日  | 1  |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40,860.94 |
|             | 2  | 重庆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980.61 |
|             | 3  | 湖南云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52.32 |
|             | 4  | 深圳新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 8,011.00  |
|             | 5  | 湖南恒泰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890.97  |
|             |    | 合计              |           |
| 2024年12月31日 | 1  |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41,183.66 |
|             | 2  | 重庆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627.55 |
|             | 3  | 湖南云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222.01 |
|             | 4  | 湖南恒泰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962.83  |
|             | 5  | 深圳新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 8,384.90  |
|             |    | 合计              |           |
| 2023年12月31日 | 1  |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41,618.48 |
|             | 2  | 重庆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670.09 |
|             | 3  | 湖南云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315.54 |
|             | 4  | 佛山优力电绿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 8,633.41  |
|             | 5  | 长沙优力电租赁有限公司     | 6,021.69  |
|             |    | 合计              |           |
| 2022年12月31日 | 1  | 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686.91 |
|             | 2  |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40,763.55 |
|             | 3  | 湖南云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825.18 |
|             | 4  | 佛山优力电绿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 8,004.12  |
|             | 5  | 长沙优力电租赁有限公司     | 7,763.00  |
|             |    | 合计              |           |

### (8)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 1) 资产分类管理

为有效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承租人还款能力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

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如下：

| 分类  | 具体标准  |
|-----|---|
| 正常类 |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并无理由怀疑承租人将不会全数或不会准时支付租金。  |
| 关注类 | 尽管承租人能够准时支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类 | 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经营收入全数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成疑，不论是否强制执行租赁合同的任何相关担保，可能因而产生损失。其中次一级可能损失在 10%以内，次二级可能损失在 10-20%。 |
| 可疑类 | 由于承租人未能以其经营收入全数及/或准时支付租金，使其支付的能力成疑问，不论是否强制执行租赁合同的任何相关担保，可能产生 20-90%的损失。                     |
| 损失类 | 承租人已无偿还租金的可能，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可能损失超过 90%。                       |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225.45        | 96.13         | 220.95        | 96.22         | 250.67        | 96.24         | 275.11        | 96.35         |
| 关注                                | 5.60          | 2.39          | 5.71          | 2.49          | 6.21          | 2.38          | 6.41          | 2.24          |
| 次级                                | 0.82          | 0.35          | 0.54          | 0.24          | 0.15          | 0.06          | 0.26          | 0.09          |
| 可疑                                | 2.65          | 1.13          | 2.42          | 1.05          | 3.42          | 1.31          | 3.76          | 1.32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b>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br/>(不包含未实现融资收益)</b> | <b>234.52</b> | <b>100.00</b> | <b>229.62</b> | <b>100.00</b> | <b>260.45</b> | <b>100.00</b> | <b>285.54</b> | <b>100.00</b> |
| 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 3.47          | 1.48          | 2.96          | 1.29          | 3.57          | 1.37          | 4.02          | 1.41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 4.30          |               | 4.43          |               | 4.30          |               | 3.12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 1.48          |               | 1.29          |               | 1.37          |               | 1.41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 127.95        |               | 150.00        |               | 120.45        |               | 77.61         |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无追索权保理款金额，与审计报告口径不同。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严格把控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6.41 亿元、6.21 亿元、5.71 亿元和 5.60 亿元，呈下降趋势，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24%、2.38%、2.49%和 2.39%。同期，随着公司加大对可疑租赁款的管理及催收，公司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3.76 亿元、3.42 亿元、2.42 亿元和 2.65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占比分

别为 1.32%、1.31%、1.05%和 1.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4.02 亿元、3.57 亿元、2.96 亿元和 3.47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41%、1.37%、1.29%和 1.48%，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

2023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3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 亿元，主要为公司提高拨备计提力度所致。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20.45%，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55.20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43 亿元，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2.96 亿元，因此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增至 15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五级分类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为 234.52 亿元（不包含未实现融资收益），正常类为 225.45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6.13%；关注类为 5.60 亿元，占比 2.39%；次级类为 0.82 亿元，占比 0.35%；可疑类为 2.65 亿元，占比 1.13%；损失类为 0 亿元。

##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与金融机构建立了应急资金支持渠道。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年预测、季滚动、月计划、周平衡”的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对核心指标的监控和不同周期资金的平衡，降低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指标、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 4) 租赁物承保的风险管理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租赁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低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相应保险，事业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明确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审批委员会批单要求与客户商定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发行人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租前风险管理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面的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 6) 租后风险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初制定本年度资产巡视计划，计划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并根据客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计划。

租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承租人及担保人等

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检查后编写《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检查通过财务报表收集、电话会议访谈、客户定期沟通、网络或新闻媒体查询等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

### 7) 综合风险管理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对行业及项目评判标准进行调整，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目前，发行人项目评判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客户本身的实力、潜力、优势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对项目现金流的评判；以及租赁物的合法合规、处置变现、监测等方面。

### 8) 已违约项目情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涉及 5 个租赁项目，涵盖清洁能源电站、起重机设备、化工以及物联网等行业，逾期原因包括水电站股东方涉及股权纠纷、承租方经营状况恶化、环保问题导致停产等。

表：发行人已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租人          | 合同金额       | 投放时间        | 已回收租金     | 风险敞口      | 五级分类 | 已违约金额     |
|----|--------------|------------|-------------|-----------|-----------|------|-----------|
| 1  |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0  | 2015 年 7 月  | 15,762.09 | 12,237.91 | 可疑类  | 12,237.91 |
| 2  |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5 年 12 月 | 11,590.16 | 8,409.84  | 可疑类  | 8,409.84  |
| 3  |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15 年 10 月 | 48,068.48 | 1,931.52  | 可疑类  | 1,931.52  |
| 4  | 长沙代管可疑类      | 3,000.00   | 2020 年 8 月  | 647.29    | 2,352.71  | 可疑类  | 2,352.71  |
| 5  | 长沙代管次级类      | 9,500.00   | 2022 年 10 月 | 4,083.06  | 5,416.94  | 次级类  | 5,416.94  |
|    | 合计           | 110,500.00 |             | 80,151.08 | 30,348.92 |      | 30,348.92 |

### 9) 主要违约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

| 序号 | 承租人          | 处置措施  | 催收情况  | 产生不良原因   |
|----|--------------|---|---|--|
| 1  |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出现逾期后,公司及时跟进并催收,已聘用代理律师进行诉讼,查封承租人及担保人相关资产,目前案件在司法执行过程中,公司对电站资产具有优先处置和优先受偿权。 | 租赁物为水电站发电机组设备、大坝、引水隧洞、调压井等,净值 3.70 亿元,且电站已并网发电多年。目前公司支持电站合规运营并执行电费回款,极端情况下可通过收购电站股权回收资金。  | 承租人股东涉及纠纷,电费收入账户被冻结所致。                         |
| 2  |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 公司已提起诉讼,目前已取得胜诉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获取对质押电站股权的优先处置权。                     | 推进已质押的水电站股权进行处置。依法诉讼,向质押股权受让承诺方主张损失赔偿。2022 年 3 月 24 日,法院扣减执行费用后将 5,188.06 万元发还康富租赁,南磷在复工复产落实厂区环保升级整改                                    | 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环保政策收紧,被银行抽贷,造成企业现金流断裂,承租人进入停产状态。     |
| 3  |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启动司法执行,执行过程中与担保方达成和解后逾期,公司通过申请承租人破产进行施压。                              | 继续推进破产施压,跟进催回收款,跟进承租人重整回款,2021 年 6 月回款 41.84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湘潭中院作出(2021)湘 03 破 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对泰富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目前司法重整阶段。 | 在经济下行大趋势下,承租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快,动用大量资金扩建码头岸线,但未如期产生效益。 |
| 4  | 长沙代管可疑/次级类   | 目前此部分资产已进入诉讼阶段,待判决生效后,进行执行阶段,对资产进行处置。   | 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家访等方式,多次与承租人、担保人进行还款催收   | 受行业下行影响,承租人开工率低,资金回笼受限                         |

#### 10) 失信被执行人客户的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 高端装备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广东闽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平昌县人民医院、其他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相关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所属板块 | 违约情况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五级分类 |
|---------------|------|--------|-----------|--------|------|
| 广东闽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高端装备 | 失信被执行人 | 2,106.35  | 4.83   | 关注   |
| 平昌县人民医院       | 医疗健康 | 失信被执行人 | 9,478.38  | 27.24  | 正常   |
|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其他板块 | 失信被执行人 | 40,860.94 | 6.25   | 关注   |

①广东闽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承租人目前正常支付租赁本息, 故坏账计提比例为 4.83%, 相对较低; 同时, 鉴于该承租人与发行人存在约 300 万

元诉讼事项，综合考虑其民营主体属性及诉讼不确定性等因素，发行人将对应资产五级分类确定为关注类。

②平昌县人民医院：该项目承租人目前仍处于持续还款状态，鉴于承租人具有政府背景，且项目项下医保账户已设质押，如出现还款延迟，发行人可通过冻结账户并实现质押权的方式及时回收款项，因此项目回款保障较强。结合承租人政府方的背景，发行人与审计师综合评估后，相关资产五级分类仍为正常类。结合整体项目周期、预期还款节奏、抵押物评估及可处置性，发行人已计提相对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③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该项目承租人尚在持续还款，综合考虑承租人主体情况、国资背景及资金情况，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五级分类确定为关注类。结合整体项目周期、预期还款节奏、抵押物评估及可处置性，发行人已计提坏账比例为 6.25%。

综上，上述承租人虽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仍处于持续还款状态。

## （9）监管体系及指标情况

### 1) 监管体系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以前，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监管组织包括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其中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北京商务委员会作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北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性组织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

《通知》开始执行之日起，融资租赁公司有关监管职责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①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②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③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 2) 监管指标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民法典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全面规范，梳理、确认了关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规则。在具体监管法规方面，2020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2020 年 5 月 26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指标的要求，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各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 主要指标                    | 要求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杠杆率=风险资产/净资产            | ≤8:1 | 4.46            | 4.30             |
| 租赁资产/总资产                | ≥60% | 70.92%          | 72.39%           |
|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 ≤20% | -               | -                |
| 通过资产证券化的融资余额/净资产        | ≤2   | 0.08            | 0.02             |
| 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余额/净资产         | ≤30% | 37.38%          | 36.86%           |
| 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余额/净资产         | ≤50% | 37.38%          | 36.86%           |
| 对一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净资产        | ≤30% | 0.21%           | 0.21%            |
|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净资产       | ≤50% | 0.37%           | 0.37%            |
|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股东出资额 | ≤1   | 0.03            | 0.04             |

注：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净额）+无追索权保理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8%，超过了监管要求的 30%，主要是发行人顺应国家大力发展“双碳战略”机

遇，开始从赚取息差的类金融企业向绿色资产运营企业转型，实施“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战略，积极拓展新能源投资业务，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或并购投资的方式获取并经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古浪县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合作模式为项目开发期间由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融资租赁款约 17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待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或关联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因此在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款投放金额时点性超出了限制。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将上述光伏项目对应的应收租赁款以资产转让的形式部分转让至国新租赁，因此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 21.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将上述对应资产转回，因此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调整至 36.86%。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二季度将该笔融资租赁款再次转让至国新租赁，以改善其监管指标，且后续无转回计划。上述指标调整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2、融资顾问服务业务

融资顾问服务是指发行人向融资需求方提供融资顾问及咨询服务，由发行人向融资需求方提供多种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费用收取标准。2018 年以来发行人融资顾问服务费纳入融资租赁项下的手续费板块核算，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2,373.02 万元、21,023.51 万元、7,324.08 万元和 5,75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5%、9.47%、2.97%和 3.08%。

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整体业务板块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收入。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包括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等方面。

### (1) 行业咨询

公司通过分析客户经营所在地区的竞争格局来决定可为客户实现最大经济利益的解决方案。在综合背调客户基础、同一区域内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分析其客户的经营现状与不足之处。在分析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将重点放在客户经营所处的地区，寻找客户可以利用的现有需求缺口及未来增长趋势；在分析竞争对

手方面，发行人考察同区域内竞争对手的现有能力与设备组合，为客户寻求最具盈利能力及最有效的发展策略。

## （2）设备咨询

发行人基于对客户所处行业及其财务状况的分析，确定客户利益，协助该客户寻找最合适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设备型号。在决定是否适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时，发行人会凭借现有的客户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测，与采购及运营成本进行对比，进行收支平衡及盈利能力分析，最终提供有关设备操作的实用建议，以增加相关设备的效用。

## （3）融资咨询

发行人的融资咨询包括就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及相关购置或租赁资产营运提供建议。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融资分析及风险管理能力，能够向客户呈列多种融资方法的成本及相关风险情况，以及提供可取得最大经济收益的设备融资及经营设备的最佳方法。

从发行人的过往经验来看，融资租赁的客户往往需要对其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和租赁资产的运作寻求协助。因此，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利用其全面的行业知识，先进的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对客户特定需求的理解，向客户提供最优的咨询服务方案，由此为客户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

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尽管如此，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咨询服务的内容也会有显著的不同。因此，咨询业务的费用收入不会体现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而会在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商定。发行人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

融资顾问费的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时点是根据《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政策指引》制定的。顾问费的收取比例根据项目的类型划分。股东业务中，通道业务按租赁本金的 0.30%（年化）收取融资顾问费，其中三一股东业务按租赁本金 0.20%（年化）收取融资顾问费。市场化业务中，通常会在前 3-5 年内收取全部融资顾问费，费用定价构成为：融资顾问费应不低于租赁本金的 0.50%（年化），首次支付不低于租赁本金的 1.50%。当年收到的融资顾问费在租赁本金的 2%以内的，则在收到融资顾问费的同时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超过 2%的部分，平均分摊到剩余期限，按月确认收入。

### 3、新能源发电业务

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方面，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成立专业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鸿”），充分聚合各相关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背景和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委托设备运维”的创新新能源投资运营模式，快速拓展新能源项目投资，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的迅速扩大。

发行人目前新能源业务的基础投资运营模式具体为，上海富鸿与新能源产业合作方成立实体化运作的合资公司，上海富鸿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合资公司通过收购或新设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同时，为有效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运营、维护、安全高标准完成，引入专业的设备运维合作方，合资公司与设备运维合作方通过签署服务协议，为合资公司持有的新能源项目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

新能源业务的产业合作方主要包括成熟的新能源设备生产商、影响力较大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及供应链、资源类、综合智慧能源等企业，发行人与合作方通过技术创新和融合发展，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同包括国家电投集团成员等在内的 9 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与其中 5 家企业组建了合资公司，已有 5 家合资公司进行了新能源项目的收购或新建，涉及新能源项目公司共计 43 家。

在新能源项目来源方面，因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当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需要依托主要股东在新能源产业和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实现新能源业务装机规模能实现快速扩张。发行人新能源（光伏、风电）项目主要来源于并购和自建两种方式，当前阶段以并购为主，自建为辅，并购项目资产来源主要依托各相关方推介的优质已并网的新能源项目资产。

发行人现有控股发电机组均为新能源机组，以光伏和风力发电机组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板块实现在运装机规模共计 265.01 万千瓦，较年初在运装机规模 239.21 万千瓦增加 25.80 万千瓦，增长 10.79%，新增装机项目均为风电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并表装机规模 265.01 万千瓦，其中光伏项目 172.61 万千瓦，占比 65.13%，风电项目 92.40 万千瓦，占比 34.87%。2024 年度，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整体完成售电量 423,568.96 万千瓦时，其中光伏项目完成售电

量 215,915.00 万千瓦时，占比 50.97%，风电项目完成售电量 207,653.95 万千瓦时，占比 49.03%。

在新能源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储备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 675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北、广东、广西、陕西等省份。

### （1）新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指标

近两年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千瓦，小时，亿千瓦时，元/千瓦时、亿元、元/千瓦时

| 板块 | 年度     | 装机容量   | 平均利用小时数  | 发电量        | 上网电量       | 发电收入 | 平均上网电价 |
|----|--------|--------|----------|------------|------------|------|--------|
| 光伏 | 2024 年 | 172.61 | 1,250.88 | 215,915.00 | 215,915.00 | 6.04 | 0.28   |
|    | 2023 年 | 172.61 | 855.45   | 181,055.45 | 180,910.87 | 4.09 | 0.29   |
| 风电 | 2024 年 | 92.40  | 2,784.89 | 212,580.23 | 207,653.95 | 7.89 | 0.38   |
|    | 2023 年 | 66.60  | 1,518.74 | 156,892.45 | 152,590.17 | 3.91 | 0.40   |

### （2）新能源发电业务价格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该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3）新能源发电业务供应商情况以及相应结算模式

上游采购方面，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开展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其中，公开招标为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司光伏组件供应商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等，风机主要供应商包括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风电及光伏项目采购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企业参加投标，通常以现金、票据等方式结算，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一般采取预付部分款项，收到货验收通过后 3 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 (4)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区域分布

表：近两年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电项目装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千瓦、%

| 板块 | 地区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    |     | 装机规模          | 占比            | 装机规模          | 占比            |
| 光伏 | 湖南  | 0.21          | 0.09          | 0.21          | 0.08          |
|    | 浙江  | 71.41         | 29.85         | 71.41         | 26.95         |
|    | 陕西  | 81.89         | 34.23         | 81.89         | 30.90         |
|    | 河北  | 17.75         | 7.42          | 17.75         | 6.70          |
|    | 山东  | 0.20          | 0.08          | 0.20          | 0.08          |
|    | 山西  | 0.22          | 0.09          | 0.22          | 0.08          |
|    | 广西  | 0.32          | 0.13          | 0.32          | 0.12          |
|    | 河南  | 0.61          | 0.26          | 0.61          | 0.23          |
| 风电 | 广东  | 59.30         | 24.79         | 59.30         | 22.38         |
|    | 山西  | 2.80          | 1.17          | 2.80          | 1.06          |
|    | 宁夏  | 4.50          | 1.88          | 4.50          | 1.70          |
|    | 江西  | -             | -             | 6.00          | 2.26          |
|    | 广西  | -             | -             | 4.80          | 1.81          |
|    | 内蒙古 | -             | -             | 15.00         | 5.66          |
|    | 合计  | <b>239.21</b> | <b>100.00</b> | <b>265.01</b> | <b>100.00</b> |

#### (5) 新能源发电工艺流程

##### 1) 产业链介绍

电力工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的工业，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四个环节。

发电是将一次能源通过生产设备转换为电能的过程。可以用于发电的一次能源主要有煤、石油、天然气、水、风能、太阳能和核能等；

输电是将发电厂生产的电能经过升压，通过高压输电线路进行传输的过程；

配电是将高压输电线上的电能降压后分配至不同电压等级用户的过程；

供电又称售电，是最终将电能供应和出售给用户的过程。

## 2) 主要工作原理及流程

发行人处于电力工业中的发电环节。

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和流程是通过转子叶片将风能转化为机械动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直流电能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

### (6) 新能源发电项目盈利模式

#### ①光伏发电盈利模式

发行人在全国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的运营主体，已并网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北、浙江等地。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发行人通过与各地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销售电力，销售电价按照电站所在区域相应能源类型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结算周期各地不一，一般为一个季度内。

#### ②风力发电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

### (7)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为：月末，企业根据本月实际产生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营业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电费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

### (8)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①安全生产

发行人坚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秉承“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培育安全文化，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 ②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营的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为清洁能源能量向电能的转化，能有效替代化石燃料消耗、降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已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等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坚决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对公司建设和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融资租赁

####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

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随后，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5 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 9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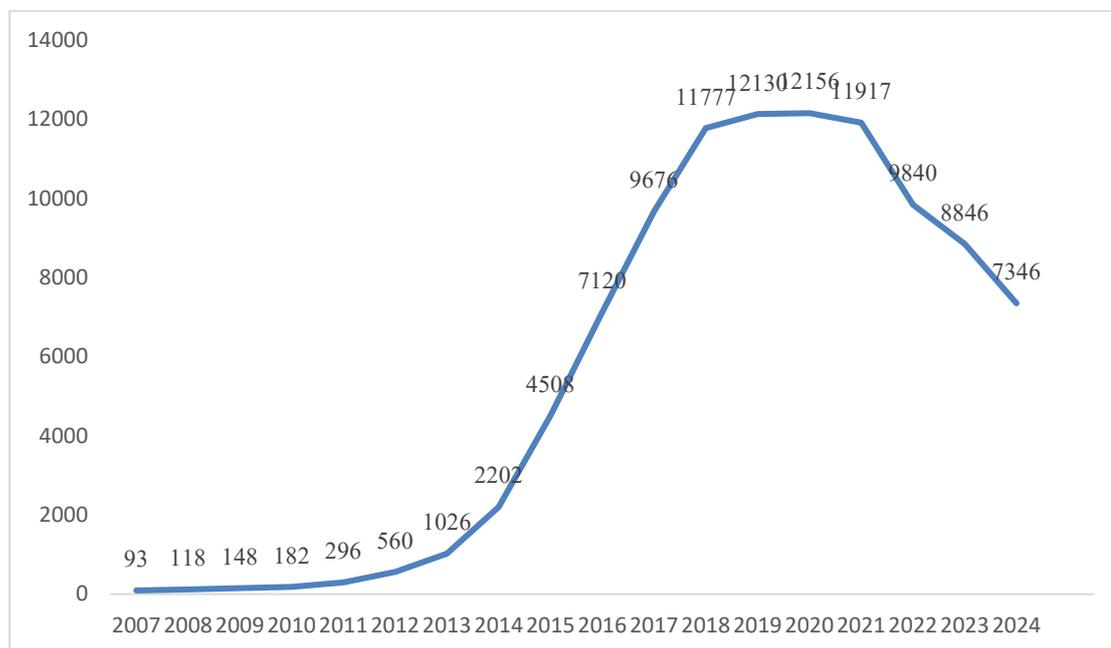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2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8,846 家，比上年减少 994 家，降幅 10.10%。

2024 年，在政策环境仍处于调整、行业预期有待进一步明朗的背景下，中国租赁业整体发展承压，行业规模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行业企业总数为 7,346 家，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体现在外资租赁企业数量的阶段性收缩，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企业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从业务规模看，年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23 年底小幅回落约 1,800 亿元，降幅为 3.2%。整体来看，行业在规模收缩中加快出清低效主体，发展节奏趋于理性，为后续政策进一步明晰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图：2007-2024 年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情况

单位：家



## 2、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 (1) 行业监管方面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在此之前，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监管。近年来，银监会颁布实施多项管理办法，2007 年，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资本金要求、业务范围以及监管规则方面进行了修订。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较 2007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负责监管。近年来，商务部相继颁布多项管理办

法，2004 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并于 10 月实施《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了内外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并轨，同时更侧重对于经营活动、经营风险的监督管理。根据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职责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新办法的实施将更好地保障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规定，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分割多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终于统一。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民法典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全面规范，梳理、确认了关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规则。在具体监管法规方面，2020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行业竞争情况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由于原商务部下辖的融资租赁公司缺乏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融资途径主要依靠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对信托、租赁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

远未充分利用，融资渠道狭窄，且融资成本较高，相对于银行的渠道优势和良好的客户资源，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相当大的挑战。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母行，具有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低、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等优势，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将其业务发展定位于交通、船舶、大型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业务发展更加突出，资产扩张迅速。由于受到资本金和融资渠道的限制，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多将业务定位于印刷、医疗设备、教育、高端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旺盛，且相对于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来说，一次性投入资金量较小，适合资本金规模较小和融资渠道有限的金融租赁公司。

总体看，作为三大融资手段之一的租赁，具有一定的融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与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形成了互补。在融资租赁行业内部，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与非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别。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 （二）新能源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

国民经济回升拉动全社会用电量需求较快增长。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及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3%、5.1%、9.9%、10.6%，对新增用电量的贡献率分别约为 1.3%、49.7%、26.3%、22.7%。2024 年，全国第二产业用电量 6.39 万亿千瓦时，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 2024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明显高于同期制造业平均增长水平，制造业延续转型升级趋势；2024 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4 个行业用电量增速超过 10%。此外，“两新”政策推动了部分消费品行业用电较快增长，食品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3 个行业用电量同比增速超过 8%。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用能电气化等因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2025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比 2024 年增长 6%左右。

2024 年，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部署实施，全年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3%；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899 万千瓦、753 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85.2%和 38.1%，其中，气电新投产装机规模创历年新高，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为历年第二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并网风电 5.2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8 亿千瓦、海上风电 4,127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4.1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提前 6 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目标。2024 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 1、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发电的原理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再通过升压装置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近年来，在技术进步及政策激励的驱动下，光伏发电作为太阳能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始被逐步推广，并迅速成为全球范围内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

#### （1）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光伏产业作为具有重大开发价值的新能源产业，其清洁高效及可持续利用的特点使得各国都先后投入至该产业的开发与利用中。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经历了跨越式发展，光伏发电的巨大潜力愈发引人关注。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452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65GW。

2012 年以前，欧洲区域为全球光伏发展的核心地区。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统计，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8GW，其中欧洲地区新增装机容量 14GW，占总装机规模的 77%；2011 年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32GW，欧洲地区占比 74%；2012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0GW，欧洲地区占比 63%。

2013 年以后，中国、美国引领了全球光伏发电的增长。2015 年，中国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40GW，首次超过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2016 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一，而欧洲国家的新增装机容量相较于 2015 年有所下降。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欧洲地区、美国三地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占比分别是 48%、18%和 10%，合计占比 75%。

近年来，伴随光伏全球平价逐渐落地，海外市场持续高增长。南美、中东、北非等新兴市场增长明显，荷兰、德国等欧洲市场开始复苏。海外光伏市场（全球市场减去中国市场）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1GW 增长至 2024 年的 978GW。

## （2）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我国光伏发电的起步较欧美国家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我国光伏发电起步于 2000 年后，随着国家启动送电到乡、光明工程等一系列扶持项目，为偏远无电地区解决用电问题。随着光伏发电技术成熟、成本逐步降低、上网电价初步明确以及国家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日益增加，集中式光伏发电得到迅猛的发展。

2013 年，欧美对中国光伏组件制造业实施“双反”，国内光伏制造业遭遇危机。在此背景下，国内开始密集出台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以拉动内需。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极大改善了地面电站并网难、补贴年限不确定以及补贴拖延等问题。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终端市场，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已达到 887GW。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

## 2、风力发电行业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的行为，相比传统火力发电污染更小，已成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从产业链来看，风电产业主要包括上游的零部件制造、风电整机制造，以及下游的电站投资、运营。风机零部件包括叶片、塔筒、齿轮箱、发电机、变桨偏航系统、轮毂、变流器等。风电机组厂商主要负责风机的设计和整机制造。下游电站开发商主要从事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 （1）全球风力发电行业概况

风电是一类清洁、绿色、安全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各国对于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各国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气候和环境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之一。

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风电累计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由 2017 年的 540GW，快速增至 2024 年的 1133GW。202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 113GW。随着风电技术的成熟，成本不断降低，新兴市场持续开拓，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提高。

#### （2）我国风电行业概况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

我国风电场的建设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呈现平稳、缓慢增长的特点。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启动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规划大型风电基地建设。此后几年，国家相继启动多次特许权招标，风电开发逐步正规化。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我国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迅速增长。特别是自 2006 年开始，装机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2013 年至 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十二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2009 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至 2024 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281.65GW，同比增长 34.66%。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328.48GW，同比增长 16.68%。2022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365.44GW，同比增长 11.2%。在持续的政策支持与技术进步驱动下，风电产业保持高速发展，至

2024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突破 522GW，稳居世界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 **（三）发行人的行业优势**

发行人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在装备制造业、电力能源产业、医疗行业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一站式的运作和服务方案，为合作伙伴迅速提升市场竞争力。

#### **1、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股东电投融和是与国电投具有重要战略协同关系的参股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股东三一集团为中国最大工程机械制造商及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是中国知名民营企业，两大股东在融资、资产处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另外，股东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系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管理的公司，摩根士丹利是国际著名的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 27 个国家的 600 多个城市设有代表处，雇员总数达 5 万多人。摩根士丹利于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进行长期直接投资业务，该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发行人加速国际化进程。

#### **2、经销网络资源优势**

发行人多年以高端装备行业为主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年的合作使得发行人熟悉各家厂商、经销商的经营实力，在风险防范上可做到事前防控。此外，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可充分利用厂家在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将业务范围延伸到全国，同时也将债权风险转移给经销商及厂家，确保发行人资金的安全。

#### **3、行业经验优势**

发行人前身为厂商型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高端装备行业

的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该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和规范装备制造行业中的厂商外包服务业务。同时发行人正逐步将该经验与其他行业相结合，设计出适合不同行业、厂商、客户、租赁公司特点的租赁方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迅速拓展租赁业务。

#### **4、混合所有制的优势**

发行人不仅具有良好的市场信用、规范化运作优势，同时具有外资企业的国际化以及业务创新能力，并且能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股东灵活性的优势，根据市场经济规律与要求，按照企业化运营方式，充分配置内外部资源，实现自身效益最大化。

#### **5、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公司已配备了风险管理队伍，并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在保证公司核心业务基础上，保障经营收益持续、稳健增长，并加强对资金的安全防范。同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国家电投、三一集团的产业背景相符，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 **6、资本运作优势**

基于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市场多年的精耕细作，以及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已在高端装备租赁领域占据一定地位，并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口碑，在各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十分畅通。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833499.NQ），有利于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扩充资本金，同时提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和评级水平，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760.9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2.3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58.65 亿元。

###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成立以来，凭借较强的融资能力以及与股东的业务协同，以国家政策为指引，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致力于服务国家能源升级、产业升级、城市升级和消费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以来，发行人确立了“一体四翼”的业务战

略部署，即以同业资产交易业务为“一体”，以专业化的清洁能源业务、高端装备业务、健康医疗业务、车辆交通业务四个战略业务为“四翼”的五大战略业务体系支撑，积极向绿色、健康、智能制造、消费金融等实体产业转型。

同业资产交易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与其他融资租赁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发挥各机构比较优势，畅通资产交易渠道，实现融资租赁资产与资金的交换。

业务规划方面，公司在丰富同业资产交易业务的基础上专注于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健康医疗、车辆交通四个战略业务的发展。

高端装备业务板块是公司业务的传统和基石，以股东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业务为基础，以厂商回购为特点，服务于国家产业升级，抓住国家 2025 年智能制造政策机遇，在机器人、机床、工程装备、机械设备等行业进行布局。

新能源业务板块是公司传统和核心业务板块，依托于股东国家电投，服务于国家能源升级，在集中和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生物质发电和充电桩全产业链进行探索和布局。

健康医疗和车辆交通是公司尝试转型和计划突破的业务板块，服务于消费升级和城市升级，在高端医疗、普惠医疗、医养结合、新能源汽车、物流车等领域布局，力争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实施“一体四翼”业务发展战略中，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租赁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将坚持外部多元化、内部专业化、运营平台化、操作投行化四大原则，业务宽度保持在资产交易、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健康医疗、车辆交通五个战略领域，做到外部的相对多元化，内部的相对专业化。在项目运营中，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自身资源整合能力，做轻资产化的资源整合平台；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将在传统的利差模式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投行化服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47 号”、“容诚审字[2024]100Z1246 号”和“容诚审字[2025]100Z1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

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表：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累积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6,617,835.23      | 9,529,852.47 | 176,147,687.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56,915.03        | 9,386,314.18 | 11,743,229.21         |
| 未分配利润   | 1,435,294,144.90    | 143,538.29   | 1,435,437,683.19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857,309.84    | 21,881,756.40 | 108,739,066.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089,764.77    | 22,482,164.31 | 36,571,929.08    |
| 未分配利润   | 1,624,037,971.50 | -600,407.91   | 1,623,437,563.59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利润表）**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100,346,700.51 | 743,946.20 | 101,090,646.71 |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需以净额列示

(3)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无变动。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新增一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为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 | 设立   |

##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新增一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为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50%  | 设立   |

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能够控制北京绿电荷董事会，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3、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减少 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天津康富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注销   |
| 天津康富五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注销   |
|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40%  | 转让   |

## 4、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减少 2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天津康富三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注销   |
| 天津康富四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注销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415,928.40          | 492,374.04          | 303,246.10          | 199,133.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405.99           | 32,555.99           | 33,347.15           | 43,133.52           |
| 应收票据           | -                   | -                   | -                   | 510.00              |
| 应收账款           | 37,735.68           | 35,995.09           | 33,933.63           | 4,095.76            |
| 预付款项           | 14,851.02           | 1,544.65            | 11,289.17           | 634.02              |
| 其他应收款          | 8,691.84            | 9,419.00            | 47,274.67           | 55,229.58           |
| 存货             | 2,708.66            | 785.41              | 997.64              | 0.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1,975.39          | 380,690.54          | 437,293.26          | 756,437.7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040.37           | 19,483.36           | 19,051.84           | 53,440.6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25,337.34</b>   | <b>972,848.06</b>   | <b>886,433.46</b>   | <b>1,112,616.0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727,265.36        | 1,539,761.65        | 1,623,382.45        | 1,417,634.08        |
| 长期股权投资         | 9,503.36            | 9,462.89            | 10,146.74           | 8,949.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3,518.1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25.72            | 4,030.99            | 4,171.35            | 4,311.71            |
| 固定资产           | 1,491,030.72        | 1,350,190.60        | 874,743.95          | 117,344.12          |
| 在建工程           | 42,035.33           | 57,859.27           | 321,568.70          | 512,988.70          |
| 使用权资产          | 26,302.97           | 11,889.86           | 11,781.05           | 9,706.20            |
| 无形资产           | 15,703.74           | 11,838.74           | 10,028.56           | 9,815.41            |
| 商誉             | 4,017.58            | 4,017.58            | 55.40               | 55.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6.64              | 445.05              | 8.4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095.51           | 22,970.33           | 18,410.65           | 8,522.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1,164.03          | 186,578.61          | 198,473.22          | 140,553.4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19,350.97</b> | <b>3,199,045.58</b> | <b>3,072,770.49</b> | <b>2,233,398.90</b> |
| <b>资产总计</b>    | <b>4,344,688.30</b> | <b>4,171,893.64</b> | <b>3,959,203.95</b> | <b>3,346,014.98</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76,409.75          | 265,779.03          | 256,102.03          | 344,167.25          |
| 应付票据           | 6,200.00            | 8,371.15            | 53,822.86           | 86,054.56           |
| 应付账款           | 163,995.84          | 157,754.64          | 180,436.16          | 121,176.61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646.29            | 2,532.21            | 4,077.20            | 6,148.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30               | 2.26                | 99.10               | 166.94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交税费              | 1,771.94            | 2,242.81            | 3,159.69            | 1,529.13            |
| 其他应付款             | 86,457.34           | 127,668.93          | 161,054.29          | 221,072.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1,214.41          | 602,733.10          | 495,984.77          | 602,780.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5.23           | 157,094.79          | 166,919.75          | <b>316,198.84</b>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58,478.11</b> | <b>1,324,178.93</b> | <b>1,321,655.84</b> | <b>1,699,294.9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996,652.61          | 814,823.63          | 1,025,651.12        | 555,477.29          |
| 应付债券              | 477,000.00          | 243,000.00          | 5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5,593.23            | 4,986.09            | 5,371.72            | 6,170.79            |
| 长期应付款             | 1,026,360.36        | 1,017,706.45        | 824,169.77          | 456,213.57          |
| 预计负债              | 469.78              | 469.78              | 456.4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994.31           | 8,728.71            | 5,263.46            | 1,245.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3,854.37           | 68,582.04           | 96,768.41           | 118,454.8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580,924.67</b> | <b>2,158,296.70</b> | <b>2,007,680.89</b> | <b>1,137,562.38</b> |
| <b>负债合计</b>       | <b>3,639,402.78</b> | <b>3,482,475.63</b> | <b>3,329,336.74</b> | <b>2,836,857.37</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49,791.89          | 249,791.89          | 249,791.89          | 249,791.89          |
| 资本公积金             | 40,498.75           | 40,439.46           | 40,439.46           | 40,439.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01               | 47.25               | 85.65               | 285.09              |
| 专项储备              | 705.24              | 67.54               | 11.00               | -                   |
| 盈余公积金             | 27,544.04           | 27,544.04           | 26,610.21           | 24,048.36           |
| 未分配利润             | 206,877.97          | 197,841.85          | 194,603.52          | 162,403.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5,468.89          | 515,732.03          | 511,541.73          | 476,968.5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9,816.63          | 173,685.97          | 118,325.48          | 32,189.0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05,285.52</b>   | <b>689,418.01</b>   | <b>629,867.21</b>   | <b>509,157.6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344,688.30</b> | <b>4,171,893.64</b> | <b>3,959,203.95</b> | <b>3,346,014.98</b> |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b>186,631.95</b> | <b>246,321.76</b> | <b>221,958.47</b> | <b>146,692.96</b> |
| 营业收入  | 186,631.95        | 246,321.76        | 221,958.47        | 146,692.96        |
| 营业总成本 | <b>161,542.97</b> | <b>191,297.05</b> | <b>171,480.29</b> | <b>90,605.90</b>  |
| 营业成本  | 126,208.24        | 143,875.78        | 133,904.77        | 76,647.02         |
| 税金及附加 | 541.20            | 578.93            | 642.54            | 437.63            |
| 销售费用  | 1,712.33          | 3,098.92          | 3,734.35          | 2,666.81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0,532.05        | 14,854.24        | 13,668.89        | 10,911.03        |
| 研发费用              | 513.35           | 316.70           | 1,601.06         | 1,675.43         |
| 财务费用              | 22,035.79        | 28,572.49        | 17,928.68        | -1,732.01        |
| 加：其他收益            | 68.22            | 2,683.32         | 9,221.02         | 194.31           |
| 投资净收益             | -6,948.33        | -10,407.44       | -155.82          | 1,235.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236.97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0.45           | -7,165.14        | -11,447.51       | -13,064.17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61.96           | 62.31            | -246.50          |
| <b>营业利润</b>       | <b>18,439.32</b> | <b>40,073.49</b> | <b>48,158.17</b> | <b>44,443.0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5.71           | 479.42           | 69.95            | 1,290.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6             | 187.91           | 216.22           | 617.87           |
| <b>利润总额</b>       | <b>18,754.97</b> | <b>40,365.00</b> | <b>48,011.90</b> | <b>45,115.87</b> |
| 减：所得税             | 4,191.60         | 6,523.85         | 8,909.75         | 10,034.67        |
| <b>净利润</b>        | <b>14,563.37</b> | <b>33,841.15</b> | <b>39,102.15</b> | <b>35,081.20</b>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563.37        | 33,841.15        | 39,102.15        | 35,081.20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5,527.25         | 8,735.87         | 4,297.81         | 308.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36.12         | 25,105.28        | 34,804.34        | 34,772.22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72            | -38.39           | -182.16          | -447.19          |
| <b>综合收益总额</b>     | <b>14,559.64</b> | <b>33,802.76</b> | <b>38,919.99</b> | <b>34,634.02</b>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27.25         | 8,735.87         | 4,297.81         | 308.9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9,032.39         | 25,066.88        | 34,622.17        | 34,325.0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5,228.41        | 264,524.91        | 222,120.58        | 201,970.2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47             | 91.92             | -                 | 4,149.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64.37         | 77,295.94         | 62,310.73         | 2,976.0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27,430.25</b> | <b>341,912.77</b> | <b>284,431.31</b> | <b>209,096.02</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01.45         | 93,800.06         | 124,191.23        | 103,888.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327.65          | 10,718.71         | 10,865.17         | 9,358.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58.30         | 13,736.98         | 13,832.83         | 12,809.2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92.49         | 69,759.59         | 131,017.54        | 11,868.31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479.89   | 188,015.34   | 279,906.77   | 137,924.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950.36   | 153,897.43   | 4,524.54     | 71,171.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935.11   | 706,775.43   | 764,548.69   | 879,742.9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84        | 1,399.40     | 2,250.05     | 977.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            | 77.74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27.35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13.35    | 102,137.29   | 200,594.34   | 321,598.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1,222.30   | 812,039.47   | 967,470.81   | 1,202,318.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022.60    | 85,918.84    | 115,445.35   | 10,655.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7,382.29   | 644,681.59   | 671,000.88   | 1,240,243.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050.40    | 34,108.77    | 18,538.91    | 62,460.9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51.55    | 90,617.34    | 134,774.11   | 364,845.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1,506.84   | 855,326.53   | 939,759.25   | 1,678,204.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84.54   | -43,287.06   | 27,711.56    | -475,886.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5.18       | 35,229.83    | 25,261.30    | 31,880.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0,432.18   | 1,061,355.74 | 1,440,909.85 | 706,029.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64,937.05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679.13   | 469,402.35   | 775,722.77   | 796,047.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7,913.52 | 1,565,987.92 | 2,241,893.92 | 1,533,956.9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49,977.93   | 955,942.48   | 1,146,340.68 | 634,835.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200.62    | 32,119.88    | 30,064.08    | 12,962.4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453.26   | 464,530.29   | 1,023,184.88 | 687,976.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7,631.81 | 1,452,592.66 | 2,199,589.64 | 1,335,774.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18.28   | 113,395.27   | 42,304.28    | 198,182.2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8.80      | 92.22        | 95.14        | 588.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161.26   | 224,097.85   | 74,635.52    | -205,944.36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0,012.35   | 235,914.50   | 161,278.98   | 367,223.3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4,851.09   | 460,012.35   | 235,914.50   | 161,278.98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229,675.19          | 223,982.66          | 164,510.52          | 138,389.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255.99           | 32,655.99           | 30,987.15           | 43,133.52           |
| 应收票据           | -                   | -                   | -                   | 510.00              |
| 应收账款           | 395.52              | 140.46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209.16              | 139.18              | 343.21              | 415.64              |
| 其他应收款          | 156,605.14          | 128,837.10          | 22,079.84           | 21,272.64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存货             | 298.65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8,216.29          | 271,848.32          | 368,768.88          | 710,294.6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624.08           | 17,969.00           | 14,805.61           | 39,203.8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78,280.02</b>   | <b>675,572.70</b>   | <b>601,495.22</b>   | <b>953,219.5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3,518.13            |
| 长期应收款          | 1,472,834.15        | 1,335,624.56        | 1,476,901.52        | 1,348,240.6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5,146.46          | 204,086.31          | 210,157.16          | 167,953.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25.72            | 4,030.99            | 4,171.35            | 4,311.71            |
| 固定资产           | 111.59              | 139.55              | 145.46              | 147.23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525.72            | 2,264.14            | 562.50              | 1,992.12            |
| 无形资产           | 1,606.40            | 1,885.11            | 2,336.74            | 2,764.26            |
| 长期待摊费用         | 74.33               | 107.7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584.55           | 18,258.28           | 17,993.99           | 8,326.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995.69           | 34,484.26           | 64,353.99           | 70,966.6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765,804.61</b> | <b>1,600,880.97</b> | <b>1,776,622.71</b> | <b>1,608,220.46</b> |
| <b>资产总计</b>    | <b>2,344,084.63</b> | <b>2,276,453.67</b> | <b>2,378,117.92</b> | <b>2,561,440.00</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40,605.95          | 236,722.88          | 215,138.41          | 322,144.25          |
| 应付票据           | 6,200.00            | 11,355.23           | 38,255.80           | 84,787.06           |
| 应付账款           | 774.36              | 217.81              | 142.73              | 159.71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317.20            | 1,622.16            | 2,757.53            | 3,299.8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0.82                | 73.02               | 138.99              |
| 应交税费           | 839.26              | 925.23              | 1,814.37            | 77.32               |
| 其他应付款          | 32,700.34           | 50,819.77           | 48,083.43           | 78,646.97           |
| 应付股利           | 483.53              | -                   | -                   | -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741.61          | 385,874.92          | 305,842.49          | 567,122.74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760.65           | 163,860.14          | 264,532.79          | 238,473.9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645,939.37</b>   | <b>851,398.95</b>   | <b>876,640.58</b>   | <b>1,294,850.83</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204,072.75          | 148,997.92          | 481,087.82          | 254,128.21          |
| 应付债券              | 477,000.00          | 243,000.00          | 5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1,528.82            | 1,190.16            | -                   | 226.96              |
| 长期应付款             | 475,768.66          | 498,260.45          | 393,574.58          | 437,502.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58               | 25.57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7,052.29           | 57,927.21           | 90,516.41           | 113,806.2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25,445.10</b> | <b>949,401.32</b>   | <b>1,015,178.81</b> | <b>805,664.02</b>   |
| <b>负债合计</b>       | <b>1,871,384.48</b> | <b>1,800,800.27</b> | <b>1,891,819.40</b> | <b>2,100,514.85</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49,791.89          | 249,791.89          | 249,791.89          | 249,791.89          |
| 资本公积金             | 40,439.46           | 40,439.46           | 40,439.46           | 40,439.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06.95              |
| 盈余公积金             | 27,544.04           | 27,544.04           | 26,610.21           | 24,048.36           |
| 未分配利润             | 154,924.76          | 157,878.01          | 169,456.97          | 146,438.4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72,700.15</b>   | <b>475,653.40</b>   | <b>486,298.53</b>   | <b>460,925.15</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2,344,084.63</b> | <b>2,276,453.67</b> | <b>2,378,117.92</b> | <b>2,561,440.00</b> |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营业总收入</b> | <b>47,391.25</b> | <b>96,060.67</b> | <b>123,421.79</b> | <b>135,789.33</b> |
| 营业收入         | 47,391.25        | 96,060.67        | 123,421.79        | 135,789.33        |
| <b>营业总成本</b> | <b>47,402.30</b> | <b>69,286.05</b> | <b>95,576.20</b>  | <b>87,637.77</b>  |
| 营业成本         | 42,568.69        | 60,928.20        | 84,311.28         | 77,863.43         |
| 税金及附加        | 236.37           | 115.47           | 288.27            | 350.70            |
| 销售费用         | 955.71           | 1,741.06         | 2,443.93          | 1,945.23          |
| 管理费用         | 5,826.05         | 8,783.14         | 9,591.49          | 8,751.64          |
| 研发费用         | 131.01           | -                | 573.50            | 686.47            |
| 财务费用         | -2,315.53        | -2,281.82        | -1,632.27         | -1,959.69         |
| 加：其他收益       | 7.27             | 2,550.31         | 8,974.06          | 10.06             |
| 投资净收益        | -5,111.14        | -9,803.75        | 5,486.95          | -2.0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236.9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55.75           | -6,784.20        | -10,111.12       | -13,172.1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246.50          |
| <b>营业利润</b>   | <b>-4,759.18</b> | <b>12,736.98</b> | <b>32,195.47</b> | <b>34,977.9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56            | 48.74            | 69.95            | 47.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0.00             | 0.00             |
| <b>利润总额</b>   | <b>-4,712.62</b> | <b>12,785.72</b> | <b>32,265.42</b> | <b>35,024.92</b> |
| 减：所得税         | -1,759.37        | 3,447.41         | 6,646.92         | 8,436.28         |
| <b>净利润</b>    | <b>-2,953.25</b> | <b>9,338.31</b>  | <b>25,618.50</b> | <b>26,588.64</b>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953.25        | 9,338.31         | 25,618.50        | 26,588.64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89.67          | -500.13          |
| <b>综合收益总额</b> | <b>-2,953.25</b> | <b>9,338.31</b>  | <b>25,428.83</b> | <b>26,088.52</b>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467.00         | 88,842.85          | 126,621.96        | 188,103.8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44.76        | 283,054.02         | 17,430.13         | 9,420.1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46,311.76</b> | <b>371,896.87</b>  | <b>144,052.09</b> | <b>197,524.0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476.99         | 64,251.63          | 95,998.25         | 104,463.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89.48          | 6,494.08           | 7,105.18          | 6,825.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26.96          | 4,253.97           | 7,195.86          | 10,019.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9,075.09        | 404,432.47         | 12,190.86         | 15,358.3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81,568.51</b> | <b>479,432.15</b>  | <b>122,490.15</b> | <b>136,666.7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5,256.75</b> | <b>-107,535.28</b> | <b>21,561.94</b>  | <b>60,857.29</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5,208.44        | 638,242.80         | 630,964.69        | 798,336.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571.95           | 2,174.63          | 37.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1.9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71.64         | 89,014.05          | 115,918.86        | 301,536.4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76,280.09</b> | <b>732,828.80</b>  | <b>749,060.12</b> | <b>1,099,910.27</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61.97             | 1,714.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9,345.11        | 439,698.20         | 530,901.52        | 1,117,267.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1.18         | 77,291.22          | 107,552.27        | 348,503.60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666.29   | 516,989.42   | 638,515.76   | 1,467,485.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13.80    | 215,839.38   | 110,544.36   | -367,575.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5,556.93   | 810,531.72   | 1,064,940.06 | 607,189.9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523.18   | 301,947.65   | 600,579.30   | 756,847.7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64,937.05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2,017.15   | 1,112,479.37 | 1,665,519.36 | 1,364,037.7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3,179.73   | 739,303.08   | 884,518.89   | 567,083.8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41.49     | 14,502.15    | 314.82       | 12,638.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718.84   | 386,886.46   | 901,870.45   | 712,744.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4,640.06   | 1,140,691.69 | 1,786,704.16 | 1,292,466.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77.10    | -28,212.32   | -121,184.80  | 71,570.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4        | 0.05         | 0.05         | 38.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734.11    | 80,091.84    | 10,921.55    | -235,108.9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847.73   | 112,755.90   | 101,834.35   | 336,943.3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581.84   | 192,847.73   | 112,755.90   | 101,834.35   |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末) | 2024 年 (末) | 2023 年 (末) | 2022 年 (末) |
|--------------------|------------------|------------|------------|------------|
| 总资产 (亿元)           | 434.47           | 417.19     | 395.92     | 334.60     |
| 总负债 (亿元)           | 363.94           | 348.25     | 332.93     | 283.69     |
| 全部债务 (亿元)          | 220.75           | 193.47     | 188.16     | 158.85     |
| 所有者权益 (亿元)         | 70.53            | 68.94      | 62.99      | 50.92      |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 18.66            | 24.63      | 22.20      | 14.67      |
| 利润总额 (亿元)          | 1.88             | 4.04       | 4.80       | 4.51       |
| 净利润 (亿元)           | 1.46             | 3.38       | 3.91       | 3.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1.92             | 4.13       | 3.21       | 3.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 0.90             | 2.51       | 3.48       | 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 10.50            | 15.39      | 0.45       | 7.12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 -9.03            | -4.33      | 2.77       | -47.5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 -6.97            | 11.34      | 4.23       | 19.82      |
| 流动比率               | 0.78             | 0.73       | 0.67       | 0.65       |

|                         |       |        |        |       |
|-------------------------|-------|--------|--------|-------|
| 速动比率                    | 0.78  | 0.73   | 0.67   | 0.65  |
| 资产负债率 (%)               | 83.77 | 83.47  | 84.09  | 84.78 |
| 债务资本比率 (%)              | 75.79 | 73.73  | 74.92  | 75.73 |
| 营业毛利率 (%)               | 32.38 | 41.59  | 39.67  | 47.75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0.94  | 1.77   | 1.87   | 1.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70  | 4.78   | 7.04   | 7.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58  | 5.63   | 5.43   | 7.18  |
| EBITDA (亿元)             | -     | 13.63  | 9.74   | 4.65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 7.05   | 5.18   | 2.9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4.68   | 5.48   | 6.6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06  | 7.01   | 11.67  | 71.63 |
| 存货周转率                   | 72.24 | 161.38 | 268.21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             | 0.03  | 0.12   | 0.10   | 0.07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总体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346,014.98 万元、3,959,203.95 万元、4,171,893.64 万元和 4,344,688.3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66.75%、77.61%、76.68%和 81.00%。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

####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15,928.40        | 9.57         | 492,374.04        | 11.80        | 303,246.10        | 7.66         | 199,133.92          | 5.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405.99         | 1.02         | 32,555.99         | 0.78         | 33,347.15         | 0.84         | 43,133.52           | 1.29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 -            | 510.00              | 0.02         |
| 应收账款          | 37,735.68         | 0.87         | 35,995.09         | 0.86         | 33,933.63         | 0.86         | 4,095.76            | 0.12         |
| 预付款项          | 14,851.02         | 0.34         | 1,544.65          | 0.04         | 11,289.17         | 0.29         | 634.02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8,691.84          | 0.20         | 9,419.00          | 0.23         | 47,274.67         | 1.19         | 55,229.58           | 1.65         |
| 存货            | 2,708.66          | 0.06         | 785.41            | 0.02         | 997.64            | 0.03         | 0.88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1,975.39        | 6.03         | 380,690.54        | 9.13         | 437,293.26        | 11.04        | 756,437.71          | 22.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040.37         | 0.90         | 19,483.36         | 0.47         | 19,051.84         | 0.48         | 53,440.69           | 1.6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25,337.34</b> | <b>19.00</b> | <b>972,848.06</b> | <b>23.32</b> | <b>886,433.46</b> | <b>22.39</b> | <b>1,112,616.08</b> | <b>33.25</b> |
| 长期应收款         | 1,727,265.36      | 39.76        | 1,539,761.65      | 36.91        | 1,623,382.45      | 41.00        | 1,417,634.08        | 42.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9,503.36          | 0.22         | 9,462.89          | 0.23         | 10,146.74         | 0.26         | 8,949.07            | 0.2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3,518.13            | 0.11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25.72          | 0.09         | 4,030.99          | 0.10         | 4,171.35          | 0.11         | 4,311.71            | 0.13         |
| 固定资产          | 1,491,030.72      | 34.32        | 1,350,190.60      | 32.36        | 874,743.95        | 22.09        | 117,344.12          | 3.51         |
| 在建工程          | 42,035.33         | 0.97         | 57,859.27         | 1.39         | 321,568.70        | 8.12         | 512,988.70          | 15.33        |
| 使用权资产         | 26,302.97         | 0.61         | 11,889.86         | 0.28         | 11,781.05         | 0.30         | 9,706.20            | 0.29         |
| 无形资产          | 15,703.74         | 0.36         | 11,838.74         | 0.28         | 10,028.56         | 0.25         | 9,815.41            | 0.29         |
| 商誉            | 4,017.58          | 0.09         | 4,017.58          | 0.10         | 55.40             | 0.00         | 55.4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6.64            | 0.01         | 445.05            | 0.01         | 8.42              | 0.00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095.51           | 0.65          | 22,970.33           | 0.55          | 18,410.65           | 0.47          | 8,522.64            | 0.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1,164.03          | 3.94          | 186,578.61          | 4.47          | 198,473.22          | 5.01          | 140,553.44          | 4.2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19,350.97</b> | <b>81.00</b>  | <b>3,199,045.58</b> | <b>76.68</b>  | <b>3,072,770.49</b> | <b>77.61</b>  | <b>2,233,398.90</b> | <b>66.75</b>  |
| <b>资产总计</b>    | <b>4,344,688.30</b> | <b>100.00</b> | <b>4,171,893.64</b> | <b>100.00</b> | <b>3,959,203.95</b> | <b>100.00</b> | <b>3,346,014.98</b> | <b>100.00</b> |

###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616.08 万元、886,433.46 万元、972,848.06 万元和 825,337.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5%、22.39%、23.31%和 19.00%。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133.92 万元、303,246.10 万元、492,374.04 万元和 415,92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7.66%、11.80%和 9.57%。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期末备付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127.94 万元，增幅 62.37%，主要是因为项目回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76,445.64 万元，降幅 15.5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付增加导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分别为 37,854.94 万元、67,331.61 万元、32,361.68 万元和 11,077.31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95.76 万元、33,933.63 万元、35,995.09 万元和 37,73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86%、0.86%和 0.8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新能源战略转型过程中新能源资产的应收账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08%，主要是新能源项目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未结算电费收入增加。

####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229.58 万元、47,274.67 万元、

9,419.00 万元和 8,69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19%、0.23%和 0.2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80.08%，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7.7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款 | 5,646.24        | 1 年以内 | 54.40            | -             |
| 广西都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208.69        | 1 年以内 | 11.65            | 6.04          |
| 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547.49          | 2-3 年 | 5.27             | 547.49        |
|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19.74          | 2-3 年 | 4.04             | -             |
| 泵送机械工厂          | 往来款    | 361.44          | 5 年以上 | 3.48             | 361.44        |
| 合计              |        | <b>8,183.60</b> |       | <b>78.84</b>     | <b>914.9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2024 年末，该笔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7.49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发行人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所涉金额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0.88 万元、997.64 万元、785.41 万元和 2,70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02%和 0.06%。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 996.7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减少 21.29%，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大幅增加 1,923.25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随业务需求增加。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3,133.52 万元、33,347.15 万元、32,555.99 万元和 44,40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84%、0.78%和 1.0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购买的短期银

行理财产品及短期信托理财产品。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786.37 万元，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3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6.40%，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6,437.71 万元、437,293.26 万元、380,690.54 万元和 261,97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11.04%、9.12%和 6.03%。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42.1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减少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2.9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1.18%。

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80,690.54        |
| 合计          | <b>380,690.54</b> |

####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440.69 万元、19,051.84 万元、19,483.36 万元和 39,04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0.48%、0.47%和 0.90%。该科目核算发行人增值税留抵扣额、融资手续费及预缴所得税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64.35%，暂估、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2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大幅增长 100.3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33,398.90 万元、

3,072,770.49 万元、3,199,045.58 万元和 3,519,35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5%、77.61%、76.69%和 81.00%，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17,634.08 万元、1,623,382.45 万元、1,539,761.65 万元和 1,727,26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7%、41.00%、36.89%和 39.76%。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14.5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4%，主要因为 2024 年投放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18%。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长期应收款(净额)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之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  | 261,975.39          | 380,690.54          | 437,293.26          | 756,437.71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1,727,265.36        | 1,539,761.65        | 1,623,382.45        | 1,417,634.08        |
|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b> | <b>1,989,240.75</b> | <b>1,920,452.19</b> | <b>2,060,675.71</b> | <b>2,174,071.79</b>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174,071.79 万元、2,060,675.71 万元、1,920,452.19 万元和 1,989,240.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1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788.41 | 7.50          | 是       |
| 2  |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 87,822.36  | 3.74          | 否       |
| 3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3,752.20  | 3.14          | 否       |
| 4  | 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67,244.23  | 2.87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5  |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54,902.66         | 2.34          | 是       |
| 合计 |               | <b>459,509.86</b> | <b>19.59</b>  |         |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涉及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主要系向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放的融资租赁款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对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75,788.41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为 7.50%，该笔融资租赁款预计将于 2026 年二季度转让至国新租赁，项目建成后首先由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并表后以银行借款进行置换，降低综合财务费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 年以内（含 3 年）    | 1,282,436.28        | 50.47         | 1,418,105.13        | 58.89         | 1,539,889.53        | 58.60         | 1,759,370.10        | 64.50         |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430,861.08          | 16.96         | 347,464.18          | 14.43         | 344,344.90          | 13.10         | 401,681.61          | 14.73         |
| 5 年以上           | 827,821.44          | 32.58         | 642,555.36          | 26.68         | 743,700.00          | 28.30         | 566,584.52          | 20.77         |
| 合计              | <b>2,541,118.80</b> | <b>100.00</b> | <b>2,408,124.67</b> | <b>100.00</b> | <b>2,627,934.43</b> | <b>100.00</b> | <b>2,727,636.23</b> | <b>100.00</b> |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508,834.66          |               | 443,418.43          |               | 524,213.76          |               | 522,344.29          |               |
|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 43,043.38           |               | 44,254.05           |               | 43,044.95           |               | 31,220.15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b>1,989,240.75</b> |               | <b>1,920,452.19</b> |               | <b>2,060,675.71</b> |               | <b>2,174,071.79</b> |               |

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调整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

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220.1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9,395.82 万元，主要为本期转销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3,044.9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24.80 万元，主要系本期转销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4,254.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9.10 万元，主要系本期转销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参考计提比例一览表

| 等级                       | 参考计提比例 |
|--------------------------|--------|
| 正常（未逾期、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0%     |
| 关注（逾期 3-6 个月，含 6 个月）     | 1%     |
| 次级（逾期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     |
| 可疑（逾期 12-24 个月，含 24 个月）  | 20%    |
| 损失（逾期 24 个月以上）           | 100%   |

注：由股东承担垫付和回购担保责任的业务，在股东及其系统内公司垫付已逾期租金和无迹象表明未来不能垫付逾期租金时属正常类。应收租赁款的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租赁款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上表所列比例仅为发行人内部风险分类管理中的参考值。发行人实际减值计提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结合逐笔资产实际情况及外部专业机构评估结果综合确定。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60,615.97        | 22,710.97        | 9,588.25        | 42,518.54        | -    | 31,220.15        |
| 合计   | <b>60,615.97</b> | <b>22,710.97</b> | <b>9,588.25</b> | <b>42,518.54</b> | -    | <b>31,220.15</b> |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31,220.15        | 18,485.74        | 6,660.83        | 0.10        | -    | 43,044.95        |
| 合计   | <b>31,220.15</b> | <b>18,485.74</b> | <b>6,660.83</b> | <b>0.10</b> | -    | <b>43,044.95</b> |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43,044.95        | 6,445.55        | -        | 5,236.45        | -        | 44,254.05        |
| <b>合计</b> | <b>43,044.95</b> | <b>6,445.55</b> | <b>-</b> | <b>5,236.45</b> | <b>-</b> | <b>44,254.05</b> |

##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7,344.12 万元、874,743.95 万元、1,350,190.60 万元和 1,491,03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22.09%、32.35%和 34.32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45.45%,主要是新能源电站发电类设备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4.35%,主要系神泉二项目完工验收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3%。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通用设备和其他。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中受限金额为 461,547.09 万元,主要因为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受限。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b>1. 期初余额</b>   | <b>35.96</b>     | <b>237.80</b> | <b>692.99</b> | <b>926,797.15</b>   | <b>49.83</b> | <b>927,813.72</b>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041.67        | -             | 82.94         | 536,864.33          | 2.95         | 558,991.87          |
| 购置               | -                | -             | 65.55         | 35.93               | 2.95         | 104.42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40,205.08          | -            | 340,205.08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041.67        | 0.00          | 17.39         | 196,623.32          | -            | 218,682.38          |
| <b>3. 本期减少金额</b> | <b>35.96</b>     | <b>49.82</b>  | <b>-</b>      | <b>15,351.40</b>    | <b>-</b>     | <b>15,437.18</b>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351.60              | -            | 351.60              |
| 处置子公司            | 35.96            | 49.82         | -             | 14,999.80           | -            | 15,085.58           |
| <b>4. 期末余额</b>   | <b>22,041.67</b> | <b>187.98</b> | <b>775.92</b> | <b>1,448,310.08</b> | <b>52.78</b> | <b>1,471,368.42</b>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b>1. 期初余额</b>   | <b>2.23</b>      | <b>160.18</b> | <b>438.47</b> | <b>52,463.82</b>    | <b>5.07</b>  | <b>53,069.77</b>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69.32           | 19.11         | 89.60         | 69,359.92           | 7.43         | 70,345.39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通用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本期计提           | 93.00            | 19.11         | 87.26         | 60,523.21           | 7.43         | 60,73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76.32           | -             | 2.35          | 8,836.72            | -            | 9,615.3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9             | 26.85         | -             | 2,207.10            | -            | 2,237.34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7.22               | -            | 27.22               |
| 处置子公司          | 3.39             | 26.85         | -             | 2,179.88            | -            | 2,210.12            |
| <b>4. 期末余额</b> | <b>868.16</b>    | <b>152.44</b> | <b>528.08</b> | <b>119,616.64</b>   | <b>12.50</b> | <b>121,177.82</b>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b>21,173.50</b> | <b>35.53</b>  | <b>247.84</b> | <b>1,328,693.44</b> | <b>40.28</b> | <b>1,350,190.60</b>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b>33.73</b>     | <b>77.62</b>  | <b>254.51</b> | <b>874,333.33</b>   | <b>44.76</b> | <b>874,743.95</b>   |

###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12,988.70 万元、321,568.70 万元、57,859.27 万元和 42,035.3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3%、8.12%、1.39% 和 0.9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37.31%, 主要是因为新能源项目公司的电站发电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 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82.01%。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小幅减少 27.35%。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 34,271.71        | -    | 34,271.71        |
| 分布式光伏及其他 | 23,587.56        | -    | 23,587.56        |
| 合计       | <b>57,859.27</b> | -    | <b>57,859.27</b> |

### (4) 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9,706.20 万元、11,781.05 万元、11,889.86 万元和 26,302.9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30%、0.28% 和 0.61%。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8%; 2024 年末,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 0.92%;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年初

大幅增加 121.22%，主要是新能源资产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8.42 万元、445.05 万元和 306.6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首次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8.4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5,185.63%，主要是新增装修费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 31.1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租入房屋装修费   | 8.42        | 566.01        | 129.38        | 0.00        | 445.05        |
| <b>合计</b> | <b>8.42</b> | <b>566.01</b> | <b>129.38</b> | <b>0.00</b> | <b>445.05</b> |

### （三）负债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6,857.37 万元、3,329,336.74 万元、3,482,475.63 万元和 3,639,402.78 万元。发行人负债构成中，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9.90%、39.70%、38.02% 和 29.08%，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0.10%、60.30%、61.98%和 70.92%。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76,409.75          | 10.34        | 265,779.03          | 7.63         | 256,102.03          | 7.69         | 344,167.25          | 12.14        |
| 应付票据          | 6,200.00            | 0.17         | 8,371.15            | 0.24         | 53,822.86           | 1.62         | 86,054.56           | 3.03         |
| 应付账款          | 163,995.84          | 4.51         | 157,754.64          | 4.53         | 180,436.16          | 5.42         | 121,176.61          | 4.27         |
| 合同负债          | 1,646.29            | 0.05         | 2,532.21            | 0.07         | 4,077.20            | 0.12         | 6,148.74            | 0.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30               | 0.00         | 2.26                | 0.00         | 99.10               | 0.00         | 166.94              | 0.01         |
| 应交税费          | 1,771.94            | 0.05         | 2,242.81            | 0.06         | 3,159.69            | 0.09         | 1,529.13            | 0.05         |
| 其他应付款         | 86,457.34           | 2.38         | 127,668.93          | 3.67         | 161,054.29          | 4.84         | 221,072.37          | 7.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1,214.41          | 9.65         | 602,733.10          | 17.31        | 495,984.77          | 14.90        | 602,780.56          | 21.25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5.23           | 1.94         | 157,094.79          | 4.51         | 166,919.75          | 5.01         | 316,198.84          | 11.1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58,478.11</b> | <b>29.08</b> | <b>1,324,178.93</b> | <b>38.02</b> | <b>1,321,655.84</b> | <b>39.70</b> | <b>1,699,294.99</b> | <b>59.90</b> |
| 长期借款          | 996,652.61          | 27.39        | 814,823.63          | 23.40        | 1,025,651.12        | 30.81        | 555,477.29          | 19.58        |
| 应付债券          | 477,000.00          | 13.11        | 243,000.00          | 6.98         | 50,000.00           | 1.50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负债           | 5,593.23            | 0.15          | 4,986.09            | 0.14          | 5,371.72            | 0.16          | 6,170.79            | 0.22          |
| 长期应付款          | 1,026,360.36        | 28.20         | 1,017,706.45        | 29.22         | 824,169.77          | 24.75         | 456,213.57          | 16.08         |
| 预计负债           | 469.78              | 0.01          | 469.78              | 0.01          | 456.40              | 0.01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994.31           | 0.30          | 8,728.71            | 0.25          | 5,263.46            | 0.16          | 1,245.89            |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3,854.37           | 1.75          | 68,582.04           | 1.97          | 96,768.41           | 2.91          | 118,454.84          | 4.1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580,924.67</b> | <b>70.92</b>  | <b>2,158,296.70</b> | <b>61.98</b>  | <b>2,007,680.89</b> | <b>60.30</b>  | <b>1,137,562.38</b> | <b>40.10</b>  |
| <b>负债总计</b>    | <b>3,639,402.78</b> | <b>100.00</b> | <b>3,482,475.63</b> | <b>100.00</b> | <b>3,329,336.74</b> | <b>100.00</b> | <b>2,836,857.37</b> | <b>100.00</b> |

###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9,294.99 万元、1,321,655.84 万元、1,324,178.93 万元和 1,058,478.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0%、39.70%、38.04%和 29.08%。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44,167.25 万元、256,102.03 万元、265,779.03 万元和 376,409.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4%、7.69%、7.63%和 10.34%。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9%，主要是公司质押借款有所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3.78%，主要因为公司信用借款有所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41.63%，主要系信用借款有所提升。

表：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4.79         | 18.70         |
| 信用借款      | 20.75        | 81.04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0.07         | 0.26          |
| <b>合计</b> | <b>25.61</b> | <b>100.00</b> |

表：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24.11 | 90.72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2.40  | 9.04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0.06  | 0.24   |
| 合计      | 26.58 | 100.00 |

###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6,054.56 万元、53,822.86 万元、8,371.15 万元和 6,2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1.62%、0.25%和 0.1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37.4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84.44%，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25.94%。

### (3)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148.74 万元、4,077.20 万元、2,532.21 万元和 1,646.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12%、0.07%和 0.05%。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3.69%；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 37.89%，主要是咨询费及手续费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34.99%。

### (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529.13 万元、3,159.69 万元、2,242.81 万元和 1,771.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9%、0.06%和 0.0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6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29.0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下降 21.00%。

###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租赁保证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21,072.37 万元、161,054.29 万元、127,668.93 万元和 86,457.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4.84%、3.67%和 2.3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7.15%，主要因为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79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20.71%，主要因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32.28%。

表：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37,607.52        | 未到结算期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3,916.42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b>51,523.93</b> | -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单位比较分散，款项性质主要是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他应付款单笔余额较小。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2,780.56 万元、495,984.77 万元、602,733.10 万元和 351,214.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5%、14.90%、17.31%和 9.6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7.7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21.5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显著减少，降幅为 41.73%。

####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6,198.84 万元、166,919.75 万元、157,094.79 万元和 70,755.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5%、5.01%、4.51%和 1.9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1%，主要因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89%，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4.96%，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7,562.38 万元、2,007,680.89 万元、2,158,296.70 万元和 2,580,924.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0%、60.30%、61.96%和 70.9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55,477.29 万元、1,025,651.12 万元、814,823.63 万元和 996,652.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8%、30.81%、23.40%和 27.3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4.64%，主要为长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55%，主要系质押借款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32%，主要系长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254,677.95        | 471,090.33          | 402,492.52        |
| 信用借款         | 921,380.93        | 742,486.46          | 318,135.54        |
| 利息调整         | 8,371.54          | 11,272.62           | 14,700.5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69,606.79        | 199,198.28          | 179,851.29        |
| 合计           | <b>814,823.63</b> | <b>1,025,651.12</b> | <b>555,477.29</b> |

### (2) 应付债券

随着发行人开拓融资渠道，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50,000.00 万元，包括 23 康富租赁 PPN001CB（绿色）。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243,0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477,000.00 万元，包括 GC 康富 01、GC 康富 02、GC 康富 03、25 康富租赁 MTN001（碳中和债）、25 康富租赁 MTN002（绿色碳中和债）、25 康富租赁 MTN003 和 25 康富租赁 MTN004（碳中和债）等。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售后回租租赁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还款保证金、资产支持票据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56,213.57 万元、824,169.77 万元、1,017,706.45 万元和 1,026,360.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8%、24.75%、29.22%和 28.20%。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0.65%，主要系公司融资需求随新能源业务发展而逐渐增加，且目前市场环境下金租公司的成本和银行成本相近。相较银行借款，金租融资在审批节奏与期限匹配、担保安排等方面更具灵活性，有利于提升融资

落地效率，因此发行人阶段性的选择金租非标融资作为外部融资方式，使得售后回租租赁款大幅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49%，主要系应付款项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0.84%。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                 | 200,000.00        |
| 售后回租租赁款     | 1,134,047.92        | 1,037,601.48      | 569,844.10        |
| 信托融资款       | -                   | 30,000.00         | -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8,167.86           | 4,184.85          | 49,935.22         |
| 还款保证金/租赁保证金 | 29,696.03           | 40,677.95         | 54,579.57         |
| 资产支持票据      | -                   | -                 | -                 |
| 其他          | -                   | -                 | 45.60             |
| 利息调整        | 1,448.70            | 5,541.61          | 1,920.80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75,654.05          | 293,836.13        | 420,111.72        |
| <b>合计</b>   | <b>1,017,706.45</b> | <b>824,169.77</b> | <b>456,213.57</b>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45.89 万元、5,263.46 万元、8,728.71 万元和 10,99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16%、0.26% 和 0.30%。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47%；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65.85%，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25.96%。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454.84 万元、96,768.41 万元、68,582.04 万元和 63,854.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2.91%、1.97% 和 1.7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8.3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9.11%，主要是融资租赁款本金销项税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6.89%，主要是融资租赁款本金销项税减少所致。

### 3、有息负债情况

#### (1) 有息负债余额

公司的融资方除了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外，还包括股东及信托公司等；有息负债包括了银行贷款、非银金融机构贷款、股东借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63 亿元、282.48 亿元、305.46 亿元和 327.3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4%、84.41%、87.71%和 89.9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8.2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5.29%；债券融资余额为 61.5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80%；非标融资余额为 117.5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90%；其他融资余额为 0 亿元。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租赁公司，发行人非标融资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及授信审批流程所致。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银行贷款</b> | <b>47.66</b> | <b>54.85</b> | <b>148.24</b> | <b>45.29</b> | <b>137.43</b> | <b>44.99</b> | <b>129.64</b> | <b>45.89</b> | <b>105.99</b> | <b>46.98</b> |
| 其中担保贷款      | 15.44        | 17.77        | 108.74        | 33.22        | 93.21         | 30.51        | 75.21         | 26.62        | 84.89         | 37.62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11.11         | 3.39         | 11.11         | 3.64         | 1.46          | 0.52         | 2.12          | 0.94         |
| 国有六大行       | 8.84         | 10.17        | 75.56         | 23.09        | 77.59         | 25.40        | 49.60         | 17.56        | 55.69         | 24.68        |
| 股份制银行       | 17.77        | 20.45        | 33.62         | 10.27        | 27.75         | 9.08         | 49.15         | 17.40        | 19.83         | 8.79         |
| 地方城商行       | 7.62         | 8.77         | 17.04         | 5.21         | 9.94          | 3.25         | 13.77         | 4.87         | 15.97         | 7.08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0.10          | 0.03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13.43        | 15.46        | 10.91         | 3.33         | 10.94         | 3.58         | 15.66         | 5.54         | 12.38         | 5.49         |
| <b>债券融资</b> | <b>30.27</b> | <b>34.84</b> | <b>61.55</b>  | <b>18.80</b> | <b>45.73</b>  | <b>14.97</b> | <b>10.48</b>  | <b>3.71</b>  | <b>15.27</b>  | <b>6.77</b>  |
| 其中：公司债券     | 8.00         | 9.21         | 16.00         | 4.89         | 8.00          | 2.62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16.30        | 18.76        | 31.70         | 9.69         | 31.06         | 10.17        | 10.00         | 3.54         | 6.28          | 2.78         |
| 资产证券化融资     | 5.97         | 6.87         | 13.85         | 4.23         | 6.67          | 2.18         | 0.48          | 0.17         | 8.99          | 3.98         |
| <b>非标融资</b> | <b>8.96</b>  | <b>10.31</b> | <b>117.52</b> | <b>35.90</b> | <b>122.30</b> | <b>40.04</b> | <b>142.36</b> | <b>50.40</b> | <b>104.37</b> | <b>46.26</b> |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中：信托融资   | 5.00        | 5.75   | 5.00        | 1.53   | 6.00    | 1.96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3.96        | 4.56   | 112.52      | 34.38  | 116.30  | 38.07  | 142.36  | 50.40  | 104.37  | 46.26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机构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6.89       | 100.00 | 327.31      | 100.00 | 305.46  | 100.00 | 282.48  | 100.00 | 225.63  | 100.00 |

##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借款   | 47.66        | 54.85  | 13.09        | 24.77  | 11.80        | 58.16  | 75.69  | 45.24  | 148.24 | 45.29  |
| 其中担保借款 | 15.44        | 17.77  | 9.33         | 17.66  | 8.37         | 41.25  | 75.69  | 45.24  | 108.83 | 33.25  |
| 债券融资   | 30.27        | 34.84  | 27.90        | 52.80  | 3.38         | 16.66  | -      | -      | 61.55  | 18.80  |
| 其中担保债券 | 5.97         | 6.87   | 4.50         | 8.52   | 3.38         | 16.66  | -      | -      | 13.85  | 4.23   |
| 信托融资   | 5.00         | 5.75   | -            | -      | -            | -      | -      | -      | 5.00   | 1.53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3.96         | 4.56   | 11.85        | 22.43  | 5.11         | 25.18  | 91.60  | 54.76  | 112.52 | 34.38  |
| 其中担保融资 | 3.96         | 4.56   | 11.85        | 22.43  | 5.11         | 25.18  | 91.60  | 54.76  | 112.52 | 34.38  |
| 合计     | 86.89        | 100.00 | 52.84        | 100.00 | 20.29        | 100.00 | 167.29 | 100.00 | 327.31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金额为 148.24 亿元，占比为 45.29%；信托融资金额为 5.00 亿元，占比为 1.53%；融资租赁金额为 112.52 亿元，占比为 34.3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融资类型 | 融资主体           | 资金提供方 | 融资期限区间 | 综合成本区间      | 借款余额合计    | 偿付日期           |
|----|------|----------------|-------|--------|-------------|-----------|----------------|
| 1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1-3 年  | 2.00%-3.50% | 98,253.00 | 不晚于 2027.12.31 |
| 2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55,233.12 | 不晚于 2038.12.31 |

| 序号 | 融资类型 | 融资主体           | 资金提供方  | 融资期限区间 | 综合成本区间      | 借款余额合计     | 偿付日期              |
|----|------|----------------|--------|--------|-------------|------------|-------------------|
| 3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22,430.70  | 不晚于<br>2038.12.31 |
| 4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273,149.49 | 不晚于<br>2038.12.31 |
| 5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115,026.97 | 不晚于<br>2038.12.31 |
| 6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邮储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110,895.39 | 不晚于<br>2038.12.31 |
| 7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85,053.51  | 不晚于<br>2038.12.31 |
| 8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1-15 年 | 2.00%-3.50% | 26,000.00  | 不晚于<br>2038.12.31 |
| 9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1-15 年 | 2.00%-4.50% | 56,143.49  | 不晚于<br>2038.12.31 |
| 10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   | 1-3 年  | 2.00%-4.50% | 86,986.91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1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0,717.04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2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 1-3 年  | 2.00%-4.50% | 56,12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3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1-3 年  | 2.00%-4.50% | 43,486.36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4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1-3 年  | 2.00%-4.50% | 9,742.28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5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8,294.8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6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3,7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7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   | 1-3 年  | 2.00%-5.00% | 21,720.9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8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   | 1-3 年  | 2.00%-5.00% | 16,0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19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 | 1-3 年  | 2.00%-5.00% | 4,500.00   | 不晚于<br>2026.12.31 |
| 20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农商行  | 1-15 年 | 2.00%-3.50% | 28,800.00  | 不晚于<br>2038.12.31 |
| 21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   | 1-3 年  | 2.00%-5.00% | 38,000.00  | 不晚于<br>2028.6.30  |
| 22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000.00   | 不晚于<br>2025.12.31 |
| 23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   | 1-3 年  | 2.00%-4.50% | 65,260.89  | 不晚于<br>2027.12.31 |
| 24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关村银行  | 1-3 年  | 2.00%-4.50% | 4,747.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25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华兴银行   | 1-3 年  | 2.00%-4.50% | 12,0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26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昆仑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3,0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27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盛京银行   | 1-3 年  | 2.00%-4.50% | 25,587.4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序号          | 融资类型 | 融资主体           | 资金提供方      | 融资期限区间 | 综合成本区间      | 借款余额合计              | 偿付日期              |
|-------------|------|----------------|------------|--------|-------------|---------------------|-------------------|
| 28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银行       | 1-3 年  | 2.00%-4.50% | 37,825.11           | 不晚于<br>2027.12.31 |
| 29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华一银行（银团） | 1-3 年  | 2.00%-4.50% | 71,758.95           | 不晚于<br>2027.12.31 |
| 30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集友银行       | 1-3 年  | 2.00%-4.50% | 13,0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31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东亚银行       | 1-3 年  | 2.00%-4.50% | 3,5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32          | 银行借款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永丰银行       | 1-3 年  | 2.00%-4.50% | 3,500.00            | 不晚于<br>2027.12.31 |
| <b>银行贷款</b> |      |                |            |        |             | <b>1,482,433.30</b> |                   |
| 33          | 信托融资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西藏信托       | 1-3 年  | 2.00%-5.00% | 50,000.00           | 不晚于<br>2026.5.1   |
| <b>信托融资</b> |      |                |            |        |             | <b>50,000.00</b>    |                   |
| 34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招银金租       | 1-15 年 | 2.00%-5.00% | 76,501.04           | 不晚于<br>2038.12.31 |
| 35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国新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726,935.14          | 不晚于<br>2038.12.31 |
| 36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机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9,818.72            | 不晚于<br>2038.12.31 |
| 37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铝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19,766.86           | 不晚于<br>2038.12.31 |
| 38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金租       | 1-15 年 | 2.00%-5.00% | 34,391.56           | 不晚于<br>2038.12.31 |
| 39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局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31,512.00           | 不晚于<br>2038.12.31 |
| 40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诚通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24,900.00           | 不晚于<br>2038.12.31 |
| 41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海西金租       | 1-15 年 | 2.00%-5.00% | 29,387.63           | 不晚于<br>2038.12.31 |
| 42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金租       | 1-15 年 | 2.00%-5.00% | 171,394.92          | 不晚于<br>2038.12.31 |
| 43          | 融资租赁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投租赁      | 1-15 年 | 2.00%-5.00% | 625.08              | 不晚于<br>2038.12.31 |
| <b>融资租赁</b> |      |                |            |        |             | <b>1,125,232.95</b> |                   |
| <b>非标融资</b> |      |                |            |        |             | <b>1,175,232.95</b> |                   |

####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49,791.89      | 35.42 | 249,791.89       | 36.23 | 249,791.89       | 39.66 | 249,791.89       | 49.06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本公积           | 40,498.75         | 5.74          | 40,439.46         | 5.87          | 40,439.46         | 6.42          | 40,439.46         | 7.94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01             | 0.01          | 47.25             | 0.01          | 85.65             | 0.01          | 285.09            | 0.06          |
| 专项储备           | 705.24            | 0.10          | 67.54             | 0.01          | 11.00             | 0.00          | -                 | -             |
| 盈余公积           | 27,544.04         | 3.91          | 27,544.04         | 4.00          | 26,610.21         | 4.22          | 24,048.36         | 4.72          |
| 未分配利润          | 206,877.97        | 29.33         | 197,841.85        | 28.70         | 194,603.52        | 30.90         | 162,403.80        | 31.9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5,468.89        | 74.50         | 515,732.03        | 74.81         | 511,541.73        | 81.21         | 476,968.59        | 93.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9,816.63        | 25.50         | 173,685.97        | 25.19         | 118,325.48        | 18.79         | 32,189.02         | 6.3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05,285.52</b> | <b>100.00</b> | <b>689,418.01</b> | <b>100.00</b> | <b>629,867.21</b> | <b>100.00</b> | <b>509,157.62</b> | <b>100.00</b>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509,157.62万元、629,867.21万元、689,418.01万元和705,285.52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动，均为249,791.8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6%、39.66%、36.23%和35.42%。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变动较小，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6.42%、5.87%和5.74%。

###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285.09万元、85.65万元、47.25万元和51.01万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损益。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2年末减少199.44万元，主要是相关权益性金融工具出售而结转所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3年末减少38.40万元。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4年末增加3.76万元。

###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24,048.36万元、26,610.21万元、27,544.04万元和27,544.0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4.22%、

4.00%和3.91%。根据公司法 and 章程的规定，公司于年末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盈余公积随净利润逐年累计增加。

###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金额分别为162,403.80万元、194,603.52万元、197,841.85万元和206,877.9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0%、30.90%、28.70%和29.33%。

###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逐年增长，金额分别为32,189.02万元、118,325.48万元、173,685.97万元和179,816.6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2%、18.79%、25.19%和25.50%。2023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86,136.46万元，增幅267.60%，主要是少数股东投入增资款所致。2024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55,360.49万元，增幅46.78%，主要是少数股东投入增资款所致。2025年9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6,130.66万元，增幅3.53%，主要是少数股东投入增资款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430.25        | 341,912.77        | 284,431.31       | 209,096.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479.89        | 188,015.34        | 279,906.77       | 137,924.46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4,950.36</b> | <b>153,897.43</b> | <b>4,524.54</b>  | <b>71,171.57</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1,222.30        | 812,039.47        | 967,470.81       | 1,202,318.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1,506.84        | 855,326.53        | 939,759.25       | 1,678,204.70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0,284.54</b> | <b>-43,287.06</b> | <b>27,711.56</b> | <b>-475,886.23</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7,913.52      | 1,565,987.92      | 2,241,893.92     | 1,533,956.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7,631.81      | 1,452,592.66      | 2,199,589.64     | 1,335,774.69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9,718.28</b> | <b>113,395.27</b> | <b>42,304.28</b> | <b>198,182.29</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8.80           | 92.22             | 95.14            | 588.01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55,161.26</b> | <b>224,097.85</b> | <b>74,635.52</b> | <b>-205,944.36</b>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71.57 万元、4,524.54 万元、153,897.43 万元和 104,950.3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096.02 万元、284,431.31 万元、341,912.77 万元和 227,430.2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7,924.46 万元、279,906.77 万元、188,015.34 万元和 122,479.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扣除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和购买新能源业务相关设备组件支付的价款。因公司业务由传统租赁业务向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方向转型，发行人储备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期资金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明显。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经营成本得到控制，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4.54 万元，同比下降 66,647.03 万元，降幅为 93.64%，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7.54 万元，同比增加 119,149.23 万元，增幅为 1,003.93%，具体为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投佳洋（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被收购项目初期建设资金由原股东以往来款形式提供，发行人收购项目后，通过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融资置换原股东往来款约 10 亿元，因上述往来款系用于被并购项目建设，且不含息，所以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此外，发行人 202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0.73 万元，同比增加 59,334.72 万元，增幅为 1,993.77%，主要是收购新能源项目公司自身与原股东存在往来款，收购完成后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上述往来款系用于被并购项目建设，且不含息，所以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897.43 万元，同比增加 3,301.39%，主要系新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情况良好，电费收入结算及时，使得收入回款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950.36 万元，同

比增加 11.44%，主要系收入端持续增长，项目运行稳定。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886.23 万元、27,711.56 万元、-43,287.06 万元和-90,284.5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2,318.47 万元、967,470.81 万元、812,039.47 万元和 501,222.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78,204.70 万元、939,759.25 万元、855,326.53 万元和 591,506.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融资租赁本金回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本金投放以及新能源股权投资。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新能源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开展新能源股权投资所致，但较 2022 年已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转型新能源投资领域，租赁业务有所减少所致；同时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当年新能源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下降 70,998.62 万元，主要系新增投放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9,742.97 万元、764,548.69 万元、706,775.43 万元和 450,935.1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租赁项目本金回收款。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主要系公司租赁项目转型，清洁能源项目名义周期拉长，导致前期还本金额较小，同时公司转型做新能源的投资及运营，租赁余额持续收窄。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 期间      | 现金流量表科目 | 主要投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
|---------|---------|-----------------|--------------|-------------------|--|
| 2022 年度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款的本金投放 | 1,240,243.22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股权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预计回收周期 10 年；租赁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回收周期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确定 |

| 期间      | 现金流量表科目        | 主要投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购买理财、支付客户租赁保证金、信托保证金 | 364,845.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司理财投资主要投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 一级，具有 T+1 赎回的流动性特征，公司采用常规申购赎回模式操作，预计回收周期 1 年以内 |
| 2023 年度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款的本金投放      | 671,000.88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股权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预计回收周期 10 年；租赁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回收周期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确定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购买理财、支付客户租赁保证金、资金拆借款 | 134,774.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司理财投资主要投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 一级，具有 T+1 赎回的流动性特征，公司采用常规申购赎回模式操作，预计回收周期 1 年以内 |
| 2024 年度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融资租赁款的本金投放           | 644,681.59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股权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预计回收周期 10 年；租赁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回收周期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确定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购买理财、支付客户租赁保证金       | 90,617.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司理财投资主要投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 一级，具有 T+1 赎回的流动性特征，公司采用常规申购赎回模式操作，预计回收周期 1 年以内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182.29 万元、42,304.28 万元、113,395.27 万元和 -69,718.2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33,956.97 万元、2,241,893.92 万元、1,565,987.92 万元和 1,147,913.5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5,774.69 万元、2,199,589.64 万元、1,452,592.66 万元和 1,217,631.8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转型新能源投资业务，需提高杠杆收购项目公司，此外，2022 年及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这一期间收购新能源项目公司较多，通常完成收购后发行人会以低成本自有融资置换项目公司原高成本负债，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及流出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168.05%，主要为融资投放扩张。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减少所致。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78        | 0.73    | 0.67    | 0.65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73    | 0.67    | 0.65    |
| 资产负债率   | 83.77%      | 83.47%  | 84.09%  | 84.78%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67、0.73和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67、0.73和0.7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78%、84.09%、83.47%和83.7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融资租赁为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将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降低偿债风险。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692.96 万元、221,958.47 万元、246,321.76 万元和 186,631.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利息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和新能源板块业务收入。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了 51.31%，主要因为新能源业务发电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0.96%。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同比上升 10.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分别为 76,647.02 万元、133,904.77 万元、143,875.78 万元和 126,208.2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成本。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上升了 74.70%，主要是融资成本及新能源业务成本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9,971.01 万元，增幅 7.4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同期同比上升 9.7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4,443.06 万元、48,158.17 万元、40,073.49 万元和 18,439.3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上升了 8.36%，

主要因为新能源业务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下降了 16.7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同比下降 17.37%。

##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1,712.33         | 4.92          | 3,098.92         | 6.62          | 3,734.35         | 10.11         | 2,666.81         | 19.72         |
| 管理费用        | 10,532.05        | 30.27         | 14,854.24        | 31.71         | 13,668.89        | 37.01         | 10,911.03        | 80.70         |
| 研发费用        | 513.35           | 1.48          | 316.70           | 0.68          | 1,601.06         | 4.34          | 1,675.43         | 12.39         |
| 财务费用        | 22,035.79        | 63.33         | 28,572.49        | 61.00         | 17,928.68        | 48.54         | -1,732.01        | -12.81        |
| <b>费用总额</b> | <b>34,793.53</b> | <b>100.00</b> | <b>46,842.35</b> | <b>100.00</b> | <b>36,932.98</b> | <b>100.00</b> | <b>13,521.26</b> | <b>100.00</b>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521.26 万元、36,932.98 万元、46,842.35 万元和 34,79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6.64%、19.02%和 18.64%。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73.15%，主要因为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9,909.37 万元，主要因为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6.81 万元、3,734.35 万元、3,098.92 万元和 1,712.33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10.11%、6.62%和 4.92%。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40.03%，主要因为业务人员人工成本有所上升。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635.43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2.87%，主要系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11.03 万元、13,668.89 万元、14,854.24 万元和 10,532.05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37.01%、31.71%和 30.27%。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5.28%，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85.35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

系统服务费用等有所增加。2025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68%。

###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32.01万元、17,928.68万元、28,572.49万元和22,035.79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1%、48.54%、61.00%和63.33%。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存款利息、外币资产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构成。2022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大于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支出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35.14%，主要是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9.37%，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0.87%。

### （4）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75.43万元、1,601.06万元、316.70万元和513.35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9%、4.34%、0.68%和1.48%。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费、委外研发费、折旧与摊销费构成。2024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减少80.22%，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阶段性收缩所致。

## 3、盈利比率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毛利率      | 32.38     | 41.59  | 39.67  | 47.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      | 4.78   | 7.04   | 7.25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94      | 1.77   | 1.87   | 1.59   |

注：2025年1-9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7.75%、39.67%、41.59%和32.38%，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5%、7.04%、4.78%和1.7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59%、1.87%、1.77%和0.94%。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集团

有限公司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公司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解除与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使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控股股东电投融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租赁业  | 100.00  |
| 天津康富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天津    | 租赁业  | 100.00  |
| 天津康富三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天津    | 租赁业  | 100.00  |
| 天津康富四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天津    | 租赁业  | 100.00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长沙市 | 长沙市   | 租赁业  | 100.00  |
|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上海市   | 新能源  | 100.00  |

## (3)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国核机械有限公司 <sup>6</sup> | 上海  | 上海    | 机械设备租赁      | 31.00   |
|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新能源         | 40.00   |
|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湖北  | 武汉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0.00   |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 20.05%）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 9.91%）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

<sup>6</sup> 上海国核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康富核能机械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鸿申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
|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 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    |
| 揭阳靖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下属控股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下属控股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下属控股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
| 四川鸿雅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绍兴绿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福建省吉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广州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贵阳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海南宇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河北速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邵东旺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四川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天津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武汉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武威嘉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西安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郑州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中宁百事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鄂尔多斯市奔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佛山市绿电华核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珙县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杭州鸿途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辽阳风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辽阳旭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柳林县青长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南京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山西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世威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文水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新疆五家渠绿能绿色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孟县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榆林奔成昊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榆林奔成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运城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长沙集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长治奔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长治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

## 2、关联方交易

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杭州鸿途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直租设备 | 703.17   | 0.49    | -        | -       | -         | -       |
|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4,937.62 | 3.69    | 13,318.74 | 17.38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支出 | 1,582.73 | 1.10    | 2,074.14 | 1.55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支出 | 369.53    | 0.26    | 3,292.19   | 2.46    |           |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购买直租设备 | 6,407.99  | 4.45    | 108,443.88 | 80.99   | 769.03    | 1.00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购买直租设备 | 2,744.87  | 1.91    | -          | -       | -         | -       |
| 合计             |        | 11,808.28 | 8.21    | 118,747.83 | 88.68   | 14,087.77 | 18.38   |

##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7,952.16 | 3.23    | 3,940.62 | 1.78    | -       | -       |
|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4,403.17 | 1.79    | -        | -       | -       | -       |
| 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4,033.42 | 1.64    | -        | -       | -       | -       |
| 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417.82 | 0.58    | -        | -       | -       | -       |
| 长沙集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105.99 | 0.45    | -        | -       | -       | -       |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631.23   | 0.26    | -        | -       | -       | -       |
|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904.50   | 0.37    | -        | -       | -       | -       |
|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812.54   | 0.33    | -        | -       | -       | -       |
| 武威嘉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342.78   | 0.14    | -        | -       | -       | -       |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584.91   | 0.24    | -        | -       | -       | -       |
| 福建省吉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辆        | 198.53   | 0.08    | -        | -       | -       | -       |
| 孟县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90.64   | 0.08    | -        | -       | -       | -       |
| 辽阳风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73.80   | 0.07    | -        | -       | -       | -       |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中宁百事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65.95  | 0.07    | -       | -       | -       | -       |
| 辽阳旭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38.81  | 0.06    | -       | -       | -       | -       |
| 邵东旺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284.09  | 0.12    | -       | -       | -       | -       |
| 榆林奔成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08.31  | 0.04    | -       | -       | -       | -       |
| 广州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94.88   | 0.04    | -       | -       | -       | -       |
| 河北速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79.34   | 0.03    | -       | -       | -       | -       |
| 四川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78.07   | 0.03    | -       | -       | -       | -       |
| 南京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73.48   | 0.03    | -       | -       | -       | -       |
| 武汉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71.80   | 0.03    | -       | -       | -       | -       |
| 文水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71.55   | 0.03    | -       | -       | -       | -       |
| 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60.28   | 0.02    | -       | -       | -       | -       |
| 郑州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53.83   | 0.02    | -       | -       | -       | -       |
| 海南宇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40.53   | 0.02    | -       | -       | -       | -       |
| 长治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34.53   | 0.01    | -       | -       | -       | -       |
| 贵阳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29.82   | 0.01    | -       | -       | -       | -       |
| 西安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27.77   | 0.01    | -       | -       | -       | -       |
| 天津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17.06   | 0.01    | -       | -       | -       | -       |
| 榆林奔成昊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7.72    | 0.00    | -       | -       | -       | -       |
| 山西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7.08    | 0.00    | -       | -       | -       | -       |
| 柳林县青长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4.65    | 0.00    | -       | -       | -       | -       |
| 世威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3.98    | 0.00    | -       | -       | -       | -       |
| 佛山市绿电华核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2.41    | 0.00    | -       | -       | -       | -       |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杭州鸿途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2.32      | 0.00    | -        | -       | -        | -       |
| 绍兴绿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2.60      | 0.00    | -        | -       | -        | -       |
| 北京绿电荷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2.30      | 0.00    | -        | -       | -        | -       |
| 运城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1.02      | 0.00    | -        | -       | -        | -       |
| 珙县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0.10      | 0.00    | -        | -       | -        | -       |
| 天门谢家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518.63   | 0.35    |
| 永城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共和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750.99   | 0.51    |
| 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河北晟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671.38   | 0.46    |
| 江西勿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94.15    | 0.06    |
| 合肥优利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 -         | -       | -        | -       | 12.00    | 0.01    |
| 合计             |           | 24,215.76 | 9.83    | 3,940.62 | 1.78    | 2,047.16 | 1.40    |

###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 2 家子公司存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北银租赁         | 12,242.15 | 2023/2/6   | 2026/2/6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星沙支行）   | 9,973.62  | 2023/6/19  | 2028/9/21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 14,602.41 | 2022/10/12 | 2027/10/25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湘江中路支行） | 36,841.08 | 2020/8/20  | 2028/11/27 | 否          |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星沙支行）    | 11,512.74 | 2024/2/28  | 2027/4/29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星沙支行）    | 8,518.40  | 2023/8/31  | 2027/4/28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   | 3,048.31  | 2022/7/29  | 2027/6/21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长沙农商行（车站北路支行） | 9,990.00  | 2024/3/29  | 2025/3/27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汇丰支行）    | 29,609.75 | 2023/4/1   | 2029/5/25  | 否          |
|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铝租赁          | 22,213.57 | 2023/12/18 | 2027/3/25  | 否          |
|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浦东分行）    | 687.99    | 2024/11/21 | 2025/11/20 | 否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100.00    | 2022/3/30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900.00    | 2022/5/12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2/2/25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2/3/8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443.22    | 2022/6/1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457.68    | 2023/8/3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457.68    | 2024/7/10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11,262.89 | 2022/8/1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3,500.00  | 2022/6/16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9,000.00  | 2024/12/30 |     | 未约定到期日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15,013.21 | 2022/8/1   |     | 未约定到期日 |
| 合计              | 51,134.69 |            |     |        |
| 拆出              |           |            |     |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7/26  |     | 未约定到期日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4/8/28  |     | 未约定到期日 |

|                 |          |            |  |        |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600.00   | 2024/9/26  |  | 未约定到期日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4/12/17 |  | 未约定到期日 |
| 合计              | 5,600.00 |            |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发行人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81.57  | 755.77  | 641.07  |
| 合计       | 881.57  | 755.77  | 641.07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账面价值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其他应收款：</b>   |                  |               |                  |               |                  |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5,646.24         | 90.59         | -                | -             | -                | -             |
| 四川鸿雅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02            | 0.31          | 19.02            | 0.05          | -                | -             |
| 绍兴绿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9             | 0.02          | -                | -             | -                | -             |
| 广州康粤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7,080.37        | 95.83         | 37,014.18        | 100.00        |
| 揭阳靖海风电有限公司      | -                | -             | 1,029.17         | 2.66          | -                | -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206.31           | 3.31          | 206.11           | 0.53          | -                | -             |
| 上海鸿申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5.78          | 360.00           | 0.93          | -                | -             |
| <b>合计</b>       | <b>6,232.66</b>  | <b>100.00</b> | <b>38,694.67</b> | <b>100.00</b> | <b>37,014.18</b> | <b>100.00</b> |
| <b>长期应收款：</b>   |                  |               |                  |               |                  |               |
|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3,904.22       | 34.13         | 177,232.64       | 100.00        | -                | -             |
| 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0,860.89        | 11.94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3,011.30        | 8.44 | -                | -  | -                | -  |
|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1,815.34        | 8.21 | -                | -  | -                | -  |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916.28        | 6.07 | -                | -  | -                | -  |
| 长沙集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30,523.73        | 5.99 | -                | -  | -                | -  |
|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22,140.10        | 4.35 | -                | -  | -                | -  |
| 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8,344.71        | 3.60 | -                | -  | -                | -  |
| 邵东旺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5,020.80        | 2.95 | -                | -  | -                | -  |
| 长沙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3,159.50        | 2.58 | -                | -  | -                | -  |
| 武威嘉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984.22        | 2.16 | -                | -  | -                | -  |
| 中宁百事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7,464.99         | 1.47 | -                | -  | -                | -  |
| 辽阳风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6,252.94         | 1.23 | -                | -  | -                | -  |
| 长治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5,024.77         | 0.99 | -                | -  | -                | -  |
| 辽阳旭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94.17         | 0.98 | -                | -  | -                | -  |
| 孟县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33.74         | 0.60 | -                | -  | -                | -  |
| 福建省吉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649.09         | 0.52 | -                | -  | -                | -  |
| 广州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263.46         | 0.44 | -                | -  | -                | -  |
| 河北速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731.46         | 0.34 | -                | -  | -                | -  |
| 榆林奔成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83.36         | 0.33 | -                | -  | -                | -  |
| 四川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577.12         | 0.31 | -                | -  | -                | -  |
| 武汉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576.14         | 0.31 | -                | -  | -                | -  |
| 南京集易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527.25         | 0.30 | -                | -  | -                | -  |
| 新疆五家渠绿能绿色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1,497.99         | 0.29 | -                | -  | -                | -  |
| 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91.10         | 0.27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文水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64.08          | 0.25          | -                 | -             | -                | -             |
| 郑州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65.72          | 0.21          | -                 | -             | -                | -             |
| 海南宇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873.17            | 0.17          | -                 | -             | -                | -             |
| 贵阳绿卡富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642.74            | 0.13          | -                 | -             | -                | -             |
| 西安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31.82            | 0.10          | -                 | -             | -                | -             |
| 天津绿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30.13            | 0.06          | -                 | -             | -                | -             |
| 佛山市绿电华核能源有限公司    | 212.61            | 0.04          | -                 | -             | -                | -             |
| 运城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12.38            | 0.04          | -                 | -             | -                | -             |
| 杭州鸿途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62.67            | 0.03          | -                 | -             | -                | -             |
| 绍兴绿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0.59            | 0.03          | -                 | -             | -                | -             |
| 世威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 130.03            | 0.03          | -                 | -             | -                | -             |
|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28.94            | 0.03          | -                 | -             | -                | -             |
| 榆林奔成昊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0.78            | 0.02          | -                 | -             | -                | -             |
| 柳林县青长科技有限公司      | 117.36            | 0.02          | -                 | -             | -                | -             |
| 山西青长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9.90            | 0.02          | -                 | -             | -                | -             |
| 长治奔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8.09             | 0.02          | -                 | -             | -                | -             |
| 鄂尔多斯市奔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5.62             | 0.01          | -                 | -             | -                | -             |
| 珙县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7             | 0.00          | -                 | -             | -                | -             |
| 共和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603.22           | 25.92         |
| 江西勿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723.96         | 74.08         |
| <b>合计</b>        | <b>509,545.41</b> | <b>100.00</b> | <b>177,232.64</b> | <b>100.00</b> | <b>2,327.18</b>  | <b>100.00</b> |

## 2) 应付项目余额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其他应付款:</b>   |                  |               |                   |               |                   |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3,916.42        | 18.75         | 13,916.42         | 12.46         | 13,916.42         | 27.32         |
| 揭阳慈航风电有限公司      | -                | -             | 37,080.37         | 33.19         | 37,014.18         | 72.68         |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 60,319.34        | 81.25         | 0.81              | 0.00          | -                 | -             |
|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 -                | -             | 10,008.69         | 8.96          | -                 | -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                | -             | 50,710.90         | 45.39         | -                 | -             |
| <b>合计</b>       | <b>74,235.76</b> | <b>100.00</b> | <b>111,717.19</b> | <b>100.00</b> | <b>50,930.60</b>  | <b>100.00</b> |
| <b>应付账款:</b>    |                  |               |                   |               |                   |               |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699.35           | 100.00        | -                 | -             | -                 | -             |
| <b>合计</b>       | <b>699.35</b>    | <b>100.00</b> | <b>-</b>          | <b>-</b>      | <b>-</b>          | <b>-</b>      |
| <b>长期应付款:</b>   |                  |               |                   |               |                   |               |
|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200,310.41        | 100.00        |
| <b>合计</b>       | <b>-</b>         | <b>-</b>      | <b>-</b>          | <b>-</b>      | <b>200,310.41</b> | <b>100.00</b> |

### 3、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 2024 年末，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主要是为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系统内提供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协议规定，三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本公司应收三一集团系统内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提供垫付和担保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三一集团系统内项目形成的逾期租金等应垫未垫款项金额为 17,767.44 万元。

2) 为促进本公司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本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三一集团、三一重工承担向金融

机构回购合作协议项下租赁物的义务。2024 年末，三一集团、三一重工承担向金融机构回购义务的工程机械类融资租赁资产筹资余额 53,041.21 万元。

###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涉及的在审诉讼案件主要分两类：一类是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因新能源补贴发放迟延等原因逾期还款触发合同加速到期条件，公司依法主张融资租赁债权加速到期及对租赁物处置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起诉项目担保方，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一类是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其它负债涉诉或承租人股东间权益纠纷涉诉，公司依法应诉并主张相关项目租赁物的优先权益。以上涉诉案件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在审诉讼事项共 4 起，系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债权权益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 6,554.22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54.16 万元。发行人涉及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诉讼对象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由       | 状态 |
|--------|----------|----------|----|
| 客户 1   | 2,249.76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 |
| 客户 2   | 2,264.35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 |
| 零售业务 1 | 29.40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 |
| 零售业务 2 | 2,010.71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 |

零售业务单笔涉诉金额较小，为多个诉讼案件的集合，属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承担垫付和担保责任的项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受让发行人债权后起诉承租人，发行人以第三人名义参诉，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无影响。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历史已判决正在执行的重要诉讼共 9 起，涉及 6 家承租人，系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债权权益提起的相关诉讼，涉诉金额 32,411.14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504.25 万元。发行人涉及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诉讼对象 | 涉诉金额（万元）  | 案由       | 状态       |
|------|-----------|----------|----------|
| 客户 1 | 5,115.00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胜诉，执行过程中 |
| 客户 2 | 5,024.79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胜诉，执行过程中 |
| 客户 3 | 6,824.76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胜诉，执行过程中 |
| 客户 4 | 11,535.91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胜诉，执行过程中 |
| 客户 5 | 1,660.40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按和解协议履行  |
| 客户 6 | 2,250.28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按和解协议履行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 1 宗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盈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何诚、李茵松、湖南和盈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熙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石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湘 01 民初 726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正处于主管权异议二审审查阶段。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湖南盈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与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租租赁合同》。为担保相关债权实现，湖南盈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相关租赁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对外出租租赁房屋享有的租金和物业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何诚、李茵松、湖南和盈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熙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石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湖南盈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长期逾期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发行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相关合同并主张逾期未付租金、返还剩余未冲抵押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同时请求确认对质押应收账款、资金监管专户内财产及抵押财产的优先受偿权，并要求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合计为 6.07 亿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诉讼涉及的融资租赁款总额为 10.7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59.95 万元。该案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45%，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保证金               | 11,077.31           | 0.86          | 32,361.68           | 1.91          | 67,331.61           | 3.65          | 37,837.26           | 2.43          |
| 短期贷款和回购型保理借款质押和资产支持证券 | 821,439.44          | 63.84         | 1,174,777.25        | 69.30         | 1,277,780.80        | 69.29         | 1,517,616.78        | 97.57         |
| 应收账款                  | 11,715.09           | 0.91          | 26,614.81           | 1.57          | 11,922.58           | 0.65          | -                   | -             |
| 固定资产                  | 442,442.50          | 34.39         | 461,547.09          | 27.23         | 487,019.88          | 26.41         | -                   | -             |
| <b>合计</b>             | <b>1,286,674.34</b> | <b>100.00</b> | <b>1,695,300.83</b> | <b>100.00</b> | <b>1,844,054.87</b> | <b>100.00</b> | <b>1,555,454.04</b> | <b>100.00</b> |

注：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借款）人民币63.22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共计1,286,674.3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9.61%；其中银行贷款保证金计入货币资金科目的，占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的0.86%；短期贷款、回购型保理借款质押、资产支持证券及抵押担保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占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的63.84%；受限的应收账款占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的0.91%；受限的固定资产占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的34.39%。

上述短期贷款和回购型保理借款质押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受限资产权利受限类型均为应收账款的质押和应收账款的转让，且均来源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无诉讼等特殊事项导致的权利质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发行人优势与风险关注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269】号 01），发行人的优势与风险关注如下：

##### 1、优势

（1）公司主要股东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股东单位电投融和及国电投资资本均对公司出具了支持文件，承诺维持康富租赁的大股东地位，并在集团产业协同、资源共享、资金支持、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2）公司围绕主要股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风险可控。

（3）依托国家电投资源优势，2024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投资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更加多元。

##### 2、关注

（1）业务转型对公司内部管理、专业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在新能源投资业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和资本补充压力；

（3）关注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推进的实施效果。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包括 AAA 与 AA+，具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 序号 | 评级日期       | 评级机构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
| 1  | 2025/7/28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  | 2024/11/22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3  | 2024/11/6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稳定   |
| 4  | 2024/7/30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稳定   |
| 5  | 2024/7/29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6  | 2023/11/2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7  | 2022/7/22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AA+  | 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时主体评级一致。

## 2、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1 月 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体评级变动主要考虑到公司主要股东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在业务协同、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未来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同时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单位均对公司出具了支持文件，未来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围绕主要股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风险可控；依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优势，公司新增的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 2023 年以来收入规模同比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更加多元。

此次评级采用的方法和模型为融资租赁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以及金融企业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中证鹏元采用个体信用加外部支持的评级思路，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构建了一个包含四支柱的多步骤评级框架，组成部分包括业务状况、财务表现、调整因素和外部支持。其中，业务状况主要考察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与竞争能力、治理和管理水平，财务表现主要考察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形成能力和杠杆水平和流动性。评级过程方面，中证鹏元首先将业务状况和财务表现相结合分析，获得指示性信用评分；然后考虑调整因素的影响，得到对个体信用状况的评估；最后将可能的外部特殊支持因素纳入评级分析中，最终得出融资租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述评级方法和模型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根据此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发行人个人信用状况为 aa-，但考虑到股东实力雄厚，行业地位突出，在业务协同、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同时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单位均对公司出具了支持文件，未来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发行人外部特殊支持得分较高，最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次评级采用的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模型打分（C230600202403202401），方法论为中诚信国际融资租赁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230600\_2024\_03。上述评级方法和模型已披露于《2024 年度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42536M-01）。

变动主要考虑到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盈利大幅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推动“金融+产业”双轮驱动转型战略，其中租赁业务聚焦新能源及高端装备板块，资源投放向新能源领域倾斜，2023 年受业务战略转型影响，租赁投放规模及业务余额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持续开拓新能源投资业务，经营成果初步显现，2023 年发电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康富租赁作为国家电投和三一集团参股的重要租赁业务平台，在业务拓展、风险处置、资金融入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

因此，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受评对象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受评对象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且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760.96亿元,已使用额度302.3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58.65亿元。其中,发行人获得银行机构授信额度合计615.88亿元,已使用额度187.8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28.07亿元。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授信总额       | 支用授信       | 未支用授信      |
|----|--------|------------|------------|------------|
| 1  | 工商银行   | 200,000.00 | 98,253.00  | 101,747.00 |
| 2  | 农业银行   | 580,000.00 | 235,545.18 | 344,454.82 |
| 3  | 中国银行   | 565,000.00 | 22,430.70  | 542,569.30 |
| 4  | 建设银行   | 624,500.00 | 273,149.49 | 351,350.51 |
| 5  | 交通银行   | 420,000.00 | 213,871.61 | 206,128.39 |
| 6  | 邮储银行   | 650,000.00 | 110,895.39 | 539,104.61 |
| 7  | 国家开发银行 | 170,000.00 | 85,053.51  | 84,946.49  |
| 8  | 农业发展银行 | 140,000.00 | 26,000.00  | 114,000.00 |
| 9  | 兴业银行   | 520,000.00 | 56,143.49  | 463,856.51 |
| 10 | 浦发银行   | 235,000.00 | 86,986.91  | 148,013.09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授信总额       | 支用授信      | 未支用授信      |
|----|------------|------------|-----------|------------|
| 11 | 广发银行       | 45,000.00  | 20,717.04 | 24,282.96  |
| 12 | 中信银行       | 100,000.00 | 56,120.00 | 43,880.00  |
| 13 | 民生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14 | 光大银行       | 70,000.00  | 43,486.36 | 26,513.64  |
| 15 | 华夏银行       | 50,000.00  | 9,742.28  | 40,257.72  |
| 16 | 恒丰银行       | 200,000.00 | 52,878.43 | 147,121.58 |
| 17 | 浙商银行       | 255,000.00 | 17,000.00 | 238,000.00 |
| 18 | 渤海银行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19 | 招商银行       | 33,000.00  | 23,700.00 | 9,300.00   |
| 20 | 平安银行       | 50,000.00  | 21,720.90 | 28,279.10  |
| 21 | 北京银行       | 110,000.00 | 16,000.00 | 94,000.00  |
| 22 | 南京银行       | 5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 23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 24 | 北京农商行      | 30,000.00  | 28,800.00 | 1,200.00   |
| 25 | 江苏银行       | 80,000.00  | 38,000.00 | 42,000.00  |
| 26 | 杭州银行       | 30,000.00  | 2,000.00  | 28,000.00  |
| 27 | 长沙银行       | 199,000.00 | 65,260.89 | 133,739.11 |
| 28 | 天津银行       | 30,000.00  | -         | 30,000.00  |
| 29 | 三湘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30 | 中关村银行      | 15,000.00  | 4,747.00  | 10,253.00  |
| 31 | 华兴银行       | 60,000.00  | 12,000.00 | 48,000.00  |
| 32 | 大连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33 | 昆仑银行       | 50,000.00  | 23,000.00 | 27,000.00  |
| 34 | 盛京银行       | 49,258.60  | 25,587.40 | 23,671.20  |
| 35 | 潍坊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36 | 湖南银行       | 40,000.00  | 37,825.11 | 2,174.89   |
| 37 | 宁波银行       | 100,000.00 | 6,000.00  | 94,000.00  |
| 38 | 长沙农商行      | 10,000.00  |           | 10,000.00  |
| 39 | 富邦华一银行（银团） | 75,500.00  | 71,758.95 | 3,741.05   |
| 40 | 集友银行       | 15,000.00  | 13,000.00 | 2,000.00   |
| 41 | 广东南粤银行     | 5,000.00   | 4,545.00  | 455.00     |
| 42 | 东亚银行       | 10,000.00  | 3,500.00  | 6,500.00   |
| 43 | 卢森堡银行      | 19,000.00  | 18,878.08 | 121.92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授信总额                | 支用授信                | 未支用授信               |
|----|--------|---------------------|---------------------|---------------------|
| 44 | 韩国产业银行 | 5,000.00            | 5,000.00            | -                   |
| 45 | 永丰银行   | 3,500.00            | 3,500.00            | -                   |
| 46 | 国泰世华银行 | 5,000.00            | 5,000.00            | -                   |
| 47 | 招银金租   | 195,149.38          | 76,501.04           | 118,648.34          |
| 48 | 国新租赁   | 750,000.00          | 746,735.14          | 3,264.86            |
| 49 | 国机租赁   | 50,000.00           | 9,818.72            | 40,181.28           |
| 50 | 中铝租赁   | 30,000.00           | 19,766.86           | 10,233.14           |
| 51 | 华融金租   | 60,000.00           | 34,391.56           | 25,608.44           |
| 52 | 招商局租赁  | 48,657.84           | 31,512.00           | 17,145.84           |
| 53 | 诚通租赁   | 45,000.00           | 24,900.00           | 20,100.00           |
| 54 | 海西金租   | 100,000.00          | 29,387.63           | 70,612.37           |
| 55 | 中建投租赁  | 658.00              | 625.08              | 32.92               |
| 56 | 兴业金租   | 171,394.92          | 171,394.92          | -                   |
| 合计 |        | <b>7,609,618.74</b> | <b>3,023,129.65</b> | <b>4,586,489.10</b> |

注：上述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不代表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98.6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年、%、亿元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24 康富租赁 MTN001(绿色)    | 2024-05-29 | 2026-05-29 | 2027-05-29 | 3.00 | 3.30 | 2.77     | 3.3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4 康富租赁 MTN002(可持续挂钩) | 2024-06-26 | 2026-06-26 | 2027-06-26 | 3.00 | 3.00 | 2.55     | 3.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4 康富租赁 MTN003(碳中和债)  | 2024-08-07 | 2026-08-07 | 2027-08-07 | 3.00 | 5.00 | 2.45     | 5.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4 康富租赁 MTN004(碳中和债)   | 2024-08-27 | 2026-08-27 | 2027-08-27 | 3.00  | 5.00         | 2.60     | 5.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5 康富租赁 MTN001(碳中和债)   | 2025-04-11 | 2027-04-11 | 2028-04-11 | 3.00  | 3.00         | 2.68     | 3.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5 康富租赁 MTN002(绿色碳中和债) | 2025-06-06 | 2027-06-06 | 2028-06-06 | 3.00  | 5.00         | 2.48     | 5.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5 康富租赁 MTN003         | 2025-06-13 | 2027-06-13 | 2028-06-13 | 3.00  | 4.40         | 2.43     | 4.4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5 康富租赁 MTN004(碳中和债)   | 2025-06-27 | 2027-06-27 | 2028-06-27 | 3.00  | 3.00         | 2.48     | 3.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b>小计</b>              |            |            |            |       | <b>31.70</b> |          | <b>31.70</b> |           |
| <b>公司债券</b>            |            |            |            |       |              |          |              |           |
| GC 康富 01               | 2024-03-21 | 2026-03-21 | 2027-03-21 | 3.00  | 8.00         | 3.49     | 8.00         | 一般公司债     |
| GC 康富 02               | 2025-07-21 | 2027-07-21 | 2028-07-21 | 3.00  | 5.00         | 2.35     | 5.00         | 一般公司债     |
| GC 康富 03               | 2025-09-17 | 2027-09-17 | 2028-09-17 | 3.00  | 3.00         | 2.55     | 3.00         | 一般公司债     |
| <b>小计</b>              |            |            |            |       | <b>16.00</b> |          | <b>16.00</b> |           |
| <b>证监会主管 ABS</b>       |            |            |            |       |              |          |              |           |
| 康富 Z1 次                | 2021-03-25 | --         | 2025-11-21 | 4.66  | 0.90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康富 5B                  | 2020-04-01 | 2023-03-21 | 2026-03-23 | 5.98  | 1.98         | 6.5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7 康富次                 | 2017-04-27 | --         | 2026-09-21 | 9.40  | 0.82         | --       | 0.8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康 3 次 2             | 2018-03-30 | --         | 2027-12-21 | 9.73  | 1.44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康富 4C2               | 2018-11-27 | --         | 2027-12-21 | 9.07  | 1.66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石万 EB               | 2024-06-25 | --         | 2029-06-25 | 5.00  | 5.42         | --       | 5.4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石万 EA               | 2024-06-25 | --         | 2029-06-25 | 5.00  | 5.66         | --       | 5.66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石万优                 | 2024-06-25 | --         | 2029-06-25 | 5.00  | 31.00        | 2.45     | 31.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康富 5 次                 | 2020-04-01 | --         | 2029-12-21 | 9.72  | 0.90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康富富鸿绿色 01C          | 2024-04-26 | --         | 2032-04-20 | 7.98  | 0.20         | --       | 0.2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康富富鸿绿色 01A          | 2024-04-26 | 2026-04-20 | 2032-04-20 | 7.98  | 3.80         | 2.98     | 2.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新乡 A                | 2024-12-13 | --         | 2036-12-12 | 12.00 | 18.51        | 2.20     | 18.5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新乡 C                | 2024-12-13 | --         | 2036-12-12 | 12.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铝电优                  | 2022-07-22 | --         | 2037-02-02 | 14.53 | 6.31         | 3.2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铝电次                  | 2022-07-22 | --         | 2037-02-02 | 14.53 | 0.01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赣优                 | 2024-07-23 | --         | 2038-05-26 | 13.84 | 17.03        | 2.28     | 17.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赣次                 | 2024-07-23 | --         | 2038-05-26 | 13.84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二发 C                   | 2022-09-30 | --         | 2038-08-31 | 15.92 | 0.01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二发 B          | 2022-09-30 | --         | 2038-08-31 | 15.92 | 0.80  | 3.38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二发 A          | 2022-09-30 | --         | 2038-08-31 | 15.92 | 15.60 | 3.0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电投赣 A       | 2023-09-20 | --         | 2038-09-20 | 15.00 | 11.66 | 3.60     | 11.55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电投赣 B       | 2023-09-20 | --         | 2038-09-20 | 15.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HDGJ 裕次       | 2023-12-22 | --         | 2039-03-21 | 15.24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HDGJ 裕优       | 2023-12-22 | --         | 2039-03-21 | 15.24 | 21.40 | 3.35     | 21.4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广西绿色 ABS 次 | 2024-03-07 | --         | 2040-03-07 | 16.00 | 0.80  | --       | 0.8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广西绿色 ABS 优 | 2024-03-07 | --         | 2040-03-07 | 16.00 | 15.80 | 2.99     | 15.8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燕山湖 B         | 2022-07-04 | --         | 2040-06-26 | 17.98 | 3.70  | 4.1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燕山湖 C         | 2022-07-04 | --         | 2040-06-26 | 17.98 | 0.01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燕山湖 A         | 2022-07-04 | --         | 2040-06-26 | 17.98 | 18.30 | 3.37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黄河次         | 2023-08-18 | --         | 2040-07-25 | 16.93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黄河优         | 2023-08-18 | --         | 2040-07-25 | 16.93 | 69.59 | 3.32     | 69.5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大板 C          | 2022-08-10 | --         | 2040-07-26 | 17.96 | 0.01  | --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大板 A          | 2022-08-10 | --         | 2040-07-26 | 17.96 | 27.61 | 3.1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大板 B          | 2022-08-10 | --         | 2040-07-26 | 17.96 | 2.38  | 3.80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康富次        | 2025-08-26 | --         | 2040-07-27 | 14.92 | 0.23  | --       | 0.2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康富 A       | 2025-08-26 | 2027-01-27 | 2040-07-27 | 14.92 | 4.27  | 2.49     | 3.7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阳信次         | 2024-08-28 | --         | 2040-08-27 | 16.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阳信优         | 2024-08-28 | --         | 2040-08-27 | 16.00 | 8.60  | 2.30     | 8.5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2 吉电次        | 2022-12-29 | --         | 2041-01-23 | 18.07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2 吉电优        | 2022-12-29 | --         | 2041-01-23 | 18.07 | 26.93 | 4.30     | 26.6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重庆次         | 2022-12-26 | --         | 2041-02-22 | 18.16 | 0.91  | --       | 0.9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重庆优         | 2022-12-26 | --         | 2041-02-22 | 18.16 | 13.09 | 4.59     | 13.0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3XH 次       | 2023-05-19 | --         | 2041-05-10 | 17.98 | 3.92  | --       | 3.9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3XH 优       | 2023-05-19 | --         | 2041-05-10 | 17.98 | 39.08 | 3.79     | 37.9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电次        | 2023-07-19 | --         | 2041-05-17 | 17.83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电优        | 2023-07-19 | --         | 2041-05-17 | 17.83 | 8.20  | 3.38     | 8.2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豫风次        | 2025-09-09 | --         | 2041-08-20 | 15.95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豫风优        | 2025-09-09 | --         | 2041-08-20 | 15.95 | 20.13 | 2.29     | 20.1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湖北次        | 2023-08-25 | --         | 2041-08-26 | 18.00 | 0.15  | --       | 0.15  | 证监会主管 ABS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GC 湖北优        | 2023-08-25 | --  | 2041-08-26 | 18.00 | 19.05 | 3.17     | 18.9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鹿华 C       | 2025-02-27 | --  | 2041-12-20 | 16.81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鹿华 A       | 2025-02-27 | --  | 2041-12-20 | 16.81 | 18.84 | 2.38     | 18.8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国电川 B         | 2024-03-29 | --  | 2042-03-31 | 18.01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国电川 A         | 2024-03-29 | --  | 2042-03-31 | 18.01 | 4.22  | 2.85     | 4.2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粤风 1 优     | 2024-12-03 | --  | 2042-12-03 | 18.00 | 8.87  | 2.35     | 8.8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粤风 1 次     | 2024-12-03 | --  | 2042-12-03 | 18.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辽宁次        | 2024-12-10 | --  | 2042-12-10 | 18.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辽宁优        | 2024-12-10 | --  | 2042-12-10 | 18.00 | 32.62 | 2.25     | 32.6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吉电绿色 ABS 次 | 2025-02-21 | --  | 2043-02-23 | 18.01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吉电绿色 ABS 优 | 2025-02-21 | --  | 2043-02-23 | 18.01 | 13.54 | 2.28     | 13.5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广西绿色 ABS 优 | 2025-04-16 | --  | 2043-04-16 | 18.00 | 12.80 | 2.30     | 12.8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广西绿色 ABS 次 | 2025-04-16 | --  | 2043-04-16 | 18.00 | 0.40  | --       | 0.4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渠东 A       | 2025-04-24 | --  | 2043-04-24 | 18.00 | 17.47 | 2.35     | 17.4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5 渠东 C       | 2025-04-24 | --  | 2043-04-24 | 18.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云富次        | 2024-08-26 | --  | 2043-04-30 | 18.68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云富优        | 2024-08-26 | --  | 2043-04-30 | 18.68 | 36.07 | 2.23     | 36.0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4XH 次       | 2024-08-30 | --  | 2043-08-25 | 18.99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4XH 优       | 2024-08-30 | --  | 2043-08-25 | 18.99 | 53.60 | 2.50     | 52.6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冀电优         | 2024-11-07 | --  | 2043-11-09 | 19.01 | 13.50 | 2.48     | 13.2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冀电次         | 2024-11-07 | --  | 2043-11-09 | 19.01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中型次         | 2024-12-03 | --  | 2043-12-03 | 19.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 中型优         | 2024-12-03 | --  | 2043-12-03 | 19.00 | 26.40 | 2.30     | 26.4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苏次        | 2025-02-25 | --  | 2043-12-28 | 18.84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国苏优        | 2025-02-25 | --  | 2043-12-28 | 18.84 | 35.30 | 2.40     | 35.3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汇能 A1      | 2024-06-28 | --  | 2044-06-28 | 20.00 | 71.36 | 2.46     | 66.5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汇能次        | 2024-06-28 | --  | 2044-06-28 | 20.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3HN 荆次       | 2023-11-23 | --  | 2044-09-26 | 20.84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3HN 荆优       | 2023-11-23 | --  | 2044-09-26 | 20.84 | 17.92 | 3.38     | 17.9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汇能 24 次       | 2024-11-01 | --  | 2044-10-28 | 19.99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汇能 24A1       | 2024-11-01 | --  | 2044-10-28 | 19.99 | 43.60 | 2.65     | 42.9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GC 华苏优             | 2024-08-29 | --  | 2045-08-05 | 20.93 | 78.13           | 2.29     | 78.1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华苏次             | 2024-08-29 | --  | 2045-08-05 | 20.93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和苏优             | 2024-08-30 | --  | 2046-06-20 | 21.81 | 29.92           | 2.40     | 29.9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和苏次             | 2024-08-30 | --  | 2046-06-20 | 21.81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2 和闽次             | 2022-12-14 | --  | 2046-12-14 | 24.00 | 3.76            | --       | 3.76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2 和闽优             | 2022-12-14 | --  | 2046-12-14 | 24.00 | 22.65           | 4.40     | 21.9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和鲁优             | 2025-04-30 | --  | 2047-02-25 | 21.82 | 38.99           | 2.40     | 38.9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和鲁次             | 2025-04-30 | --  | 2047-02-25 | 21.82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粤贵次             | 2024-12-17 | --  | 2047-06-30 | 22.53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粤贵优             | 2024-12-17 | --  | 2047-06-30 | 22.53 | 12.19           | 2.18     | 12.1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广东次             | 2023-10-24 | --  | 2047-10-24 | 24.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广东优             | 2023-10-24 | --  | 2047-10-24 | 24.00 | 81.00           | 3.38     | 76.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云南优             | 2024-04-18 | --  | 2048-07-31 | 24.28 | 5.19            | 2.75     | 5.1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云南次             | 2024-04-18 | --  | 2048-07-31 | 24.28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华汕优             | 2024-08-15 | --  | 2048-08-05 | 23.97 | 49.52           | 2.25     | 49.5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华汕次             | 2024-08-15 | --  | 2048-08-05 | 23.97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豫电次             | 2024-09-26 | --  | 2048-09-26 | 24.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C 豫电优             | 2024-09-26 | --  | 2048-09-26 | 24.00 | 14.92           | 2.40     | 14.9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铝电绿色 ABS 优      | 2024-10-23 | --  | 2048-10-23 | 24.00 | 12.36           | 2.30     | 12.36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 铝电绿色 ABS 次      | 2024-10-23 | --  | 2048-10-23 | 24.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HN 鲁次            | 2024-08-22 | --  | 2049-08-05 | 24.95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4HN 鲁优            | 2024-08-22 | --  | 2049-08-05 | 24.95 | 37.95           | 2.20     | 37.8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4 葛水 C           | 2024-12-25 | --  | 2052-12-25 | 28.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4 葛水 A           | 2024-12-25 | --  | 2052-12-25 | 28.00 | 4.82            | 2.15     | 4.82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3 蒙江次             | 2023-04-25 | --  | 2053-04-25 | 30.00 | 0.01            | --       |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3 蒙江优             | 2023-04-25 | --  | 2053-04-25 | 30.00 | 21.67           | 3.90     | 21.3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b>小计</b>          |            |     |            |       | <b>1,247.80</b> |          | <b>1,149.03</b> |           |
| <b>交易商协会 ABN</b>   |            |     |            |       |                 |          |                 |           |
| 25 康富富鸿 1ABN001 优先 | 2025-04-23 | --  | 2025-10-19 | 0.49  | 4.10            | 2.35     | 0.0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内蒙华电 ABN001 优先  | 2023-11-24 | --  | 2037-06-30 | 13.60 | 20.00           | 3.50     | 20.0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内蒙华电 ABN001 次   | 2023-11-24 | --  | 2037-06-30 | 13.6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5 康富富鸿 1ABN001 次       | 2025-04-23 | --         | 2039-12-31 | 14.69 | 0.30  | --       | 0.3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五凌 1 号 ABN001 优先 B   | 2022-12-12 | 2025-12-12 | 2040-12-12 | 18.00 | 2.79  | 4.20     | 2.34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五凌 1 号 ABN001 次      | 2022-12-12 | --         | 2040-12-12 | 18.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五凌 1 号 ABN001 优先 A   | 2022-12-12 | 2025-12-12 | 2040-12-12 | 18.00 | 15.40 | 4.00     | 14.0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产融 2 号 ABN001 次      | 2022-12-29 | --         | 2040-12-29 | 18.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产融 2 号 ABN001 优先 B   | 2022-12-29 | 2025-12-29 | 2040-12-29 | 18.00 | 2.33  | 4.80     | 2.33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产融 2 号 ABN001 优先 A   | 2022-12-29 | 2025-12-29 | 2040-12-29 | 18.00 | 5.46  | 4.28     | 5.46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五凌 2 号 ABN001 次      | 2023-06-29 | --         | 2043-06-29 | 20.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五凌 2 号 ABN001 优先     | 2023-06-29 | 2026-06-29 | 2043-06-29 | 20.00 | 20.00 | 3.60     | 20.0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大庆 ABN001 次        | 2023-11-17 | --         | 2043-09-25 | 19.85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大庆 ABN001 优先       | 2023-11-17 | --         | 2043-09-25 | 19.85 | 22.39 | 3.59     | 21.44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康富租赁 ABN001 次(绿色)    | 2024-12-27 | --         | 2043-12-27 | 19.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康富租赁 ABN001 优先(绿色)   | 2024-12-27 | --         | 2043-12-27 | 19.00 | 3.38  | 3.50     | 3.38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安源 ABN001 次        | 2023-11-23 | --         | 2044-10-15 | 20.89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安源 ABN001 优先       | 2023-11-23 | 2026-07-24 | 2044-10-15 | 20.89 | 36.47 | 3.50     | 35.07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浙江 1 号 ABN001 次      | 2023-09-21 | --         | 2045-09-21 | 22.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浙江 1 号 ABN001 优先     | 2023-09-21 | --         | 2045-09-21 | 22.00 | 7.40  | 3.49     | 6.64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东方 1 号 ABN001 优先(绿色) | 2023-10-30 | 2026-10-30 | 2045-10-30 | 22.00 | 14.40 | 3.74     | 12.85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东方 1 号 ABN001 次(绿色)  | 2023-10-30 | --         | 2045-10-30 | 22.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康富不动产 2ABN001 优先     | 2024-12-05 | 2027-07-31 | 2046-07-31 | 21.65 | 39.90 | 2.40     | 39.9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康富不动产 2ABN001 次      | 2024-12-05 | --         | 2046-07-31 | 21.65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罗源 ABN001 次        | 2023-11-20 | --         | 2047-10-15 | 23.9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3 华能罗源 ABN001 优先       | 2023-11-20 | --         | 2047-10-15 | 23.90 | 37.75 | 3.58     | 36.35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中国电力 1ABN001 次(绿色)   | 2024-10-24 | --         | 2047-10-24 | 23.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中国电力 1ABN001 优先(绿色)  | 2024-10-24 | 2027-10-24 | 2047-10-24 | 23.00 | 20.90 | 2.55     | 20.9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威宁 1 号 ABN001 优先     | 2024-10-30 | --         | 2048-10-30 | 24.00 | 19.50 | 2.64     | 19.5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威宁 1 号 ABN001 次      | 2024-10-30 | --         | 2048-10-30 | 24.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黑龙江 1ABN001 次(碳中和债)  | 2024-08-29 | --         | 2049-08-29 | 25.00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回售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债券余额            | 证券类别      |
|-------------------------|------------|------------|------------|-------|-----------------|----------|-----------------|-----------|
| 24 黑龙江 1ABN001 优先(碳中和债) | 2024-08-29 | 2027-08-29 | 2049-08-29 | 25.00 | 11.20           | 2.58     | 11.2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华能水电 ABN001 优先(绿色)   | 2024-11-26 | 2027-10-30 | 2049-11-01 | 24.93 | 17.90           | 2.40     | 17.9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华能水电 ABN001 次(绿色)    | 2024-11-26 | --         | 2049-11-01 | 24.93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中水 1 号 ABN001 次      | 2024-11-20 | --         | 2054-08-26 | 29.76 | 0.01            | --       |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4 中水 1 号 ABN001 优先     | 2024-11-20 | 2027-08-26 | 2054-08-26 | 29.76 | 12.20           | 2.53     | 12.2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小计                      |            |            |            |       | <b>313.93</b>   |          | <b>301.91</b>   |           |
| 合计                      |            |            |            |       | <b>1,609.43</b> |          | <b>1,498.65</b>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票据     | 中国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 | 20.00  | 2025-02-24 | 15.40 | 4.60  | 2027-02-24 | 偿还有息负债              |
| 2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 中国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 | 30.00  | 2024-03-29 | 9.40  | 20.60 | 2026-03-29 | 偿还有息负债              |
| 3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深交所          | 30.00  | 2024-12-31 | 4.50  | 25.50 | 2026-12-31 | 偿还有息负债              |
| 4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 中国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 | 100.00 | 2024-12-05 | 3.39  | 96.61 | 2026-12-05 | 偿还有息负债              |
| 5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中国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 | 30.00  | 2025-01-13 | 8.13  | 21.87 | 2027-01-13 | 偿还有息负债              |
| 6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00  | 2024-02-08 | 16.00 | 4.00  | 2026-02-08 | 偿还有息负债              |
| 7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00  | 2025-07-31 | 0.00  | 20.00 | 2027-07-31 | 偿还绿色租赁项目有息负债或绿色项目投放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 2、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四）做好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五）聘请受托管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为本次债券制定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18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8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大额资产或放弃大额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

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4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5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公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聘任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愿意接受聘任。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

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

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

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

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吴民，董事会秘书，010-5081560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

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2.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

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

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

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

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将单独收取，不包含在承销费中，受托管理费金额为 10 万元，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全额收到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受托管理费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2.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相关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

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刘泰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电话号码：010-50815671

传真号码：010-50815656

邮政编码：100029

### 二、主承销商

####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梁霄、胡佳尧、杨鑫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068

邮政编码：10002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胡宁远、谢晓琨、易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19/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邮政编码：200120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刘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3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邮政编码：310012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杨慧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6991915

邮政编码：100020

##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李朋强

联系电话：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 四、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武宁南路488号2539室

负责人：陈凯

联系人：尤存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邮政编码：20012

#### 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敏

姚敏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姚敏

姚敏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曲怀国

曲怀国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建龙

黄建龙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余梁为

余梁为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孙 涛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盖其庆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 民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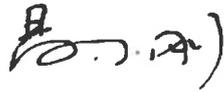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易小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吴颖

吴颖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秀林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华

李建华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争光

彭争光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超

梁超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胜来

刘胜来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魏晓雪

魏晓雪

梁霄

梁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孙毅

孙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拾 天  
2026 年 3 月 17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宁远

胡宁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吴晶

吴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钱祎卉  
钱祎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斌  
李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3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慧明

杨慧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孙斌

孙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 月 17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尤存国                                    冯  恺          
尤存国  冯  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凯          
陈  凯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6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236号、容诚审字[2024]100Z1247号及容诚审字[2024]100Z124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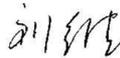


张鸿彦



李朋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7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236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鸿彦、田国成。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国成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故无法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7日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1-9月财务报告；

(二) 本募集说明书；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方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专区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刘泰仑

电话：15601100707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魏晓雪、梁霄、胡佳尧、杨鑫宇

电话：010-60838934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